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世纪恒通
SHUJIEHENG TONG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西科教街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	0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杨兴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发行人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银悦长信、昆明腾通、中成普信、熔岩稳健、贵阳高新投、琴煊金昌、熔岩新产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3、发行人股东魏敬梅、韩庆华、付泽英、蒲松劲、李军、胡海荣、徐甜、陶正林、李文贤、闫丽、金宝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兴海、杨兴荣、李军、陶正林、魏敬梅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p> <p>5、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兴荣、李军、陶正林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p>		

	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7月3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8,8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杨兴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银悦长信、昆明腾通、中成普信、熔岩稳健、贵阳高新投、琴煊金昌、熔岩新产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3、公司股东魏敬梅、韩庆华、付泽英、蒲松劲、李军、胡海荣、徐甜、陶正林、李文贤、闫丽、金宝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兴海、杨兴荣、李军、陶正林、魏敬梅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兴荣、李军、陶正林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并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3) 停止条件：在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

发行人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第二实施顺序是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第三实施顺序是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前一顺序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前述责任主体应实施下一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0%（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公司领薪董事的平均薪酬的 30%以自有资金购买），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超过发行人领薪董事上年度的平均薪酬总额）。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回购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并保证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董事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回购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上述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及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

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 以上股份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承诺

杨兴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杨兴荣、魏敬梅、韩庆华、付泽英、蒲松劲、李军、胡海荣、徐甜、陶正林、李文贤、闫丽、金宝启、君盛泰石、熔岩创新、银悦长信、昆明腾通、中成普信、熔岩稳健、贵阳高新投、琴煊金昌、熔岩新产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21.04 万元。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控制权和影响力的其他参股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考虑下属子公司当年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应督促各下属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不低于 20%。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以合并报表口径为依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且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和原则，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加强公司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

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移动增值业务发展迅速，产品更新迭代快的风险

移动增值服务产品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娱乐服务。信息和娱乐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另外，增值服务产品具有易模仿的特点，一项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推出后，很快就会出现大量模仿者，形成同质化竞争，降低用户的消费意愿，导致具体增值服务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

移动增值产品迭代快的特点，要求市场参与者具备持续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水平，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地对自身产品进行迭代开发、功能优化，不断满足用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

若公司不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信息服务产品，将可能造成用户流失率大幅高于用户增长率，导致公司产生用户数量大幅下降和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2、盈利模式不能适应用户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手机用户提供多种高质量的移动增值业务，并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分成的方式盈利。但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网络上网环境的改善，移动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拟进入到移动互联网市场，对公司部分产品有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盈利模式较为稳定，但是若公司现有用户以及潜在用户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公司必须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用户需求快速改进产品，改善营销模式及调整盈利模式，否则公司会出现用户数量大幅下降、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3、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萎缩的风险

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主要指短信（SMS）、无线音乐（CRBT）、彩信（MMS）、交互式语音应答（IVR）、手机上网（WAP）等业务，主要利用电信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娱乐等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的发展，新型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速发展。新型移动互联网服务更加侧重于分析用户上网场景，充分利用用户消费信息、阅读浏览信息、位置信息等数据，对用户实时服务及营销，充分挖掘用户价值，进行深入地资源整合，最终达到全方位服务用户的目的。

新兴互联网服务相较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具有服务更加灵活、服务方式更加丰富、更新换代更加迅速的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对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存在被新兴移动互联网服务替代的风险。公司手机报与音乐产品属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6,769.55 万元、8,985.20 万元、9,675.71 万元与 4,523.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35.60%、18.47%与 17.47%，若公司无法适应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

提高营销成功率并根据用户需要及时改进产品，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产品的收入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手机报、音乐、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积分兑换均属于移动增值业务，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电信运营商收取包月费后按照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96%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目前仍主要采用电信运营商的代收费分成机制。若未来电信运营商分成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等主要产品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如果电信运营商未能及时提供结算数据或划转收入，或电信运营商对增值业务进行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算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公司的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中国移动占大多数。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交易规模较大，从中国移动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17,649.86万元、21,922.56万元、48,416.34万元与24,056.94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98%、86.86%、92.40%与92.89%。如果中国移动对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手机报、音乐等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对于音乐业务板块，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作品；对于手机报业务板块，内容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作品，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为手

机报平台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买断或收入分成的方式与版权方进行合作。在公司核查版权的基础上，电信运营商也会对产品进行版权核查，确定产品取得合法授权后，再将相应产品发布。若发行人不能向运营商提供有吸引力的版权作品，或公司无法与有吸引力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方合作向运营商提供作品，则会影响发行人自身营收能力；若发行人不能够严格审查版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车友助理线下洗车店业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新开展了洗车店业务，为车友助理业务提供线下客户体验环节与服务支撑，同时采集、发掘线下用户需求。公司设立洗车店主要为配合开展车友助理业务，公司未来主要采用加盟洗车店为主，自营洗车店为辅的经营策略。2016 年，公司除保留其中少数洗车店外，逐步注销或关闭其余洗车店。公司先后共设立 35 家直营洗车店来提供洗车业务，目前仅保留 1 家洗车店，其余 34 家洗车店均已注销或关闭（33 家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1 家已经提交注销申请手续）。2016 年洗车店业务产生收入 229.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44%；当期亏损 1,200.70 万元。2017 年 1-6 月洗车店业务产生收入 7.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3%；此外，在处置洗车店资产过程中，预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及时为洗车店办理所在地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在注销过程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5、区域扩张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始于贵州，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贵州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提供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已覆盖到贵州、青海、云南、重庆、湖南、内蒙古、江西、黑龙江、辽宁、广西、山西、河北、福建、广东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在其他区域推广发展现有产品线，但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习惯及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且公司推进业务区域扩张对于公司在市场开拓能力、项目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有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较大的区域扩张风险。

6、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28.43 万元、25,237.99 万元、52,396.85 万元与 25,897.38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59.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6.22 万元、1,670.91 万元、3,416.02 万元与 2,016.54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4.72%，低于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手机报、音乐、呼叫中心等，其中电子优惠券业务、积分兑换业务和车友助理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目前，移动增值产品形式日益丰富，盈利能力呈多样化发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7、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则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三）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证。现阶段，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要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如未来电信增值业务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或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员工缴纳意愿低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等相关方有可能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

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有可能因为报告期末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这些事项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未来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由于电信运营商一般采用 N+1 至 N+6 的付款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账龄，因而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了 9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60.84 万元、6,136.42 万元、11,705.53 万元与 16,32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93%、24.31%、22.34%与 63.03%，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6%、19.15%、26.55%与 35.8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7.97%、57.93%、71.46%与 71.4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数量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需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减少公司盈利；（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以及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等新型电信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16%、40.10%、28.85%与 30.06%，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增强产品服务水平，提高产品吸引力。增加用户粘性和发展用户规模，但由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需求的增长放缓，公司新产品导入期推广成本较高，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和服务价格大幅下调或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积分兑换业务为公司 2015 年引入的新业务。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积分兑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1.21% 与 1.04%，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79 万元、18,289.43 万元及 9,824.18 万元。，占全部收入比例较大。如随着积分兑换收入的进一步增加，将会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3、固定资产新增折旧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8,189.36 万元，主要为“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办公楼”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17,033.89 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每年产生折旧金额为 539.4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86%，占比较高。

2016 年，发行人共在贵阳租赁办公场所四处，公司按租赁协议每年需支付租金共计 158.89 万元（2016 年实际支付的办公场所租金为 129.47 万元），“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减少了贵阳办公场所的租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场所。2016 年 6 月至 12 月，随着公司逐渐搬离至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贵阳已无租赁办公场所。

假设因 2016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办公楼”每年产生的折旧 539.41 万元，并减去可节省的租金 158.89 万元后，上述金额为 380.52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07%，据此办公场所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和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管理风险	48
四、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	49
五、财务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七、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3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5
二、公司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7
二、行业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情况	142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4
八、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48
九、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52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61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17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75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9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91
九、公司治理情况	191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97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7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7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98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03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20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0
四、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230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
六、主要财务指标	234
七、盈利能力分析	236
八、财务状况分析	267
九、现金流量分析	29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92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9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98
十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募集资金运用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02
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3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要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事项	323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323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文件	32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7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0
第十三节 附件	3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世纪恒通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贵阳风驰	指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青海合影	指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呼和浩特蓝尔	指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蓝尔	指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蓝尔	指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三赢	指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世纪信息	指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云玦	指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掌中宝	指	广西南宁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杰纳睿行	指	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凌宇飞星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君盛泰石	指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发君盛	指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盛投资	指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盛众合	指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置业	指	深圳市君盛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君盛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熔岩创新	指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投资	指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岩稳健	指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产业	指	深圳市熔岩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成普信	指	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悦长信	指	北京银悦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琴焯金昌	指	北京琴焯金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阳高新投	指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腾通	指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午后阳光	指	贵阳云岩午后阳光餐饮会所有限公司
闻通公司	指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西证投资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恒达卓越	指	贵阳恒达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嘉宝	指	贵阳嘉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恒达卓越前身
东胜蓝尔营业厅	指	东胜区蓝尔移动合作营业厅
《公司章程》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	指	公司的发起人为杨兴海、魏敬梅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与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经信委	指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测绘局	指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新律所、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术语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它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SP	指	Service Provider ，即服务提供商，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常指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CP	指	Content Provider ，即内容提供商，是提供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就是网络内容服务，内容可以是文字、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媒体内容。
手机软件	指	可以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又称 App 、手机应用程序。
App	指	手机应用程序（英语全称： Application ）。
微信公众号	指	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该帐号与 QQ 账号互通，通过公众号，商家可在微信平台上实现和特定群体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全方位沟通、互动。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电信增值业务	指	又称增值电信业务，凭借公用电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有时称之为增强型业务。
电子优惠券	指	以各种电子媒体（包括彩信、WAP、短信、及无线网 Web、二维码、图片等）制作、传播和使用的享受优惠的凭证，是纸质优惠券、VIP 卡的电子替代形式。
积分兑换	指	手机用户可将话费积分在运营商积分兑换平台上兑

		换商品。发行人以自营或与联盟商户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兑换商品。
车友助理	指	基于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信息平台，是为车主提供洗车、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实现本地生活服务信息的行业应用。
手机报	指	依托手机终端，由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作为内容提供商提供手机报信息内容、电信运营商搭建并提供信息传播平台，通过短彩信或 WAP 等方式向订阅用户发送新闻及资讯，用户通过手机接受与阅读各类新闻或综合资讯。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即个人计算机。
团购	指	团体购物，是将认识或不认识的消费者联合起来，加大与商家的谈判能力，以求得最优价格的一种购物方式。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提供各种服务的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二维码	指	二维条码（2-dimensional bar code），是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记录数据符号信息。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近场通信，是一种短距离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
WAP	指	无线应用通讯协议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它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ISAG	指	Integrated Service Access Gateway，即综合业务接入网关。
USSD	指	Unstructured Supplementary Service Data，即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是一种新型基于 GSM 网络的交互式数据业务。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互动式语音应答，用户只须用电话即可进入服务中心，可以根据操作提示收听手机娱乐产品，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播放有关的信息。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hengt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活动；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批零兼营：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汽车应急救援；汽车美容装饰；

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委托代理移动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销售：通讯器材。）

邮政编码：550014
电话：0851-86815065
传真：0851-8681506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jht.com/>
电子信箱：sjhtzqb@126.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军
电 话：0851-8681506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最终服务用户为移动手机用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96%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发展以短信、彩信、音乐彩铃为主要形式为用户提供手机报、音乐等移动增值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行业发展新趋势，针对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了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及车友助理等新型电信增值业务。

公司作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服务提供商（SP），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多项移动增值业务，成为电信运营商业务基地、各省级电信运营商单位的合作方、品牌支撑方和日常运营方。公司负责协助系统平台的搭建、获得内容提供商（CP）相关版权的授权、日常业务运营、业务营销推广、联盟商户的推广和用户服务工作；公司通过自有呼叫中心、第三方合作推广等营销渠道获得用户；电信运营商使用自身资费计费平台面向用户收费并与公司进行分成；手机用户通过订阅来获得相应的信息内容或服务。

公司目前在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成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取得相应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手机报业务在全国 28 个省市开展，期末用户数达 237.12 万户；音乐互娱业务在全国 25 个省市开展，期末用

户数达 193.85 万户；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 17 个省市开展，期末用户达 187.09 万户；车友助理业务期末用户数达 320.71 万户；积分兑换业务在 2016 年得到了快速发展，2017 年 1-6 月实现收入 9,824.18 万元。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年度优秀移动信息服务企业、2017 年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等；获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电话营销奖、中国服务外包企业 50 强、2016 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证书；通过 CMMI 二级国际认证、国家双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兴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2.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兴海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1,953.47	20,557.75	11,458.84	9,791.66
非流动资产	23,616.29	23,532.24	20,580.66	12,333.97
资产总计	45,569.76	44,089.99	32,039.49	22,125.63
流动负债	20,975.64	20,024.13	9,118.20	7,649.18
非流动负债	3,851.86	5,858.49	7,845.13	468.91
负债合计	24,827.50	25,882.61	16,963.33	8,11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42.26	18,207.37	15,076.16	13,94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2.26	18,207.37	15,076.16	14,00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69.76	44,089.99	32,039.49	22,125.6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897.38	52,396.85	25,237.99	20,528.43
营业利润	2,639.10	4,103.20	2,010.93	2,675.24
利润总额	2,970.47	4,194.28	2,358.08	2,907.94
净利润	2,534.89	3,527.21	2,019.60	2,57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89	3,527.21	2,054.31	1,98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4	3,416.02	1,670.91	2,196.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6	3,253.44	3,683.98	2,8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8	-3,304.28	-6,854.46	-3,2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	3,975.60	4,508.50	-33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62	3,924.76	1,338.03	-728.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3	1.26	1.28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1.15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8%	61.29%	51.96%	3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8%	58.70%	52.95%	3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5.75	3.83	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75	337.34	197.8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97.41	6,274.50	3,644.32	4,04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	5.33	4.30	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4.89	3,527.21	2,019.60	2,5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6.54	3,416.02	1,670.91	2,196.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元/股）	-0.20	0.49	0.5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9	0.20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76	2.28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3	0.3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3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23	0.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54%	4.60%	6.73%	3.96%

四、募集资金运用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车友助理建设项目	10,053.00	10,053.00	筑高新产备[2014]60号
2	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	7,083.00	7,083.00	筑高新产备[2014]6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7.00	3,017.00	筑高新产备[2014]62号
	合计	20,153.00	20,153.00	

公司募投项目拟实施地“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于2012年8月在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批筑环表[2012]120号），公司三个募投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软硬件设备，在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楼进行，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无需再进行环评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0,153.0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4元/股（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 】万元 (2) 承销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律师费用【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王昭、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陈宇静 项目组成员：张克凌、卞朝帆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负责人：林丹蓉 经办律师：张晓庆、崔成立 电话：010-57763770 传真：010-57763770
3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李勉、何海燕 电话：0755-86618188 传真：0755-86670908
4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经办评估师：徐文别、李敏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6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

一、市场风险

（一）移动增值业务发展迅速，产品更新迭代快的风险

移动增值服务产品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娱乐服务。信息和娱乐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另外，增值服务产品具有易模仿的特点，一项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推出后，很快就会出现大量模仿者，形成同质化竞争，降低用户的消费意愿，导致具体增值服务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

移动增值产品迭代快的特点，要求市场参与者具备持续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水平，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地对自身产品进行迭代开发、功能优化，不断满足用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

若公司不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信息服务产品，将可能造成用户流失率大幅高于用户增长率，导致公司产生用户数量大幅下降和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二）盈利模式不能适应用户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手机用户提供多种高质量的移动增值业务，并通过与运营商分成的方式盈利。但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上网环境的改善，移动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拟进入到移动互联网市场，对公司部分产品有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盈利模式较为稳定，但是若公司现有用户以及潜在用户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公司必须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用

户需求快速改进产品，改善营销模式及调整盈利模式，否则公司会出现用户数量大幅下降、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萎缩的风险

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主要指短信（SMS）、无线音乐（CRBT）、彩信（MMS）、交互式语音应答（IVR）、手机上网（WAP）等业务，主要利用电信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娱乐等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的发展，新型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速发展。新型移动互联网服务更加侧重于分析用户上网场景，充分利用用户消费信息、阅读浏览信息、位置信息等数据，为用户提供实时服务及营销，充分挖掘用户价值，进行深入地资源整合，最终达到全方位服务用户的目的。

新兴互联网服务相较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具有服务更加灵活、服务方式更加丰富、更新换代更加迅速的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对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存在被新兴移动互联网服务替代的风险。公司手机报与音乐产品属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6,769.55 万元、8,985.20 万元、9,675.71 万元与 4,523.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35.60%、18.47%与 17.47%，若公司无法适应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提高营销成功率并根据用户需要及时改进产品，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产品的收入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手机报、音乐、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均属于移动增值业务，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电信运营商收取包月费后按照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96%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目前仍主要采用电信运营商的代收费分成机制。若未来电信运营商分成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等主要产品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如果电信运营商未能及时提供结算数据或划转收入，或电信运营商对增值业务进行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算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公司的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中国移动占大多数。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交易规模较大，从中国移动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49.86 万元、21,922.56 万元、48,416.34 万元与 24,056.94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98%、86.86%、92.40%与 92.89%。如果中国移动对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手机报、音乐等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对于音乐业务板块，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作品；对于手机报业务板块，内容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作品，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为手机报平台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买断或收入分成的方式与版权方进行合作。在公司核查版权的基础上，电信运营商也会对产品进行版权核查，确定产品取得合法授权后，再将相应产品发布。若发行人不能向运营商提供有吸引力的版权作品，或公司无法与有吸引力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方合作向运营商提供作品，则会影响发行人自身营收能力；若发行人不能够严格审查版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四）车友助理线下洗车店业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新开展了洗车店业务，为车友助理业务提供线下客户体验环节与服务支撑，同时采集、发掘线下用户需求。公司设立洗车店主要为配合开展车友助理业务，公司未来主要采用加盟洗车店为主，自营洗车店为辅的经营策略。2016 年，公司除保留其中少数洗车店外，逐步注销或关闭其余洗车店。公司先

后共设立 35 家直营洗车店来提供洗车业务，目前仅保留 1 家洗车店，其余 34 家洗车店均已注销或关闭（33 家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1 家已经提交注销申请手续）。2016 年洗车店业务产生收入 229.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44%；当期亏损 1,200.70 万元。2017 年 1-6 月洗车店业务产生收入 7.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3%。此外，在处置洗车店资产过程中，预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及时为洗车店办理所在地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在注销过程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五）区域扩张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始于贵州，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贵州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提供电信增值信息服务业务，已覆盖到贵州、青海、云南、重庆、湖南、内蒙古、江西、黑龙江、辽宁、广西、山西、河北、福建、广东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在其他区域推广发展现有产品线，但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习惯及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且公司推进业务区域扩张对于公司在市场开拓能力、项目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有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较大的区域扩张风险。

（六）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28.43 万元、25,237.99 万元、52,396.85 万元与 25,897.38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59.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6.22 万元、1,670.91 万元、3,416.02 万元与 2,016.54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4.72%，低于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手机报、音乐、呼叫中心等，其中电子优惠券业务、积分兑换业务和车友助理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目前，移动增值产品形式日益丰富，盈利能力呈多样化发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情况

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七）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则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兴海持有世纪恒通 52.3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兴海将持有公司 39.24%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杨兴海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其控制的企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服务种类以及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人才培养、组织机构建设、新业务开发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核心管理团队架构相对稳定，但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适应市场化的业务规模扩张，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753 人、1,860 人、1,553 人与 1,228 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22.92 万元、10,673.93 万元、11,614.35 万元与 4,758.09 万元，平均职工薪酬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员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未来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面临因人员规模扩张和单位用工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

作为一家技术和服务并重的高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上述人员在公司不同领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当中的部分或大部分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将在短期内难以或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兴海。报告期内，公司与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若干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尽管公司将尽可能地采取措施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和如实披露，但仍存在与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不必要或定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证。现阶段，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要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如未来电信增值业务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或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由于电信运营商一般采用 N+1 至 N+6 的付款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账龄，因而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了 9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60.84 万元、6,136.42 万元、11,705.53 万元与 16,32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93%、24.31%、22.34%与 63.03%，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6%、19.15%、26.55%与 35.8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7.97%、57.93%、71.46%与 71.4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数量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需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减少公司盈利；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以及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等新型电信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16%、40.10%、28.85%与 30.06%，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增强产品服务水平，提高产品吸引力。增加用户粘性和发展用户规模，但由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需求的增长放缓，公司新产品导入期推广成本较高，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和服务价格大幅下调或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积分兑换业务为公司 2015 年引入的新业务，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积分兑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1.21% 与 1.04%，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79 万元、18,289.43 万元及 9,824.18 万元，占全部收入比例较大。如随着积分兑换收入的进一步增加，将会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0%、11.36%、20.53% 与 10.35%，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均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文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后的所得税率为 12.5%）。

公司子公司西藏世纪信息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014 年，经国家科技部考核评定，公司获得由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将按有关规定申请。

2017年7月5日，公司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固定资产新增折旧的风险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18,189.36万元，主要为“信息产业中心3、4号办公楼”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17,033.89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每年产生折旧金额为539.41万元，占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2.86%，占比较高。

2016年，发行人共在贵阳租赁办公场所四处，公司按租赁协议每年需支付租金共计158.89万元（2016年实际支付的办公场所租金为129.47万元），“信息产业中心3、4号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减少了贵阳办公场所的租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场所。2016年6月至12月，随着公司逐渐搬离至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贵阳已无租赁办公场所。

假设因2016年转为固定资产的“信息产业中心3、4号办公楼”每年产生的折旧539.41万元，并减去可节省的租金158.89万元后，上述金额为380.52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07%，据此新建办公场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电子优惠券项目和车友助理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现有汽车后市场方面的份额，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并给公司当前各个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

人员素质带来严峻的考验。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缜密的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品牌管理、渠道建设、市场开发策略、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对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难以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和市场，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投资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20,153.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在技术方案、市场容量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消费者习惯、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提高成本可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七、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人员流动性大、员工缴纳意愿低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

况的证明，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等相关方有可能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有可能因为报告期末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这些事项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未来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heng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兴海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邮政编码：550014
电话号码：0851-86815065
传真号码：0851-8681506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jht.com/>
电子邮箱：sjhtzqb@126.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军
电话号码：0851-86815065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世纪恒通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6 月 19 日，范琳耘与宋祖刚签署《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世纪恒通有限，其中，范琳耘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0%，宋祖刚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

2006 年 6 月 20 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隆<验>字（2006）第 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世纪恒通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世纪恒通有限登记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22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范琳耘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70%股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25%股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5%股权转让给杨兴荣。

2009年4月22日，范琳耘与杨兴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祖刚分别与杨兴海、杨兴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与杨兴荣，其中，杨兴海以货币出资95万元，占出资额的95%，杨兴荣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出资额的5%，范琳耘与宋祖刚仅是代杨兴海与杨兴荣持股。此次股权转让恢复了杨兴海与杨兴荣法律上的股东地位，还原了世纪恒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由于杨兴海与杨兴荣是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因此杨兴海与杨兴荣未向范琳耘与宋祖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恒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兴海	95.00	95.00
杨兴荣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4年6月16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世纪恒通有限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2.26:1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贵阳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XYZH/2013KMA3052-1号《审计报告》，2014年3月31日世纪恒通有限净资产为13,584.44万元，按照2.26:1的比例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由世纪恒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世纪恒通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世纪恒通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2,3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3KMA305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13,584.44 万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余 7,584.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6 日，世纪恒通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15000097218，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三）公司发起人

公司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世纪恒通有限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发起人及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兴海	3,453.00	57.55
君盛泰石	639.00	10.65
熔岩创新	417.60	6.96
魏敬梅	232.80	3.88
银悦长信	213.00	3.55
昆明腾通	181.20	3.02
杨兴荣	171.00	2.85
中成普信	149.40	2.49
熔岩稳健	120.00	2.00
付泽英	117.00	1.95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78
胡海荣	93.60	1.56
陶正林	58.80	0.98
李文贤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杨兴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杨兴海及其他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发起人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杨兴海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君盛泰石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外投资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熔岩创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外投资的股权。

（五）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世纪恒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

（六）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流程”。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杨兴海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素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君盛泰石、熔岩创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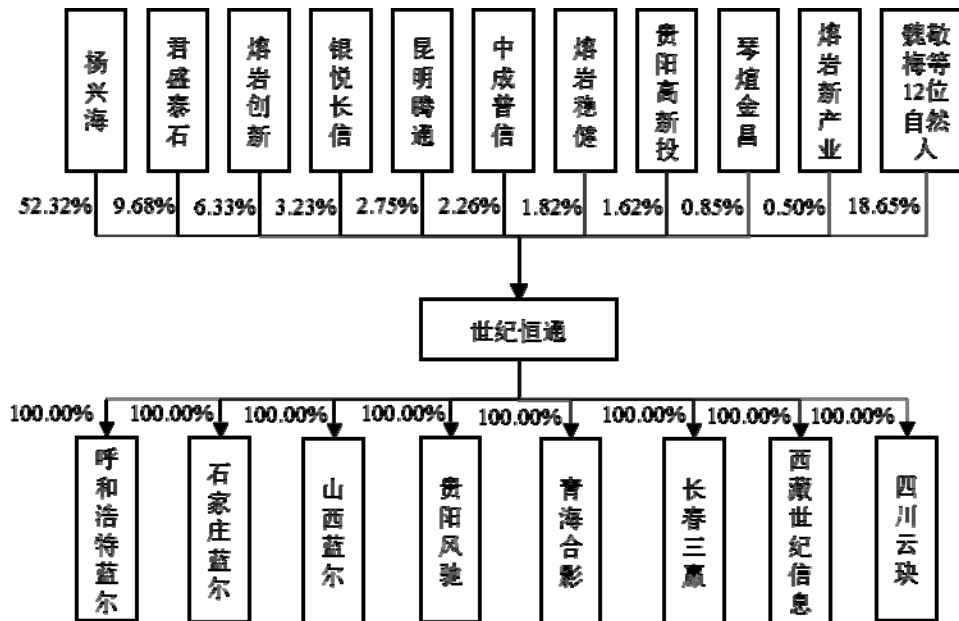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恒通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和债务、债权均由公司整体承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基本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青海合影

（1）基本情况

青海合影成立于2005年6月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西宁市城北区海湖路1号（湟水花园九楼1144室），经营范围为：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凭电信管理部门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20年6月23日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海合影的历史沿革

2005年6月9日，杨梦平、徐惠共同出资设立青海合影，杨梦平持有其80%的股权，徐惠持有其20%的股权。经青海合影2007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杨梦平将所持青海合影60%的股权转让给李玉铭、将所持青海合影20%的股权转让给胡海荣，徐惠将所持青海合影20%的股权转让给胡海荣。

经青海合影 2012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李玉铭将所持青海合影 6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胡海荣将所持青海合影 4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至此,公司持有青海合影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决定将青海合影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中汇深会验[2016]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青海合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增资本。

(3)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青海合影在青海及其周围地区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合影总资产为 1,698.12 万元,净资产为 869.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3.19 万元,净利润 252.1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海合影总资产为 1,803.74 万元,净资产为 989.5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86 万元,净利润 120.4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呼和浩特蓝尔

(1) 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蓝尔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短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电影票代售;广告代理发布;手机销售,手机上网缴费业务;通过互联网代理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呼和浩特蓝尔的历史沿革

2010年4月16日，世纪恒通有限、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共同出资设立呼和浩特蓝尔，分别持有其51.00%、15.81%、14.09%、11.50%、4.60%、3.00%的股权。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新发行股份并用现金收购山西蓝尔49%少数股东股权、呼和浩特蓝尔49%少数股东股权、石家庄蓝尔49%少数股东股权。

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在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山西蓝尔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8.73万元，呼和浩特蓝尔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45.11万元，石家庄蓝尔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20.63万元，具体股权转让安排如下：

①公司向韩庆华发行129.07万股并支付现金389.88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15.81%股权；

②公司向蒲松劲发行115.03万股并支付现金347.47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14.09%股权；

③公司向徐甜发行93.87万股并支付现金283.57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11.50%股权；

④公司向闫丽发行37.56万股并支付现金113.45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4.60%股权；

⑤公司向金宝启发行24.49万股并支付现金73.99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3.00%股权

⑥各方约定公司向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4元/股。

呼和浩特蓝尔49%股权的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7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2013年9月30日呼和浩特蓝尔49%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山西蓝尔49%股权的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7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山西蓝尔 49% 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石家庄蓝尔 49% 股权的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石家庄蓝尔 49% 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3.58 万元为基础，即每股收益 0.51 元，以 11.84 倍市盈率定价，每股发行价格为 6.04 元/股。

经呼和浩特蓝尔 2014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分别将所持呼和浩特蓝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呼和浩特蓝尔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呼和浩特蓝尔负责在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呼和浩特蓝尔总资产为 2,183.14 万元，净资产为 1,260.5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7.09 万元，净利润 328.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呼和浩特蓝尔总资产为 2,255.85 万元，净资产为 1,270.2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9.99 万元，净利润 9.6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山西蓝尔

（1）基本情况

山西蓝尔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 号 3 层，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食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蓝尔的历史沿革

2011年6月22日，世纪恒通有限、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金宝启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蓝尔，分别持有其51.00%、46.00%、3.00%的股权。经山西蓝尔2013年1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蓝尔15.81%的股权转让给韩庆华、将所持山西蓝尔14.09%的股权转让给蒲松劲、将所持山西蓝尔11.5%的股权转让给徐甜、将所持山西蓝尔4.6%的股权转让给闫丽。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韩庆华、蒲松金、徐甜、闫丽四人，山西蓝尔此次股权转让前后，韩庆华、蒲松金、徐甜、闫丽实际持有山西蓝尔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山西蓝尔2014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分别将所持山西蓝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山西蓝尔100%股权。

(3)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山西蓝尔负责在山西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西蓝尔总资产为1,639.98万元，净资产为135.6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8.16万元，净利润104.2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山西蓝尔总资产为1,892.23万元，净资产为147.4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0.29万元，净利润11.77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石家庄蓝尔

(1) 基本情况

石家庄蓝尔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阎兴涛，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168号欧韵花园5-2-1001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授权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手机、手机配件、数码产品、家用电器、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首饰、珠宝玉器、计生用品、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的销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卷烟的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的销售，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创业指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石家庄蓝尔的历史沿革

2010年4月26日，世纪恒通有限、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蓝尔，分别持有其51.00%、15.81%、14.09%、11.50%、4.60%、3.00%的股权。石家庄蓝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经石家庄蓝尔2014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分别将所持石家庄蓝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石家庄蓝尔100%股权。

2015年8月10日，公司决定将石家庄蓝尔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货币出资900万元，于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蓝尔负责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及积分兑换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石家庄蓝尔总资产为2,948.93万元，净资产为1,414.5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11.29万元，净利润224.8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家庄蓝尔总资产为5,140.00万元，净资产为1,882.77万

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40.47万元，净利润468.18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贵阳风驰

（1）基本情况

贵阳风驰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创业路火炬软件园3F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通信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汽车装饰与美容；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手续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阳风驰的历史沿革

2004年5月12日，李朝银、郑乾鑫共同出资设立贵阳风驰，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经贵阳风驰2007年1月25日股东会决议，郑乾鑫将所持贵阳风驰30%的股权转让给魏敬梅。经贵阳风驰2008年3月18日股东会决议，李朝银将所持贵阳风驰70%的股权转让给范筑芳。经贵阳风驰2010年11月16日股东会决议，魏敬梅将所持贵阳风驰3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范筑芳将所持贵阳风驰7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至此，公司持有贵阳风驰100%股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决定将贵阳风驰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6年6月19日。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贵阳风驰主要负责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为公司产品进行外呼营销及坐席外包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阳风驰总资产为1,362.85万元，净资产为-131.8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6.70万元，净利润-108.18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阳风驰总资产为936.16万元，净资产为-569.48万元；2017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8.47 万元，净利润-437.59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长春三赢

（1）基本情况

长春三赢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动漫产品、动漫周边产品、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长春三赢的历史沿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陈光出资设立长春三赢，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0 年 3 月 1 日，陈光决定将长春三赢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光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3 日，陈光将所持长春三赢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斐。2014 年 8 月 21 日，罗斐将所持长春三赢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长春三赢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决定将长春三赢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于 203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三赢主要负责公司的手机游戏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三赢总资产为 226.54 万元，净资产为 103.7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4.07 万元，净利润 56.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春三赢总资产为 270.82 万元，净资产为 104.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4.13 万元，净利润 0.72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西藏世纪信息

（1）基本情况

西藏世纪信息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贵军，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1-7-2，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货币）、动漫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通讯技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应急救援；汽车美容装饰、清洗；汽车代驾服务；车务代办服务；移动业务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世纪信息的历史沿革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设立西藏世纪信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世纪信息主要负责在西藏自治区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世纪信息总资产为 13.42 万元，净资产为-38.8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 万元，净利润-38.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西藏世纪信息总资产为 137.76 万元，净资产为-24.5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57 万元，净利润 14.34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四川云玦

（1）基本情况

四川云玦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江涛，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7 号 1 幢 18 楼 1819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代理（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和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汽车美容；清洁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应急救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云玦的历史沿革

2017年2月6日，公司设立四川云玦，持有其100%的股权。

(3) 主营业务

四川云玦主要负责在四川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四川云玦总资产为495.01万元，净资产为164.4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7.35万元，净利润164.46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1、闻通公司

闻通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中强，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338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内经营)；手机出版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国家专营专控，指定经营的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闻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世纪恒通	135.00	45.00
3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闻通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阅读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闻通公司总资产为42.34万元，净资产为18.7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83.66万元，净利润-20.5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闻通公司总资产为56.93万元，净资产为14.22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35.65万元，净利润-4.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控股、参股公司外，公司在北京、广东、重庆、西安、长沙等地设有 25 家分公司，其中 1 家从事洗车店业务的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的公司情况

1、杰纳睿行

杰纳睿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由世纪恒通有限、阳星、雷小梅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持有其 51%、29%、20% 的股权。

杰纳睿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恒通有限	51.00	51.00
2	阳星	29.00	29.00
3	雷小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杰纳睿行成立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 7 月 14 日，世纪恒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价格出让公司所持杰纳睿行 51.00% 股权。

2014 年 8 月 27 日，世纪恒通与廖仕兰签署《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世纪恒通将所持杰纳睿行 51.00% 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仕兰。此后，双方与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免除了世纪恒通对杰纳睿行享有的 644.22 万元债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免除 644.22 万元债务后，公司所持杰纳睿行 5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48.11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1 日，杰纳睿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持杰纳睿行股权转让前，杰纳睿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5 号（高科财富园财富二号 A 栋 10 楼），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

出版物) 研发、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销售: 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南宁掌中宝

南宁掌中宝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 由陈体平、毛多发、李戈、李奇、段文娟、曹李赛登、徐超飞、张世聪共同出资设立, 并分别持有其 41.5%、31%、7.5%、7.5%、5%、3%、2.5%、2% 的股权。

经南宁掌中宝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 毛多发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31%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李奇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7.5%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曹李赛登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3%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张世聪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2%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经南宁掌中宝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向南宁掌中宝增资 200 万元, 其中 158 万元计入南宁掌中宝注册资本, 42 万元计入南宁掌中宝资本公积; 同时, 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20.75% 的股权转让给李戈、5% 的股权转让给施展、4.155% 的股权转让给陈体平、0.585% 的股权转让给段文娟。

增资后南宁掌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恒通	158.00	61.00
2	陈体平	52.68578	20.34
3	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2	5.15
4	李戈	12.945	5.00
5	施展	12.945	5.00
6	徐文娟	6.56565	2.54
7	徐超飞	2.52525	0.98
	合计	259.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世纪恒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按公司原增资收购价格 200.00 万元向陈体平转让所持南宁掌中宝 6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16 日, 世纪恒通与陈体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21日，南宁掌中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2月21日，南宁掌中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持南宁掌中宝股权转让前，南宁掌中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南宁市民族大道82号嘉和·南湖之都23层2306号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服务，游戏软件开发及销售；珠宝玉器、古玩（除文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工艺品、黄金饰品、钟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宁掌中宝总资产为165.99万元，净资产为158.1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28万元，净利润-41.73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南宁掌中宝总资产为75.84万元，净资产为69.18万元；2015年1月至10月营业收入7.14万元，净利润-88.99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持股比例分别为52.32%、9.68%和6.33%。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兴海，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322419751027****。

杨兴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3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52.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兴海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除投资并控股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2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

1、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盛泰石持有公司股份 639.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68%，廖梓君为君盛泰石实际控制人。君盛泰石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期限自：2011 年 11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廖梓君为代表）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0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君盛泰石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发君盛	普通合伙人	640.00	640.00	2.44
2	邵立君	有限合伙人	2,050.00	2,050.00	7.82
3	周启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7.63
4	戴远玲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00	4.20
5	滕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82
6	王淑琳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3.05
7	武克勤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3.05
8	赵君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3.05
9	董娣娟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29
10	李忠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29
11	孙志超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29
12	陈寿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3	丁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4	黄南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5	黄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6	黄壮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7	蒋素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8	李爱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9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0	李茨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1	林俊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2	陆晓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3	孟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4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5	孙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6	孙丽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7	王君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8	王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9	王喆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0	夏群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1	徐隽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2	叶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3	于丽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4	张翼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5	朱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6	康大叶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53
37	于海超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53
38	赵婷	有限合伙人	310.00	310.00	1.18
39	陈昀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0	任孝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1	阮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2	王金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3	王增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4	叶安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5	张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合计			26,200.00	26,200.00	100.00

中发君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盛投资	930.00	93.00
2	叶亚丽	50.00	5.00
3	常艳琴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君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梓君	5,100.00	47.36
2	君盛众合	3,900.00	36.21
3	刘丰志	769.23	7.14
4	张凯	400.00	3.71
5	深圳市必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79

6	北京聚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86
7	吴懋	100.00	0.93
合计		10,769.23	100.00

君盛众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梓君	27.00	60.00
2	常艳琴	18.00	40.00
合计		45.00	100.00

2、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417.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33%，杨瑜雄为熔岩创新实际控制人。

（1）熔岩创新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瑜雄）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90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熔岩创新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熔岩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胡宏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0
3	谢锦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4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5	郭贤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6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熔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瑜雄	1,950.00	97.50
2	刘海斌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杨瑜雄个人简历

杨瑜雄，男，1970年7月出生，硕士，2000年至2011年5月担任深圳市瑞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以来分别担任熔岩稳健、熔岩创新、熔岩新产业、深圳市熔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3）杨瑜雄对外投资企业信息和主要经营业务

杨瑜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熔岩投资	2,000.00	97.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	熔岩稳健	5,000.00	20.00%	股权投资。
4	熔岩创新	4,000.00	25.00%	股权投资。
5	熔岩新产业	1,660.00	7.41%	股权投资。
6	深圳市熔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股权投资。
7	深圳市熔岩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5.49%	股权投资。
8	深圳市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5%	投资、投资管理。
9	深圳市惠新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	投资、投资管理。
10	深圳未名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	投资、投资管理。
11	深圳市熔岩新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	6.024%	投资、投资管理。

3、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1）熔岩稳健

杨瑜雄为熔岩稳健实际控制人。熔岩稳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熔岩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林佳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黄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黄顺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黄伟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何晔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8	刘海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熔岩投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2、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熔岩新产业

杨瑜雄为熔岩新产业实际控制人。熔岩新产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熔岩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7.41
2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3	马旭东	有限合伙人	390.00	28.89
4	高悦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11
5	池燕明	有限合伙人	360.00	26.67
6	周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11
7	熔岩创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合计			1,350.00	100.00

熔岩投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2、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银悦长信

马杏艳为银悦长信实际控制人。银悦长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杏艳	普通合伙人	4.80	0.480
2	温建玲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0
3	王艳军	有限合伙人	2.55	0.255
4	黄睿	有限合伙人	2.65	0.265
合计			1,000.00	100.00

（4）中成普信

黄睿为中成普信实际控制人。中成普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睿	普通合伙人	129.00	18.43

2	雷跃江	有限合伙人	1.00	0.14
3	叶文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4	高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5	王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6	邢俊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7	田原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8	胡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9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10	朱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合计			700.00	100.00

(5) 琴煊金昌

黄睿为琴煊金昌实际控制人。琴煊金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睿	普通合伙人	1.00	0.29
2	付三中	有限合伙人	99.00	29.12
3	贺胜龙	有限合伙人	40.00	11.76
4	罗明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58.82
合计			340.00	100.00

(6) 昆明腾通

李军及其配偶李静为昆明腾通实际控制人。昆明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34.00	34.00
2	李静	34.00	34.00
3	吴江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7) 贵阳高新投（SS）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贵阳高新投实际控制人。

高新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06.00	0.89
2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99.11
合计		201,806.00	1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44.08
2	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20,300.00	55.92
	合计	36,300.00	100.00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为贵州省财政厅。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兴海	3,453.00	52.32%	3,453.00	39.24%
君盛泰石	639.00	9.68%	639.00	7.26%
熔岩创新	417.60	6.33%	417.60	4.75%
魏敬梅	232.80	3.53%	232.80	2.65%
银悦长信	213.00	3.23%	213.00	2.42%
昆明腾通	181.20	2.75%	181.20	2.06%
杨兴荣	171.00	2.59%	171.00	1.94%
中成普信	149.40	2.26%	149.40	1.70%
韩庆华	129.07	1.96%	129.07	1.47%
熔岩稳健	120.00	1.82%	120.00	1.36%
付泽英	117.00	1.77%	117.00	1.33%
蒲松劲	115.03	1.74%	115.03	1.31%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62%	106.80	1.21%
李军	98.98	1.50%	98.98	1.12%
胡海荣	97.58	1.48%	97.58	1.11%
徐甜	93.87	1.42%	93.87	1.07%
陶正林	66.42	1.01%	66.42	0.75%
琴煊金昌	56.29	0.85%	56.29	0.64%
李文贤	46.80	0.71%	46.80	0.53%
闫丽	37.56	0.57%	37.56	0.43%
熔岩新产业	33.11	0.50%	33.11	0.38%
金宝启	24.49	0.37%	24.49	0.28%
其他流通股股东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52.32%
2	君盛泰石	639.00	9.68%
3	熔岩创新	417.60	6.33%
4	魏敬梅	232.80	3.53%
5	银悦长信	213.00	3.23%
6	昆明腾通	181.20	2.75%
7	杨兴荣	171.00	2.59%
8	中成普信	149.40	2.26%
9	韩庆华	129.07	1.96%
10	熔岩稳健	120.00	1.82%
	合计	5,706.07	86.47%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兴海	3,453.00	52.32%	董事长, 呼和浩特蓝尔、山西蓝尔、贵阳风驰执行董事, 青海合影、长春三赢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魏敬梅	232.80	3.53%	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3	杨兴荣	171.00	2.59%	董事、总经理
4	韩庆华	129.07	1.96%	无
5	付泽英	117.00	1.77%	无
6	蒲松劲	115.03	1.74%	无
7	李军	98.98	1.5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胡海荣	97.58	1.48%	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9	徐甜	93.87	1.42%	无
10	陶正林	66.42	1.01%	董事、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合计	4,574.75	69.32%	--

注：蒲松劲的丈夫付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国有股确认依据及转持情况

2015年1月6日, 贵州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教函[2015]1号), 同意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参股的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00万股中的106.8万股份额, 占总股本的1.62%。如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标“SS”标识。

根据《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9月17日填写并公示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已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了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豁免了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详见网页 http://qy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509/t20150917_1463474.html 中“2015013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xlsx”）。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兴海、杨兴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2.32%、2.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产业的普通合伙人均均为熔岩投资，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33%、1.82%、0.38%。根据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产业的书面确认，三方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产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琴煊金昌拥有共同的合伙人黄睿，其中，黄睿担任中成普信、琴煊金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银悦长信的有限合伙人，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琴煊金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23%、2.26%、0.85%。根据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琴煊金昌的书面确认，三方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成普信、琴煊金昌构成一致行动人，银悦长信同中成普信、琴煊金昌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军持有昆明腾通34%股权，担任昆明腾通执行董事，李军配偶李静持有昆明腾通34%股权，昆明腾通、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75%、1.50%，昆明腾通与李军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分别为 2,753 人、1,860 人、1,553 人与 1,228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4	5.21%
行政人员	122	9.93%
研发技术人员	101	8.22%
销售人员	154	12.54%
客户服务人员	787	64.09%
合计	1,22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24%
本科	279	22.72%
专科	439	35.75%
中专及以下	507	41.29%
合计	1,22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 岁及以下	58	4.72%
21-30 岁	625	50.90%
31-40 岁	449	36.56%
41-50 岁	69	5.62%
51 岁及以上	27	2.20%
合计	1,228	100.00%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28	1,115	90.80%	12.00%-20.00%	8.00%
医疗保险		1,113	90.64%	6.00%-11.50%	2.00%
工伤保险		1,115	90.80%	0.19%-1.44%	-
失业保险		1,115	90.80%	0.50%-2.00%	0.20%-1.00%
生育保险		1,113	90.64%	0.25%-1.00%	-

注：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各地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并非一确定数值。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移手续；（4）员工已自行缴纳商业保险；（5）员工已参加城镇合作医疗保险；（6）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其中，由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员工中很大一部分是客服人员，这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而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较为繁琐；（2）客服人员收入水平较低，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对于员工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会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的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社会保险。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并保证招工顺利进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经签署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

尽管有该等员工的书面声明，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仍存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对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

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员工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1,228	902	73.45%	5.00%-12.00%	5.00%-12.00%

注：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各地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非一确定数值。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中很大一部分是客服人员，这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而提取公积金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客服人员收入水平较低，缴纳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对于员工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已经拥有宅基地，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公司员工中年龄处于 21-30 岁的占比较高，这些员工很大一部分短期内无购房打算，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移手续；（6）当月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经发行人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并保证招工顺利进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经签署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对于因未完全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

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相关处罚。

3、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情况以及如补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及实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缴金额测算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测算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测算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测算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	11.90	11.11	31.41	26.36	37.22	22.08	46.57	15.74
生育保险	10.96	10.12	33.52	25.26	42.25	23.71	45.22	18.20
失业保险	16.36	15.03	78.66	58.19	110.87	60.49	104.49	48.94
养老保险	351.29	328.34	885.93	754.58	1,024.52	653.71	1,027.33	473.86
医疗保险	187.86	177.40	488.93	395.11	502.41	314.12	449.84	193.70
住房公积金	109.18	78.19	251.76	181.46	270.80	135.51	277.17	91.13
总计	687.55	620.19	1,770.21	1,440.95	1,988.06	1,209.62	1,950.62	841.58

(2)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值）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值）	利润总额	占比
2014年度	1,109.04	2,907.94	38.14%
2015年度	778.45	2,358.08	33.01%
2016年度	329.25	4,194.28	7.85%
2017年1-6月	67.37	2,970.47	2.27%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19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最终服务用户为移动手机用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96%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发展以短信、彩信、音乐彩铃为主要形式为用户提供手机报、音乐等移动增值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行业发展新趋势，针对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了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及车友助理等新型电信增值业务。

公司作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服务提供商（SP），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多项移动增值业务，成为电信运营商业务基地、各省级电信运营商单位的合作方、品牌支撑方和日常运营方。公司负责协助系统平台的搭建、获得内容提供商（CP）相关版权的授权、日常业务运营、业务营销推广、联盟商户的推广和用户服务工作；公司通过自有呼叫中心、第三方合作推广等营销渠道获得用户；电信运营商使用自身资费计费平台面向用户收费并与公司进行分成；手机用户通过订阅来获得相应的信息内容或服务。

公司目前在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成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取得相应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手机报业务在全国 28 个省市开展，期末用户数达 237.12 万户；音乐互娱业务在全国 25 个省市开展，期末用户数达 193.85 万户；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 17 个省市开展，期末用户达 187.09 万户；车友助理业务期末用户数达 320.71 万户；积分兑换业务在 2016 年得到了快速发展，2017 年 1-6 月实现收入 9,824.18 万元。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年度优秀移动信息服务企业、2017 年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等；获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电话营销奖、中国服务外包企业 50 强、2016 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证书；通过 CMMI 二级国际认证、

国家双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车友助理，目前已在全国运营推广，各主营产品介绍如下：

1、手机报

手机报业务是依托手机终端，由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作为内容提供商提供手机报信息内容、电信运营商搭建并提供信息传播平台，通过短彩信或 WAP 等方式向订阅用户发送新闻及资讯，用户通过手机接受与阅读各类新闻或综合资讯。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为手机报平台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和技术服务，并开展手机报营销推广。

电信运营商根据不同手机报产品的资费标准，按月向订阅用户收取产品包月费用，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规则与公司进行分成。

2、音乐互娱

公司音乐互娱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电信运营商基地负责音乐互娱平台的开发、维护以及运营，公司提供音乐、游戏、动漫作品的使用权，并参与业务推广。公司音乐及游戏动漫在业务开展、内容采购、计费方式等方面类似，同属于音乐互娱业务板块。公司音乐业务主要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合作，游戏业务主要与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合作，动漫业务主要与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合作，上述咪咕公司均属于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通过音乐互娱门户及各省分站、APP 门户、WAP 门户和 IVR 门户（接入号码包括 12530、1259070、1253099 等）等渠道，将公司音乐互娱授权作品应用在彩铃、振铃、歌曲（包括片段）在线收听、歌曲下载、游戏下载、动漫下载等电信增值业务。

公司通过增加新的音乐授权内容以吸引订阅用户，发展音乐业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央视 2016 我要上春晚》、《央视 2017 年中央电视

台春节联欢晚会》、《2017 央视元宵晚会》、《央视 2017CCTV 网络春晚》、《央视开门大吉》和其他多个影视节目或个人歌手相关音乐授权。

3、电子优惠券

电子优惠券是纸质优惠券、VIP 卡的电子替代形式，是以各种电子媒体（主要包括彩信、短信等）制作、传播和使用的享受优惠的凭证。公司电子优惠券产品为手机订阅用户提供本地生活优惠信息服务以及合作商家的电子优惠券、代金券等消费权益，合作商户主要为餐饮、娱乐、休闲服务类商家。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呼叫中心发展手机用户会员，电信运营商向用户会员收取 3 元/5 元月费，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会员可定期获得公司以短信、彩信和手机网页推送等形式发送的餐饮、娱乐、团购、电影等商户的折扣信息，用户会员使用电子优惠券在推荐商户处进行消费可获得一定的折扣。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总部统一洽谈和公开竞标方式成为各省电信运营商多个电商平台或电商品牌（电子优惠券、优惠券、团购）的合作方、品牌支撑方和日常运营方。公司负责商户拓展维护、协助系统平台的搭建、日常业务的运营、业务营销推广等工作。目前，公司在包括贵州、河北、湖南等 17 个省市取得了中国移动电子优惠券业务经营资格，成为“12580 电子优惠券”、“12580 惠生活”、“12580 电子消费宝”等中国移动短/彩信自有优惠业务以及“爱优惠”等中国电信短/彩信自有优惠业务的 SP（服务提供商）。

4、积分兑换

发行人自 2015 年和运营商开展手机用户积分兑换业务。手机用户在手机消费中会积累积分并可在电信运营商平台中以积分来兑换电子券，以电子券等额兑换话费、实物商品或虚拟产品券。上述具体到在发行人积分兑换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信息服务提供商，利用其拓展的联盟商户资源，为运营商手机用户积分兑换提供服务，运营商负责系统结算平台，发行人负责兑换平台对接及与联盟商户结算，联盟商户负责提供商品，手机用户在运营商平台上将积分兑换为电子券，并按照电子券金额在联盟商户等额换取商品。

手机用户可以选择运营商平台线上进行实物商品的兑换，也可以在发行人签约的联盟商户处使用运营商提供的 POS 机进行线下实物商品的兑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运营商的合作主要以线下实物商品的兑换为主，2016 年达到兑换商品总金额的 85% 以上。

除上述兑换商品主要由联盟商户提供外，发行人也自行采购小部分常用兑换商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自行采购商品兑换金额占积分兑换整体商品兑换金额的比例为 17.94%、4.75%、1.09%。

根据公司与运营商、联盟商户签署的合作协议，运营商负责：建立系统内的商户账户、开通支付功能、提供商户账户的基本管理功能、货币资金代收及结算服务；发行人负责：对积分兑换的商品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瑕疵等向客户承担完全责任，处理客户的投诉；平台（网站、客户端）的支撑，对联盟商户及平台内容的考核管理，对联盟商户进行平台系统培训，就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联盟商户负责：商品质量、退换货管理、用户兑换使用、兑换业务的宣传；负责客服工作及兑换、售出商品或服务的后期服务工作。

5、车友助理

公司车友助理业务是基于移动增值业务平台，为车主提供洗车、救援、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通过移动增值业务实现本地汽车后市场生活服务信息的行业应用；目前主要提供洗车、代驾等信息服务。公司车友助理业务是基于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推广后，根据汽车后市场用户的巨大市场需求，联合电信运营商开发的新型电信增值业务。

手机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处订购了车友助理产品后，电信运营商按月向用户收取包月费用，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开展车友助理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联通宽带在线公司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在全国开展“车友助理”业务；于 2015 年 7 月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达成业务合作开展“车主管家”业务；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谈判引入，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开展 12585 车友助理业务，2017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获得了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的合作协议，在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开展车友助理业务。

6、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呼叫中心的人工呼叫坐席外包，包括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呼入业务，还包括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营销等呼出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贵州、河北等地建有呼叫中心（坐席外包）。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除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外，还包括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众包业务、唐山联通 114 话务外包等外包服务业务。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世纪恒通一直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原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基础上，利用线下资源以及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快速发展了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及车友助理等新型电信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1、2006 年至 2011 年，传统电信增值业务经历高速发展阶段后趋于稳定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落户于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2007 年 3 月 28 日，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合作推出贵州第一份手机媒体---《贵州手机报》。公司在经历过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业务、音乐业务及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后，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趋于稳定，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向上趋势。

2、2011 年至 2016 年，电子优惠券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并向新型信息服务转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移动 17 个省级的优惠券业务经营资格，成为“12580 电子优惠券”、“12580 惠生活”、“12580 电子消费宝”、“彩信折扣券”等中国移动业务以及“爱优惠”等中国电信短信、彩信自有优惠业务的 SP（服务提供商）。电子优惠券业务发展里程碑如下：

（1）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贵州都市报、贵州都市网合作推出“E 折宝”电子优惠券门户网站上线。

（2）2012 年，公司在河北、内蒙古、山西、贵州、江西、青海、广西等 7 省开展电子优惠券业务，并在上述 7 省成立营销呼叫中心。

（3）2013 年，发行人的电子优惠券业务从 7 个省市拓展到 16 个省市。

(4) 2015 年，公司在包括贵州、河北、湖南等 17 个省市与中国移动合作全网 12580 惠生活业务，覆盖餐饮、娱乐、电影、车辆、商品、酒店、商超等多个行业。

3、2012 年至 2017 年，车友助理业务高速发展阶段

2012 年 8 月，公司在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新发展车友助理业务。报告期内，车友助理业务迅速发展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车友助理目前已在全国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业务。主要发展里程碑：

(1) 公司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合作，车友助理产品于 2013 年 6 月份正式上线。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联通宽带在线公司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在全国开展“车友助理”业务；于 2015 年 7 月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达成业务合作开展“车主管家”业务，于 2015 年 8 月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达成独家合作协议，依靠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的 12585 服务平台和“和地图”APP 产品开展“车友助理”业务。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开展车友助理业务，与中国电信信号百总部、中国移动位置基地达成合作，进一步推广车友助理产品。2017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获得了与辽宁移动的合作协议，在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开展车友助理业务。

4、积分兑换业务在 2015 年正式运营，2016 年开始快速发展

发行人于 2015 年正式运营积分兑换业务，该业务主要在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基地的中国移动和包平台上开展，此外还包括河北移动联盟商家平台、中国电信全国积分平台。手机用户可将手机话费积分通过积分兑换平台进行兑换商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发展联盟商户为用户提供积分兑换服务；此外发行人还自行采购小部分常用兑换商品，直接为用户提供积分兑换服务。公司积分兑换业务在 2016 年得到了快速发展，2017 年 1-6 月实现收入 9,824.1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移动增值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最终服务用户为移动终端手机用户。

发行人来自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6% 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移动增值业务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根据电信增值业务用户终端不同，可以分为固定增值业务和移动增值业务，其中固定增值业务主要基于固网、固话终端，而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基于移动通讯设备。公司属于电信增值业务中的移动增值业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取得相关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主要职责为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电信增值业务行业自律协会为各地的通信企业协会，通信企业协会作为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下设分支机构，在业务上受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由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成。通信企业协会及其下属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1号 (2014年8月15日修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	国务院令 第339号
4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36号
5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年	信部清[2006]574号
6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	2005年	发改高技[2005]265号
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	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号
8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9年3月	工信部令 第2号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	工信部令 第5号
10	关于印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9年4月	工信部电管[2009]176号
1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	公交管[2011]190号
12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地图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4年2月	国测图发[2014]2号
14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工信部保[2014]368号
15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1号

(2)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03月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
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5月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7日	将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现“互联网+”战略,大数据战略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10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于2012年5月发布了《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工信部制定并颁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时期中国互联网发展的目标,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8万亿元,互联网企业直接吸纳就业超过230万人,网民数超过8亿人,城市家庭带宽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Mbps以上。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信息消费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5年9月	意见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政策措施。
14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4个发展重点和21项重点任务，明确了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营造多方参与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等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提出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

（二）行业状况

1、移动增值业务发展历程

电信增值业务是指凭借公用电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电信增值业务从固定增值业务发展开始，以固网、固话为基础发展增值业务，逐步发展交互式语音应答（IVR）、语音聊天、语音游戏等业务。随着移动电话普及，电信增值业务逐步向移动增值业务发展，在原有语音业务基础上，发展了短信 SMS、彩信、无线音乐、手机上网 WAP 等业务。在移动增值业务的基础上，尤其是随着 3G/4G 等移动网络普及，手机上网 WAP 业务发展升级，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逐步发展成为移动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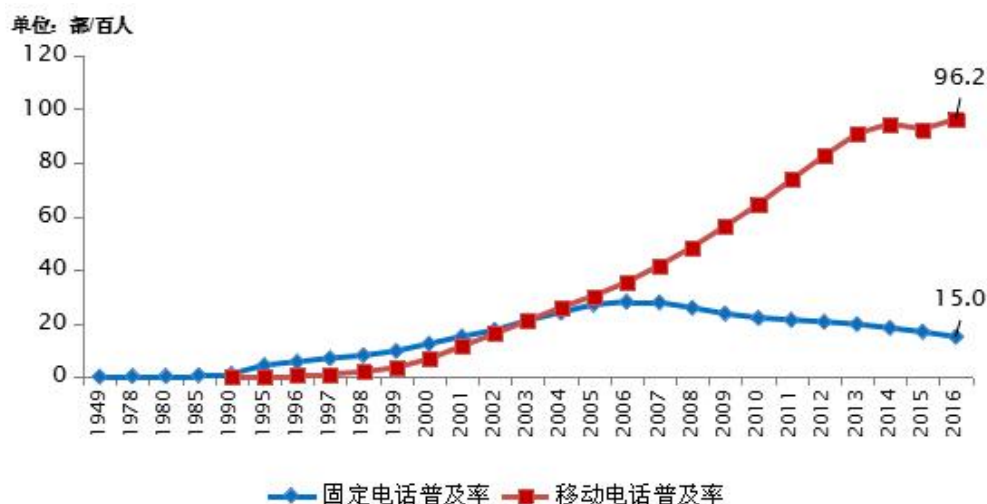
2、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概况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是指利用电信通信网络、移动互联网网络等方式连接消费者和生活服务行业，满足消费者在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娱乐、信息获取、交易的需求的服务业务市场。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根基为中国手机用户数、3G/4G 手机用户数及移动互联网用户发展规模。近年来，中国移动电话普及率不断升高，根据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6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已达 96.2 部/百人，即全国每百人平均拥有 96.2 部的移动电话。同时，3G/4G 用户渗透率不断升高，至 2016

年，3G/4G 用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71.2%。随着移动电话的广泛普及以及 3G/4G 用户渗透率不断升高，移动增值业务具备较好的发展根基。

图：移动电话用户情况（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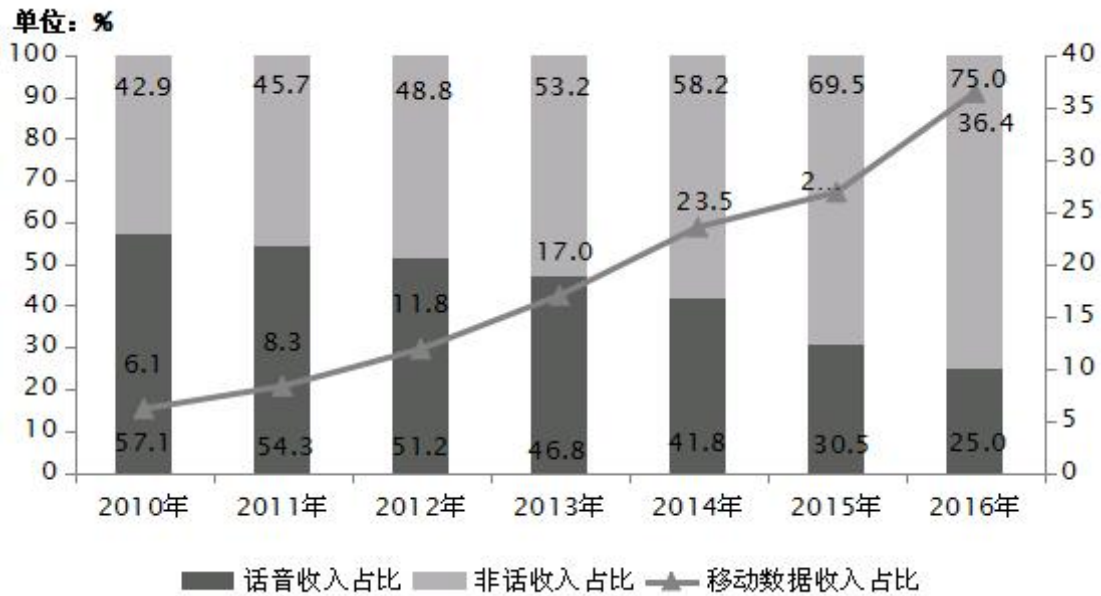
图：2010-2016年3G/4G用户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0年至2016年通信运营收入结构中，话音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收入结构持续向非话费业务倾斜。非话费业务包括电信增值业务，非话费业务中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由下图可知，其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0年的6.1%提高至2016年的36.4%。

图：2010-2016年话音业务和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3、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分类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可以按照服务的内容类型的不同，广义可分类为信息服务、娱乐服务和电子商务三类。

信息服务类：指通过新闻客户端、手机报、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生活信息网站等渠道提供的天气、出行、优惠、便民、娱乐等生活相关的信息资讯等；

娱乐服务类：是满足消费者对文字、音乐、视频、游戏及社交、创造等方面的阅读、欣赏和消遣需要；

电子商务类：是提供日常衣食住行用中涉及到的与消费相关的服务，包括预订类、支付类、团购类、优惠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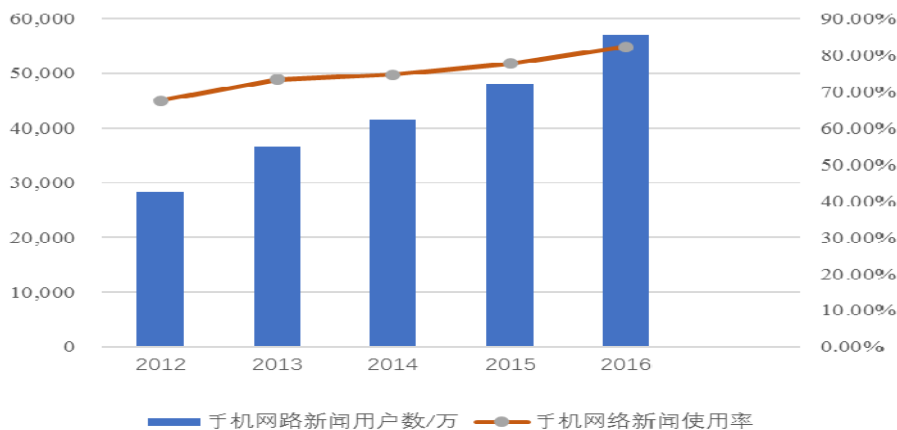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中，手机报属于信息服务类，音乐属于娱乐服务类，电子优惠券及车友助理属于电子商务类。

4、移动增值业务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1) 信息服务类——手机报

手机报是依托手机媒介，由各类媒体、移动通信商和网络运营商联手搭建的信息传播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浏览文字新闻、图片新闻及广告。近年来，由于移动增值业务中信息服务类产品不断迭代开发，手机报市场增速相对放缓。

图：2012-2016年手机网络新闻用户数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娱乐服务类——无线音乐

无线音乐业务是用户利用手机等通信终端，以 SMS、MMS、WAP、IVR 等接入方式获取无线音乐，具体包括现有的彩铃、振铃、在线收听、歌曲下载等业务。无线音乐业务的发展有以下有利条件：移动终端，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普及创造了良好的终端设备条件；影音系统硬件、软件的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播放技术环境；网络宽带技术完善，4G 网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网络接入条件。同时，无线音乐也面对移动互联网普及过程中盗版现象严重的问题，以及在盗版环境下用户付费意识淡薄的问题。移动增值业务中，音乐类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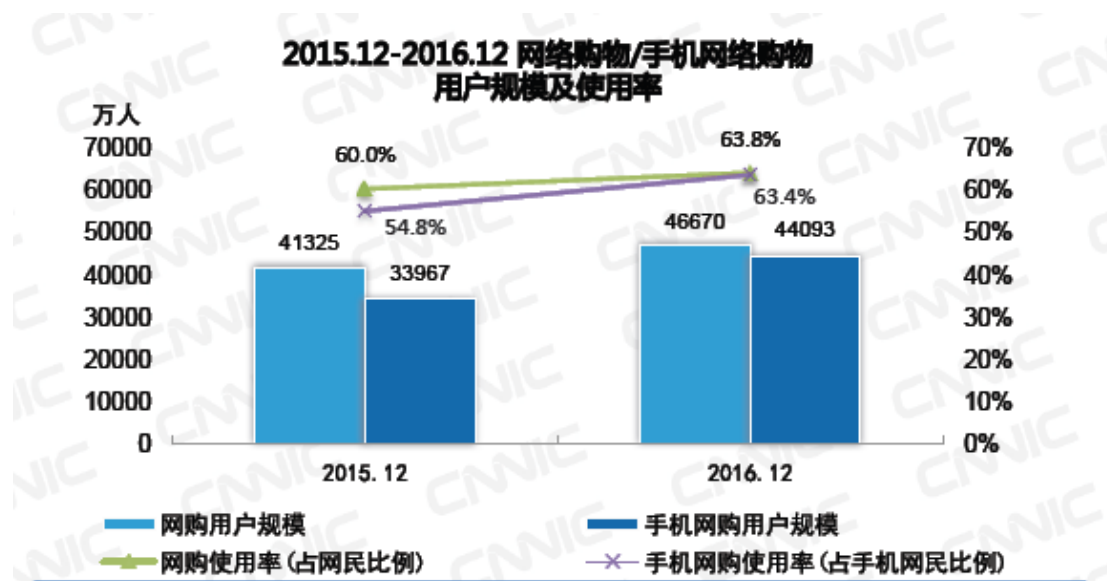
2016-2018年中国移动音乐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易观国际

（3）电子商务类应用发展

随国民平均消费水平提升，电子商务类应用整体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在传统增值业务电子商务类应用（通过短信、彩信、WAP 等接受优惠及购买信息）的基础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应用蓬勃发展。2016 年 12 月，手机团购，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显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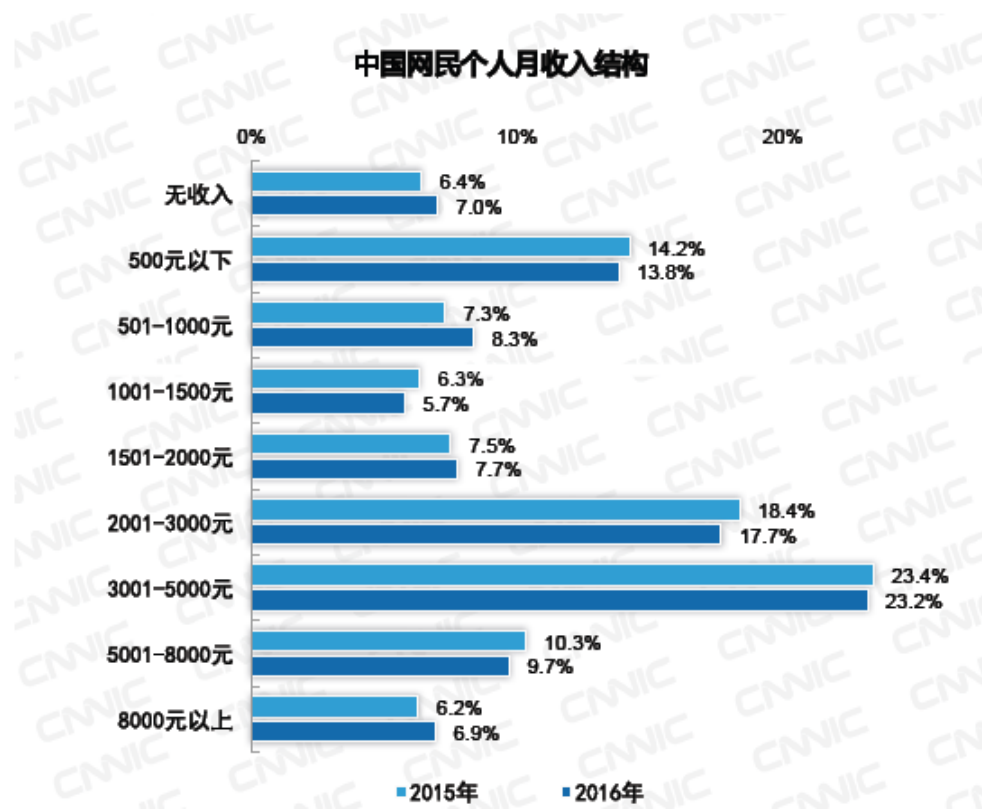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电子商务类市场蓬勃发展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电子商务更加便捷化、人性化。随着人们生活习惯和方式改变，人们更倾向于更加舒适、便捷、随时随地能够进行的购物和消费体验。手机用户对于电子优惠券、移动互联网付费软件已经培养了日益良好的付费习惯。

②移动支付的消费闭环形成。随着手机支付高速发展，如日益成熟的移动增值业务充值及付费系统、手机钱包客户端、应用内支付、手机刷卡器、二维码支付、NFC 近场支付等新型的移动支付方式发展迅速，购买、支付均能在手机端实现，逐渐形成电子商务消费闭环。

③随经济发展，国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水平逐步提升。其中网民的消费能力提升尤其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4）汽车相关移动增值业务市场

汽车相关移动增值业务市场为通过电信运营平台或移动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包括汽车相关的代驾、维修、护理等一系列与汽车相关的服务。

汽车相关的电子商务类细分市场的基础除了手机用户数和手机网民数以外，还跟汽车保有量，尤其是民用汽车保有量相关。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16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9,440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881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6,559万辆，增长14.4%。民用轿车保有量10,876万辆，增长15.5%。

表：我国历年来汽车保有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辆

年度	民用汽车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私人汽车	民用轿车
2007	5,697	1,468	3,534	1,958
2008	6,467	1,492	4,173	2,438
2009	7,619	1,331	5,218	3,136
2010	9,086	1,284	6,539	4,029
2011	10,578	1,228	7,872	4,962
2012	12,089	1,145	9,309	5,989
2013	13,741	1,058	10,892	7,126
2014	15,447	972	12,584	8,307

年度	民用汽车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私人汽车	民用轿车
2015	17,228	955	14,399	9,508
2016	19,440	881	16,559	10,876

伴随中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和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发展,汽车相关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有可观的发展潜力。

(三)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属于相对成熟市场,并且有相关的行业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动增值业务需要相关资质,即电信增值业务相应许可。同时,随着移动增值业务的发展,我国具备移动增值业务相关经营资质企业逐步利用原有线下资源优势开始向移动互联网发展,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我国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用户资源的竞争

移动增值业务的盈利模式均基于平台用户数或平台流量,平台运营商家需要积累足够用户资源,才能从中发掘付费用户、变现平台流量或提升广告收益。特别是移动增值业务用户大多为付费用户,用户数量直接影响着产品营收能力。

(2) 营销技术和渠道的竞争

移动增值业务营销能力与企业自身的营销经验、营销团队素质及营销方式有直接关系。移动增值业务的渠道能力主要体现在和运营商的产品开发及品牌合作的能力。移动互联网渠道能力主要体现在流量入口及流量导入渠道的合作方面。

(3) 产品内容, 产品提供商品或商户服务的竞争

移动增值业务在电子商务市场竞争激烈,不论是平台级产品还是垂直类应用的参与者众多,竞争也集中在产品内容丰富、服务优良、功能完善上。产品本身功能、内容、商户和商品质量将影响用户的留存率。

2、行业市场化水平

经营移动增值业务需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市场上已获得相关经营资质的移动增值业务企业之间存在竞争。各个移动增值业务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及业务特

点，在不同的移动增值业务产品类型，即信息类、娱乐类及电子商务类进行竞争。移动互联网行业与国外相对成熟的移动互联网市场相似，属于充分开放、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垂直化趋势明显。除互联网巨头形成综合性平台以外，各个移动互联网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自身销售渠道优势参与行业竞争。

3、进入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准入壁垒：移动增值业务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许可证成为移动增值业务的市场准入壁垒。

(2) 用户壁垒：在培养了一定数量的用户基数后，会形成一定的从众效应及口碑宣传效果，增加对用户、线下商家、广告商的吸引力，同时能够更好的维持老用户。既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对于市场新入产品和服务形成用户壁垒。

(3) 内容资源壁垒：内容资源是吸引终端用户的关键，内容资源包括平台中商户的产品和服务的丰富性、多样性、服务的质量等。内容资源是增值服务行业的核心组成，既有移动增值业务积累的商户资源等会形成内容资源壁垒。

(4) 资金壁垒：由于在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等方面都需要有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对拟进入者的资金要求相对较高，形成资金壁垒。

(5) 技术壁垒：随着 3G、4G 以及移动互联网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移动增值业务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企业需要在技术方面不断革新，实现迭代式开发，不断推出优化的功能和界面吸引用户。

4、行业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及前景

(1) 电信运营商主导增值业务向运营基地集中，向移动互联网形式转型

电信运营商作为移动增值业务的主导力量，对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发展起主要作用。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呈现“管理集中化、运营专业化、机制市场化”等趋势，例如中国移动成立面向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领域的咪咕公司下设咪咕音乐、咪咕视讯、咪咕数媒、咪咕互娱、咪咕动漫 5 个子公司分别负责中国移动旗下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数字内容业务实体运营，中国电信成立号百公司等。

根据三大电信运营商年报综述,电信运营商面向移动互联网积极转型。例如,中国移动音乐业务推出咪咕音乐 APP,能够对彩铃实现 DIY 编辑,电子优惠券业务推出 12580 惠生活 APP,能够提供手机端优惠内容下载。

近年来,虽然电信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内容和服务模式仍保持电信增值业务的传统模式,但是电信运营商积极跟随移动互联网发展,以移动互联网形式展现电信增值业务。电信运营商的转型,对于整个电信增值业务有着积极意义。

(2) 电信运营商语音业务承压,积极推动数据业务和电信增值业务

在当前的电信行业的监管政策趋势下,电信运营商语音业务承压,为满足业绩增长需求,电信运营商积极推动数据业务和电信增值业务。2017 年,监管政策仍然侧重于“提速降费”,电信运营商主动有序停止长途漫游单独收费,按照相应政策于 2017 年 10 月起全部取消手机国内长途费用和漫游费用,降低国际长途话费。

2016 年,移动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8,586 亿元,同比增长 5.2%。电信业务收入结构继续向互联网接入和移动流量业务倾斜。非话音业务收入(即移动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69.5%提高至 75.0%;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26.9%提高至 36.4%。

公司积极跟随电信运营商进一步推进电信增值业务发展的趋势,特别是与中国移动保持密切合作,公司手机报业务、音乐互娱业务均与中国移动咪咕公司相应业务子公司签订合作,车友助理与中国移动位置基地,中国电信号百公司积极合作。

(四) 影响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发展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发展,政府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协会不断推出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及运营规范。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强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并对运营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处分。

根据工信部《2016 年全年及第四季度电信服务质量通告》显示，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通过 12300 申诉热线、政府网站等渠道，共受理电信服务申诉 83,558 人次，同比上升 14.0%，年度百万用户申诉率为 46.8 人次，同比上升 11.2%。2016 年，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受理有效垃圾短信举报 125,616 件次，环比下降 13.3%。由此可见，电信用户法制意识逐步加强，监管部门管理趋严。

在进一步整顿市场后，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上升、信任程度增加，为移动增值业务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发展氛围，减少了不规范企业带来的恶性竞争。

（2）技术、产品的创新促进移动应用的不断演变升级

在移动增值业务市场，随着移动网络向 3G、4G 的升级，通信制式的改变带来信息交互速度的提升，越来越多新技术、新功能的开发，如语音服务、视频服务、位置服务、移动支付等等，都使移动增值业务的功能愈加丰富，并且向移动互联网转型发展，在使用体验上不断优化，模式不断创新。

（3）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渗透率不断上升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手机网民数规模达到了 6.95 亿，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市场拥有巨大发展潜力；近几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国民渗透率显著提高。相比发达国家日本、美国来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国民渗透率相对较低，增长空间大。

（4）手机已经全面普及，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时长和频率提高

手机已经在全国普及，并且随智能手机在中国的普及，中国手机网民数量在 2015 年超过 PC 端网民数量，手机网民对手机上网的粘性进一步增加。以手机用户数为基础的移动增值业务以及以 3G、4G 手机用户数为基础的移动互联网均有着良好的用户基础。

2、不利因素

（1）手机报、音乐类增值业务受到发展压力

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手机报面临移动互联网信息、新闻软件带来的竞争；若音乐市场盗版程度得不到解决甚至日趋严重，付费无线音乐业务市场发展将受到阻碍。

（2）新兴市场需要培育

电子商务的细分市场、垂直市场尚处培育阶段，无论商家和用户都对其缺少足够的价值认知，商家加盟、用户加入需要营销推广。

（3）用户对线上信息和线下服务信任度不高

商户为了吸引消费者注意，在线上发布具备吸引力的折扣和商品，而线下服务却差强人意或者变相收费，使得用户对生活服务信任度不高。

（4）部分地区线下商户的互联网化程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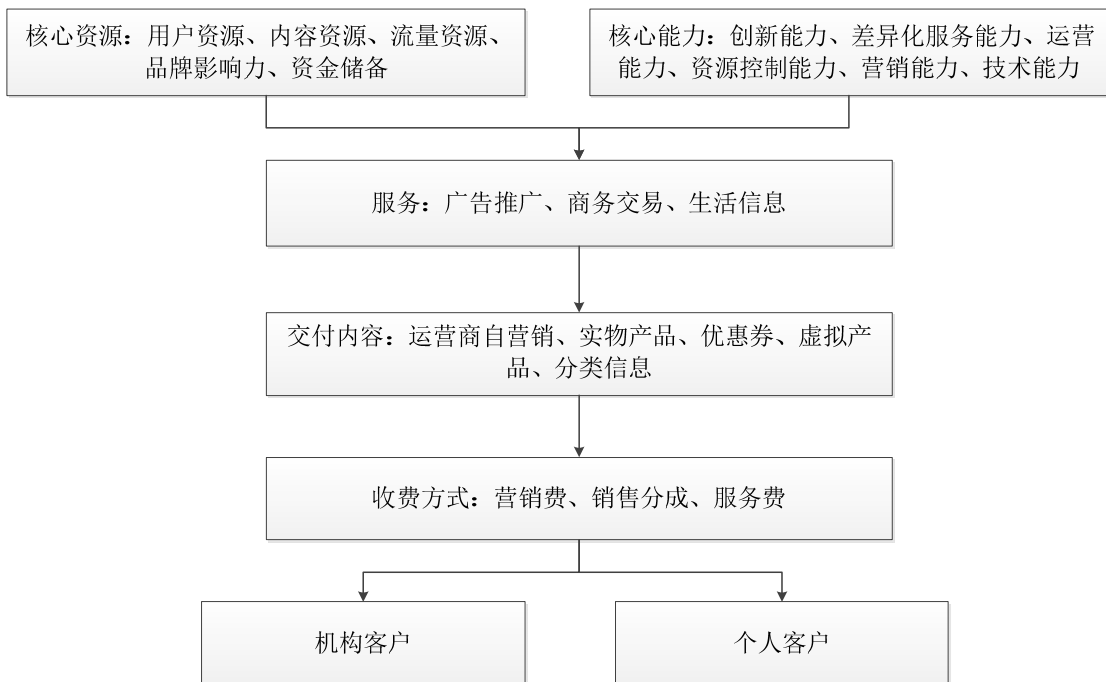
由于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的商业模式，部分地方的用户、商户接受程度不高。

（五）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商业模式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典型商业模式如下所示：



（2）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定位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定位为借助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 and 平台，为用户提供生活相关的服务，以营销推广、增值服务及销售分成变现。

（3）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核心资源

用户规模：用户规模是平台拥有用户的数量。用户规模是衡量移动增值平台市场占有率、潜在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的重要指标。在付费用户比例趋于稳定的前提下，用户基数决定了平台盈利能力、未来营销价值和用户壁垒强度。

内容资源：内容资源是平台提供的生活信息或消费服务，包括美食、天气、医疗、家政、房产、用车等方面。内容资源是移动增值业务平台的基础，影响对新用户的吸引程度和原有用户的留存率。

流量资源：流量资源是将用户导入平台的入口资源。流量资源影响产品初期的用户积累，若流量导入用户数量大于用户流失数量，则平台用户数量会累积增加，反之用户数量则不断减少。

品牌影响力：品牌影响力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其根源是与其他移动增值业务提供商相比提供更具差异化、更具优势的服务。

资金储备：资金储备是企业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资源吸收、客户关系管理等资金基础。

（4）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核心能力

差异化服务能力：移动增值业务充分市场化、充分竞争化的趋势下，差异化服务的能力是准确切入垂直市场，取得有特定需求用户，解决用户具体痛点的重要能力。差异化服务体现在对于特定客群有针对性的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对于特定痛点针对性的产品设计，以及发展移动互联网功能；对细分领域进行一站式服务。

运营能力：移动增值业务覆盖领域广泛，需求类型多样，所涉及的产业链条相对传统电商更长，所以对平台线上、线下资源的管理能力要求更强。最终实现对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从而满足用户需求。

创新能力：移动增值业务具备发展变化快，需不断贴近用户生活需要及新兴购买需求的特点，因此创新能力是移动增值业务平台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创新能力决定了平台是否能够紧跟市场、避免淘汰。

资源控制能力：移动增值业务的资源控制能力体现在家政、用车、酒店住宿等内容资源的质与量的控制力上。质的把控在于通过审查或评选等方式保证内容的质量，量的控制在于线下商户的开拓能力，代表着线下资源占有量及产品内容的丰富度。

营销能力：营销能力决定了用户的导入结果，最终影响平台盈利能力，是构建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一环。

（5）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收费方式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收费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一种是直接面向企业用户收取费用；一种是面向个人终端用户收取费用。移动增值业务市场主要收费渠道分为两类：一种是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进行收费；一种是通过电信运营商通道收费，然后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6）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客户

移动增值业务平台的客户主要为有营销需求的广告主、提供线下生活服务的企业、有生活相关服务需求的用户。广告主通常会提供线下生活服务的企业，为宣传自己的服务和产品与移动增值业务平台合作。

2、行业周期性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手机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提升，移动增值业务被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认可和采用，服务客户的行业分布也将进一步扩张。行业的发展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相关，而服务客户广泛的行业分布特点决定了移动增值业务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各地区的用户对于商品商户的需求决定了该地区的移动增值业务市场需求。由于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均已建成较为成熟的移动通信网络，全国范围内集团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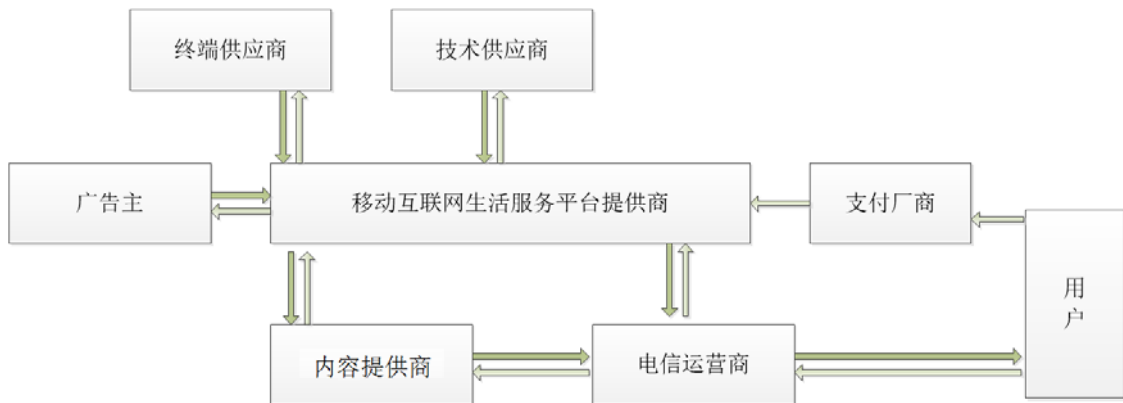
户都在加强移动信息系统的建设，移动信息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不存在地域性的限制，因而我国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季节性

由于所服务客户在全年中均存在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相应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受中国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信息类服务的业务量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六）移动增值业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移动增值业务产业链结构已经较为成熟，主要包含移动增值业务平台提供商、内容提供商、终端供应商、技术提供商、广告主、电信运营商、支付厂商及用户。



1、内容提供商

内容提供商主要是满足用户餐饮、票务、购物、酒店、机票、用车、生活信息等需求的线下生活服务供应商，包括中小型线下商户、品牌企业、酒店、私人医院等。

2、终端供应商

为移动增值业务平台提供载体，包括手机和平板。随着终端供应商产品质量的升级，不断推出屏幕影音效果更好、处理速度更快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移动增值业务能够在终端上推送更为丰富多彩的平面或动态信息。

3、服务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在与内容提供商合作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生活相关服务，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在整个产业环节中，作为平台提供商的角色，开拓和整合各方生活服务相关的资源，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通常情况下以免费的方式吸引用户连接产品，当用户规模扩大，使用习惯形成并产生粘性的时候，通过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盈利。发行人主要向手机用户提供本地生活信息服务。

4、广告主

移动增值业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线下从事服务行业的商户及品牌企业进行广告推广活动。

5、用户

即是指通过移动增值业务平台获得餐饮、酒店、美容、家政、用车等服务的广大用户。

6、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主要负责提供基础设施和收费网关等功能，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运营商也开始转型提供生活相关服务，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运营商的服务主要包括：为用户的移动增值业务体验提供网络环境，通过收取流量费用赢利；与部分移动增值业务提供商合作，通过增值服务的形式向用户推广移动增值业务，为其提供收费的通道，最终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7、技术提供商

为移动增值业务提供商提供技术开发上的服务，如网站或平台建设、应用开发、网络开发技巧、远程数据库技术、位置导航等。

8、支付厂商

即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厂商，目前主流的支付方式有网银支付、第三方支付、电信运营商通道支付以及虚拟货币支付，主要厂商包括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等。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的发展为第三方支付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有利于移动增值业务平台与支付服务提供商完成对接，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支付市

场有相对严格的准入机制，因此在支付这一环节，大部分有支付需求的主体只能采用服务对接的方式。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情况

移动增值业务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以及参与行业企业众多且市场占有率均无绝对优势，目前无准确且权威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同时，公司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等产品亦呈现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与行业企业众多且市场占有率难以统计等特点，因此，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难以测算。公司业务中，手机报业务及音乐业务根据一定假设的推算市场占有率如下：

假设全国手机网络新闻用户数为公司手机报业务占有率的计算基础，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手机报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期间	手机报期末结算用户数量	全国期末手机网络新闻用户数	市场占有率
2014年度	196.67	41,539	0.4735%
2015年度	248.20	48,165	0.5153%
2016年度	262.62	57,126	0.4597%

数据来源：CNNIC

假设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数为公司音乐业务占有率的计算基础，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音乐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期间	音乐业务月均结算用户数量	全国月均移动电话用户数	市场占有率
2014年度	105.32	126,157.43	0.0835%
2015年度	154.16	129,616.14	0.1189%
2016年度	206.72	130,322.54	0.1586%

数据来源：wind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从事移动增值业务，直接结算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电信增值服务公司，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共同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评审等过程，获得电信运营商相关业务运营资格。其中上市竞争对手公司主营业务简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	上市 板块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纬通信	深交所 中小板	002148	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	深交所 中小板	002467	海外互联网综合业务、增值通信业务、企业通信业务。
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深交所 创业板	300571	移动阅读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资讯类业务、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除竞争三大电信运营商资源外，公司发展移动增值业务需要与其他竞争公司竞争终端客户资源，即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等产品的直接个人用户。电信运营商体系外，终端客户竞争对手公司或产品及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或产品简称	公司或产品概况
1	大众点评	国内本地搜索和城市消费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同时提供团购、餐厅预订、外卖及电子会员卡等服务。
2	美团网	中国团购市场本地生活消费平台。选取餐饮美食、电影票、KTV、休闲娱乐、酒店、旅游等超低折扣优惠提供给用户。
3	e代驾	通过e代驾手机应用，就可以发起代驾需求，在距离最近的代驾师傅中选择，为用户提供代驾服务。
4	滴滴打车	一款免费打车软件，为用户提供呼叫出租车等业务。
5	神州租车	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短租、长租及融资租赁等专业化的汽车租赁服务。
6	四川新闻网传媒	四川新闻网传媒面向四川用户提供四川手机报。

（三）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符合贵州省大数据及呼叫中心发展策略

根据贵州省政府出台一系列《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若干政策的意见》、《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年）》政策，对于加快大数据基地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企业、创新机制培育市场、支持大数据科技创新、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大数据产业投融资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等多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划及政策支持。

作为贵州省大数据政策规划的具体落地实施方案，同时为带动贵阳市大数据与呼叫中心产业集群效应，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发展转型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政

策文件的指导下，公司和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给予公司具体落地的优惠政策支持及对应建设补贴。

（2）符合运营商发展规划、长期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与中国移动部分省市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誉度高，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循序渐进的市场战略，已成为综合竞争实力突出的移动增值业务信息提供商之一。

公司发展贴近三大运营商电信增值业务的发展规划：2010年起，中国移动逐步加强电信增值业务尤其是移动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发展，相关的业务开始采取基地运营模式。中国移动在全国设立九大业务基地，分别发展12580、12585、音乐、电商、游戏、阅读等业务。公司贴近中国移动发展规划，根据公司产品不同和中国移动音乐基地、游戏基地、位置基地等发展相关业务。同时，公司结合中国联通“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发展战略下探索新型移动增值业务具体战略推广公司自身移动增值业务产品。配合中国电信打造“号码百事通”业务“知百事、通天下”品牌理念及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公司车友助理产品。

公司2015年6月与中国联通宽带在线公司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在全国开展“车友助理”业务；公司2015年7月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达成业务合作开展“车主管家”业务，公司2015年8月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达成独家合作协议，依靠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的12585服务平台和“和地图”APP产品开展“车友助理”业务。

（3）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工作的开发团队，开发人员超过百人，目前公司在全国重点省市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目前技术人才正在扩容中，毕业生均为国家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生，很多人员拥有多年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开发经验。

凭借着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于2011年1月通过国家双软企业认定，2011年3月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8月被贵州省科技厅、省

国资委、省工会联合考察评估后，确定为贵州省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年11月通过CMMI2评估并获的证书。

2012年6月，由贵州省经信委等六大部门联合审核确定为“贵州省省级技术中心”。2013年4月，获得“贵阳市生态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示范企业”称号；2014年11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自建地推团队和呼叫中心的市场推广优势

公司拥有自建地推团队和呼叫中心。公司是贵阳呼叫中心龙头企业。公司坐席除用于自身营销外，还用于贵州移动10086服务呼叫中心、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电话营销服务外包等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团队进行业务营销推广，自建地推团队和呼叫中心能够保证营销推广效果，及时跟踪用户使用体验，给公司的业务推广带来了极大的提升。

（5）分成收入模式的优势

公司电信增值业务的收入来源于终端用户的会员费，主要收入模式是运营商按月扣除付费用户固定业务费用，再按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通过运营商扣费比让用户主动付费更易被接受，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6）公司业务互补的优势

车友助理业务与公司电子优惠券业务具有较好互补性。电子优惠券业务聚焦于提供本地生活服务的商户，电子优惠券业务推广过程中积累下大量商户资源，能够提供多种生活服务，包括用车服务，能够为车友助理联盟商户的扩张提供较强的推力。

同时，车友助理业务聚焦于有车一族，关注车友的用户服务需求，用户定位更加精准，有利于商户进行精准营销并达到有效预期效果，提高营销推广的精准度。

2、竞争劣势

（1）公司运营投入不足

公司作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收入压力较小。但是公司在硬件以及软件上的投入并不充分，在现有的软件平台和营销开发方面仍有较大

的投入空间。未来，公司的业务将在全国多省份范围内展开，并且不断提升现有产品功能，公司需加大在硬件以及软件上的投入。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569.76 万元，拥有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742.26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并借助其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彩铃和 WAP 等形式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信息和娱乐服务；同时，公司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发展新趋势，针对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了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及车友助理等新型电信增值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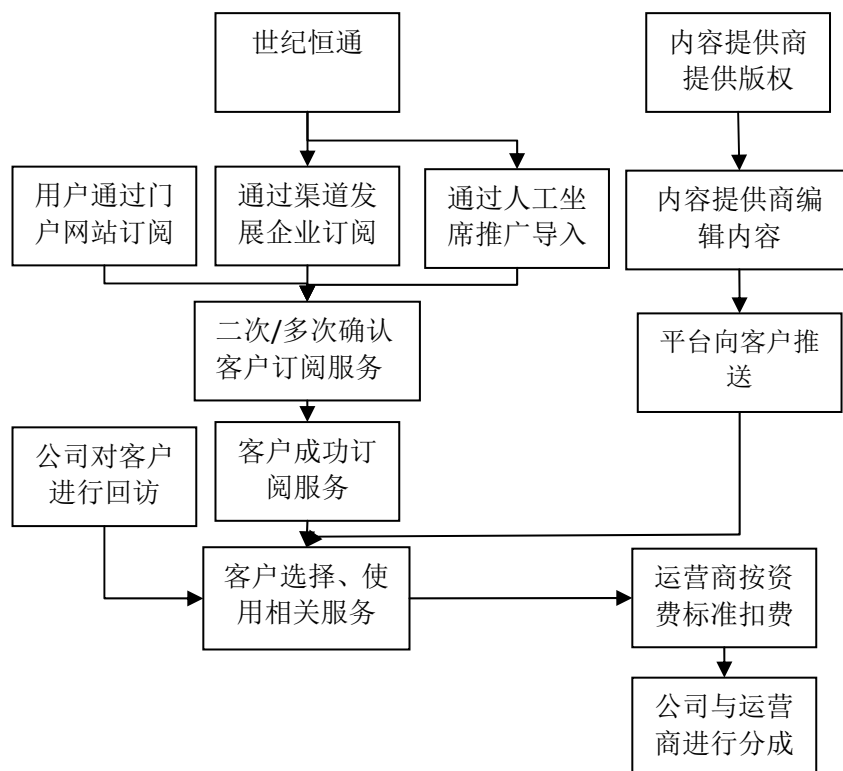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手机报	突出本地化新闻特色，集国内外重要新闻于一体的综合新闻发布平台，捕捉最吸引人眼球的人物和事件，让手机报读者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了解身边的事情、信息。
2	音乐互娱	音乐互娱业务为用户提供音乐、游戏、动漫等音乐互动娱乐产品。
3	电子优惠券	电子优惠券业务是通过各种电子媒体形式（包括彩信、短信、二维码、图片等）作为获取和享受优惠的凭证，为业务订购会员提供本地化生活各类优惠服务。
4	积分兑换	手机用户可将话费积分在运营商积分兑换平台上兑换商品。发行人以自营或与联盟商户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兑换商品。
5	车友助理	车友助理业务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用户可通过短信、彩信、WAP、呼叫中心人工台席等多种服务方式获取与车辆服务有关的洗车、维保、救援、代驾、代审验各项会员服务，享受世纪恒通与联盟商家签署的各项特惠价格。
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平台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IVR 技术来实现电话呼入及呼出功能，处理来自顾客的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呼入业务，也可以进行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营销等呼出业务。

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均严格按照工信部的相关规定，遵循“二次呼叫原则”。公司通过电话坐席呼叫潜在用户，进入介绍与推广相应产品，若用户对公司产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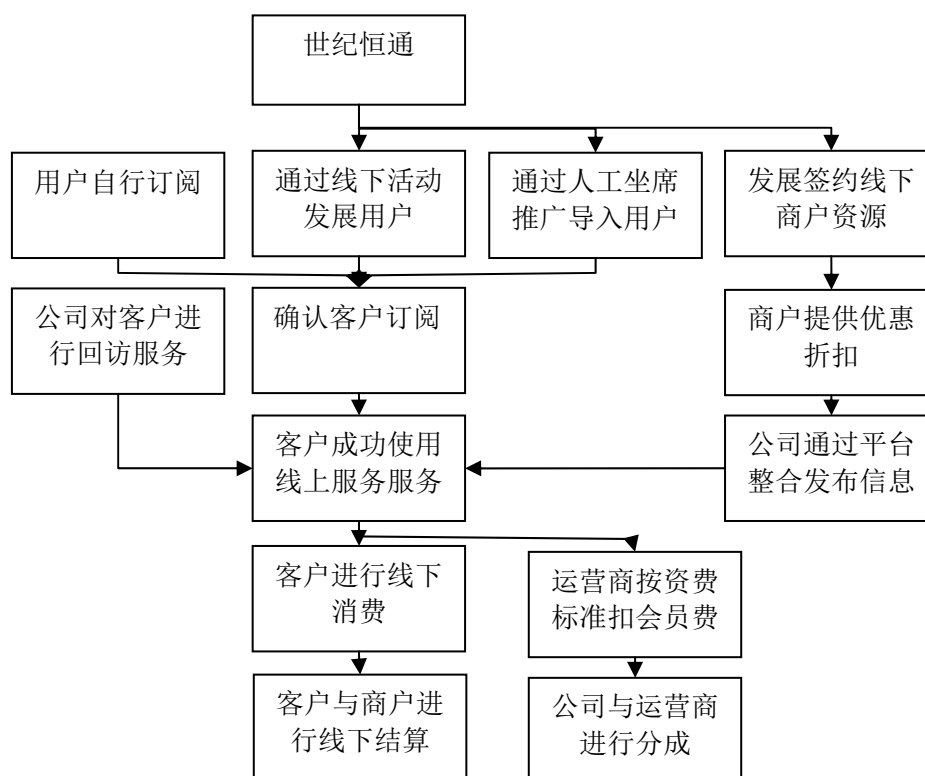
示兴趣并愿意进行订阅或订购，并通过发行人电话营销人员二次确认，仍确认订阅或订购后，则用户订阅成功。

（二）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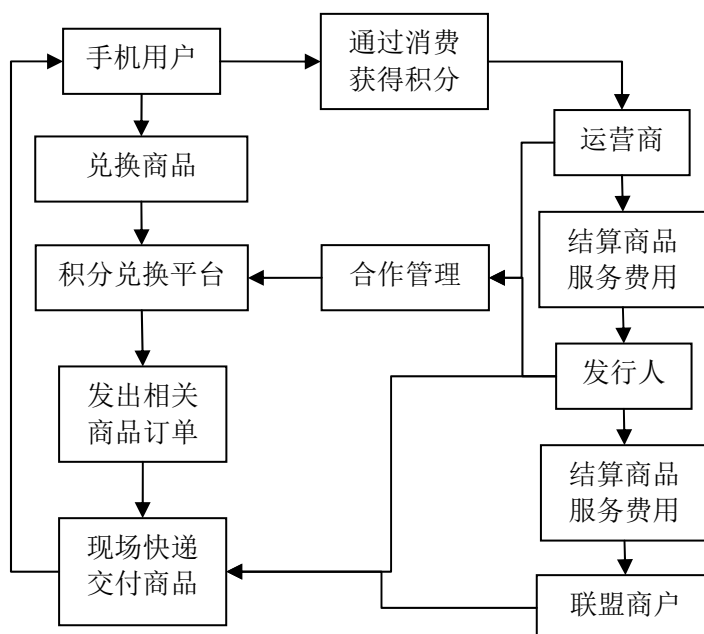
1、手机报、音乐互娱业务流程



2、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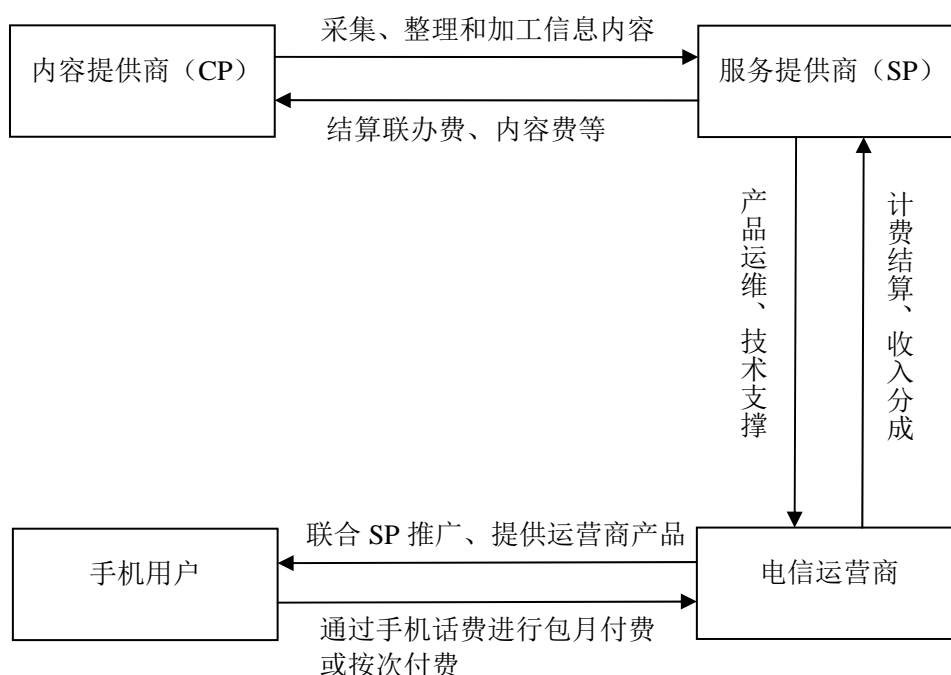
3、积分兑换业务流程



(三) 主营业务模式

1、发行人移动增值业务的一般经营模式

公司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服务提供商（SP），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业务，电信增值业务的一般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需向内容提供商（报社、版权方、联盟商户、洗车店等）采购相应内容。公司各业务采购内容如下：

①手机报业务

主要面向与报社、杂志社、媒体等内容供应商合作分成，包括按比例分成与固定金额分成两种。公司手机报业务分为地网和全网两类，其中地网手机报业务为按比例分成，即公司每月与内容提供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对相应的收入进行分成；全网手机报业务为按固定金额分成，即公司按月向内容提供商支付固定金额的费用。

②音乐互娱业务

主要面向作品版权方采购，公司以一次性买断形式来采购音乐、游戏、动漫作品的使用权，该买断模式下，公司向音乐、游戏、动漫作品使用权的提供商一次性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时间段内不再支付费用。

③电子优惠券业务

主要面向联盟商户，主要以公司建立推广团队向联盟商户免费收集、整理产品折扣优惠信息，但不需要向联盟商户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在产品的部分推广期间，公司会少量对商户进行反向补贴的形式，向该部分商户有偿获得优惠内容，报告期内该采购金额较少。

③车友助理业务

车友助理业务是公司电子优惠券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一个行业细分产品，公司在电子优惠券的基础上，发展了车友助理产品，发展车友助理业务重点在于推广汽车后市场相关的优惠折扣，类似为手机订购用户提供本地生活优惠信息服务的电子优惠券业务，产品主要功能为提供优惠折扣信息。与电子优惠券类似，公司建立推广团队发展洗车商家、采集洗车价格等汽车优惠信息，不需要向联盟商户支付费用。

车友助理业务以向手机用户提供洗车折扣优惠为主，由于车友助理业务当前处于市场导入期，用户的使用习惯和粘性的建立尚需要一定的过程，为迅速占领市场和发展用户规模，公司目前向订阅产品的手机用户提供每月免费洗车一次或每年免费洗车一次的促销服务，按照在推广期间实际使用的免费洗车的次数以及不同车型的洗车单价，采购洗车服务并支付相应成本。

④积分兑换业务

发行人作为信息服务提供商，利用其拓展的联盟商户资源，为运营商手机用户积分兑换提供服务，运营商负责系统结算平台，发行人负责兑换平台对接及与联盟商户结算，联盟商户负责提供商品，手机用户在运营商平台上将积分兑换为电子券，并按照电子券金额在联盟商户等额换取商品。除上述兑换商品主要由联盟商户提供外，发行人也自行采购小部分常用兑换商品。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一般按照电信增值业务行业惯例以及电信运营商相关规定，根据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需求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发新的业务，通过招投标、定期评审接入、谈判引入等方式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获得电信增值业务机会并开展移动增值业务。

（3）运营模式

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的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是电信运营商、内容提供商、手机用户的服务枢纽。公司对电信运营商提供业务支持、产品和数据的运营维护、协助系统平台的搭建，以及联合电信运营商推广发展手机用户；公司从内容提供商获得相关内容的授权及梳理，并进行相应的审核和整理；服务提供商获得手机订购用户后，对用户进行相应的产品内容推送、客户端产品的运营维护和客户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均较为类似，其中，电子优惠券业务、积分兑换业务、车友助理业务除上述运营责任外，还对联盟商户和洗车商家的各种优惠资源或兑换商品信息进行采集整理、核实、录入、维护和更新，并进行商户培训、商户维系等工作。

除公司对业务有运营维护责任外，电信运营商同样对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维护负责。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提供业务系统所需要的通信环境、工程环境、结算服务、数据接口等资源，并负责业务支撑台的整体建设维护、资费管理和最终向用户收费。同时也通过多种形式，对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宣传。电信运营商负责向手机用户收取移动增值业务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提供商进行收入分成。

（4）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呼叫坐席进行呼叫、第三方推广公司线上线下渠道推广、第三方公司外呼推广等多种方式推广业务，发展手机用户成为电信增值业务的订购用户。

公司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和车友助理业务需要进行推广发展手机用户成为付费订阅用户；积分兑换业务和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不按照用户包月付费模式进行收费，不需要发展付费订阅用户，因此不需要推广。

（5）盈利模式

公司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和车友助理业务的盈利模式基本相似，手机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处订购了上述产品后，电信运营商会根据不同产品的资费标准，按月向手机用户收取产品包月费用。电信运营商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协

议，在结算日按照约定的分成规则与公司相应月份用户订购特定产品产生的总收入进行分成，形成公司的收入，其中：

手机报业务的用户包月费用主要为3元/月、5元/月、6元/月，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主要为公司占40%、50%、85%；音乐互娱业务用户主要的包月费用为5元/月、8元/月，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主要为公司占50%；车友助理用户包月费用主要为10元/月，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主要为公司占40%；电子优惠券用户包月费用主要为3元/月、5元/月，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主要为公司占40%。

积分兑换业务中，按商品来源来划分，分为公司自行采购的兑换商品以及联盟商户提供的兑换商品，前者兑换金额和比例较小。积分兑换业务收入来自于向运营商收取商品兑换金额，盈利主要来自收入与兑换商品采购成本和向运营商方支付平台结算服务费成本之和的差额。

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的分为呼入外包和呼出外包，均按照与电信运营商的相关协议进行收费并实现盈利。其中，呼入外包为承担电信运营商客服服务功能。呼入外包对呼入电话的用户进行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咨询建议，在完成业务流程后，电信运营商根据呼入数量、用户满意度、呼入单价（每次成功呼入，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费用约1元）与公司进行结算。呼出外包为承担电信运营商日常推销任务，例如上网流量包等，电信运营商根据成功推销产品金额和数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对于已接通电话但未成功推销的潜在用户，有少量通讯费用补助。

（6）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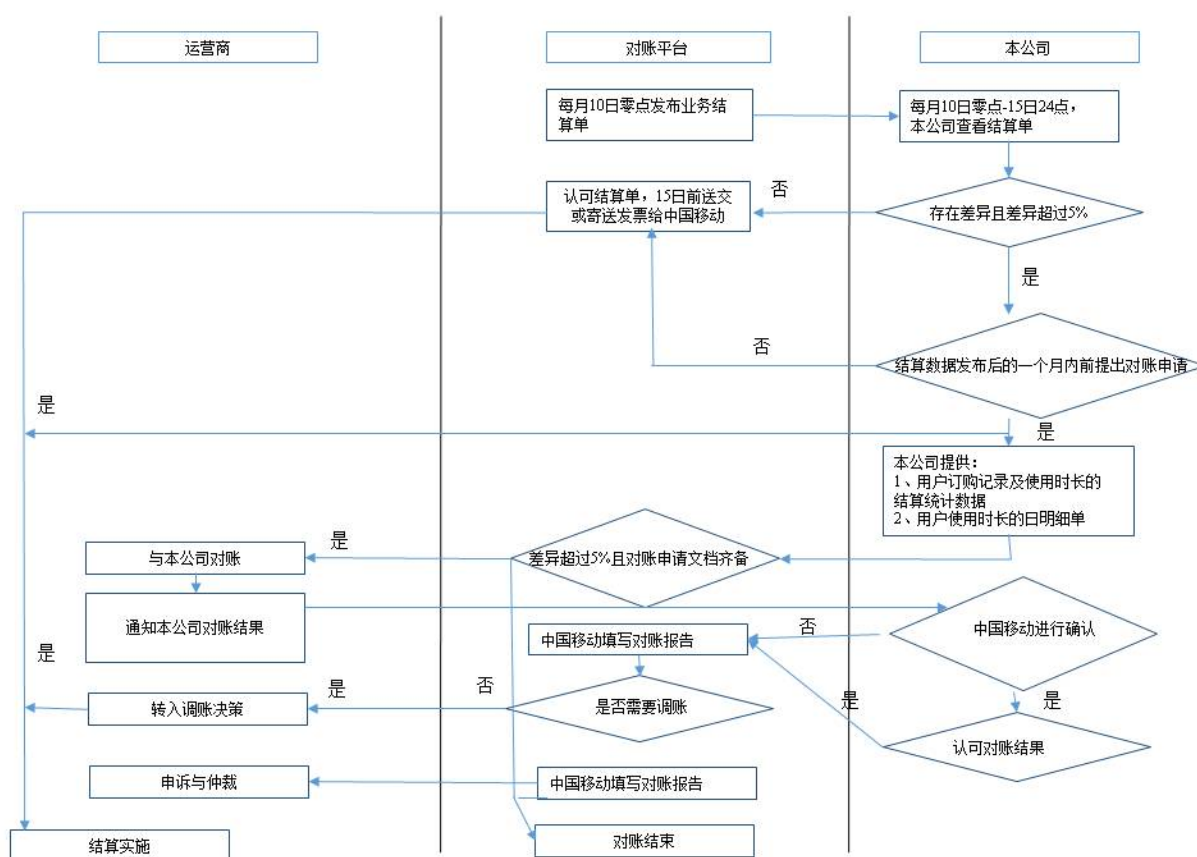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营商的收入分成。运营商与公司的费用结算原则及过程一般过程为：

1、在结算前，电信运营商对公司进行服务水平评级，若公司未满足电信运营商考核服务水平评级标准，则结算收入会有相应的减扣；

2、在确定服务水平评级后，运营商根据产品的实际收入（即除去退订服务的用户，服务费因为手机欠费等无法收取的用户等用户后的收入）和与公司确定好的分成比例确定公司收入；

3、电信运营商提前一定时间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可通过运营商结算系统或自身系统估计用户数量和对收入进行预估。公司若认为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收入存在较大差异（通常在 5% 以上），公司则可提出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对账，对账后按双方确认金额结算，若结算差异在较小范围内，则电信运营商会在下个结算周期与公司进行多退少补；

4、在完成结算单的核对并确认金额后，公司向运营商提供发票，运营商通过电汇与公司进行结算。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进行手机报业务为例，公司与移动运营商的结算流程如下：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收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收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营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优惠券	2,177.19	8.55%	4,835.07	9.32%	6,143.84	24.34%	7,167.56	34.92%
积分兑换	9,824.18	38.58%	18,289.43	35.26%	2,215.79	8.78%	-	0.00%
车友助理	6,636.39	26.06%	14,191.09	27.36%	3,738.41	14.81%	3,843.33	18.72%
音乐互娱	2,530.29	9.94%	5,903.29	11.38%	4,674.59	18.52%	2,710.62	13.20%
手机报	2,784.29	10.93%	5,250.39	10.12%	5,246.19	20.79%	4,139.42	20.1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1,380.00	5.42%	2,790.99	5.38%	2,531.41	10.03%	1,943.04	9.47%
其他	133.29	0.52%	606.10	1.17%	687.76	2.73%	724.48	3.53%
合计	25,465.62	100.00%	51,866.37	100.00%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用户数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用户为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为确定开通公司付费业务，由电信运营商代收、或公司通过业务分成等方式自行收取费用的用户。付费用户分为成功付费用户和非成功付费用户：非成功付费用户为手机话费不足，或者在一定免费试用时间内退订，或其他原因没有能够成功付费的用户，成功付费用户在经过电信运营商和公司确定结算后，成为公司结算用户。

公司发展贴近电信运营商发展政策，随着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基地化发展，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音乐基地、游戏基地、位置基地开展业务，将业务面向全国推广。

(1) 手机报业务

各报告期末，随着手机报用户接入电信运营商全国范围内合作，公司手机报用户数量有所增长。各报告期末，公司手机报结算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贵州	1,384,251	58.38%	1,458,124	55.52%	1,015,490	40.91%	1,196,423	60.83%
青海	25,425	1.07%	37,155	1.41%	59,749	2.41%	89,176	4.53%
云南	11,843	0.50%	15,079	0.57%	24,381	0.98%	-	-
福建	2,596	0.11%	2,959	0.11%	4,524	0.18%	-	-
重庆	25,031	1.06%	16,485	0.63%	22,969	0.93%	-	-
河北	1,688	0.07%	1,836	0.07%	185,000	7.45%	348,649	17.73%
河南	8,514	0.36%	12,567	0.48%	35,507	1.43%	-	-
广东	36,919	1.56%	42,212	1.61%	46,045	1.86%	600	0.03%
广西	3,173	0.13%	3,701	0.14%	8,610	0.35%	-	-
北京	256,466	10.82%	316,183	12.04%	328,206	13.22%	39,380	2.00%
陕西	109,941	4.64%	130,308	4.96%	219,063	8.83%	142,429	7.24%
湖南	89,083	3.76%	109,812	4.18%	57,916	2.33%	-	-
西藏	33,951	1.43%	43,153	1.64%	82,268	3.31%	56,809	2.89%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辽宁	7,901	0.33%	10,784	0.41%	20,753	0.84%	34,372	1.75%
黑龙江	5,263	0.22%	4,833	0.18%	10,282	0.41%	-	-
江苏	2,460	0.10%	3,023	0.12%	9,512	0.38%	-	-
江西	1,976	0.08%	2,437	0.09%	4,673	0.19%	4,677	0.24%
四川	5,207	0.22%	8,633	0.33%	25,131	1.01%	35,168	1.79%
浙江	21,829	0.92%	29,929	1.14%	36,332	1.46%	-	-
安徽	8,734	0.37%	10,633	0.40%	16,796	0.68%	-	-
吉林	22,324	0.94%	13,423	0.51%	28,626	1.15%	-	-
甘肃	7,907	0.33%	6,650	0.25%	3,110	0.13%	-	-
湖北	1,597	0.07%	1,903	0.07%	4,454	0.18%	-	-
山东	183,666	7.75%	89,679	3.41%	42,134	1.70%	-	-
山西	5,082	0.21%	6,666	0.25%	21,213	0.85%	-	-
上海	1,257	0.05%	1,572	0.06%	2,417	0.10%	-	-
全网	67,173	2.83%	230,184	8.76%	166,855	6.72%	19,013	0.97%
内蒙古	822	0.03%	1,024	0.04%	-	-	-	-
天津	39,168	1.65%	15,247	0.58%	-	-	-	-
合计	2,371,247	100%	2,626,194	100%	2,482,016	100%	1,966,696	100%

注：上表中全网用户指公司通过电信运营商总公司设立的业务中心，而非电信运营商地区级分、子公司，结算的收入对应的产品订购用户中，电信运营商未提供用户所属省份的部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报业务各期月均结算用户数如下：

单位：万户

期间	月均结算用户数量
2014年度	172.18
2015年度	226.11
2016年度	247.04
2017年1-6月	250.94

(2) 音乐互娱业务

公司音乐互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包月用户和单次下载付费（点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全国全网基地合作，报告期末，结算用户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音乐彩铃业务包月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贵州	599,569	35.70%	803,502	32.77%	730,257	39.40%	598,003	49.15%
北京	62,711	3.73%	98,390	4.01%	77,653	4.19%	77,195	6.34%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福建	67,215	4.00%	66,872	2.73%	52,870	2.85%	9,345	0.77%
甘肃	-	-	-	-	432	0.02%	-	-
广东	116,033	6.91%	98,368	4.01%	83,656	4.51%	95,355	7.84%
广西	5,946	0.35%	6,757	0.28%	8,183	0.44%	4,729	0.39%
河北	3,653	0.22%	6,012	0.25%	11,443	0.62%	31,451	2.58%
河南	34,205	2.04%	41,816	1.71%	83,635	4.51%	18,257	1.50%
湖北	12,001	0.71%	16,486	0.67%	26,449	1.43%	-	-
湖南	137,464	8.18%	163,527	6.67%	147,404	7.95%	86,710	7.13%
吉林	4,542	0.27%	4,302	0.18%	16,483	0.89%	-	-
江苏	23,414	1.39%	28,921	1.18%	35,690	1.93%	17,023	1.40%
江西	41,838	2.49%	42,000	1.71%	21,418	1.16%	5,079	0.42%
辽宁	35,168	2.09%	516,354	21.06%	31,953	1.72%	4,028	0.33%
内蒙古	4,058	0.24%	4,844	0.20%	4,353	0.23%	1,625	0.13%
青海	27,524	1.64%	90,729	3.70%	35,589	1.92%	70,024	5.76%
山东	19,105	1.14%	5,033	0.21%	5,053	0.27%	3,189	0.26%
山西	7,927	0.47%	7,973	0.33%	7,852	0.42%	512	0.04%
陕西	224,382	13.36%	118,625	4.84%	78,628	4.24%	720	0.06%
上海	1,671	0.10%	1,921	0.08%	1,470	0.08%	-	-
四川	118,774	7.07%	164,068	6.69%	98,850	5.33%	9,357	0.77%
西藏	16,154	0.96%	21,255	0.87%	51,827	2.80%	15,380	1.26%
云南	78,405	4.67%	86,415	3.52%	141,360	7.63%	94,759	7.79%
浙江	3,693	0.22%	7,640	0.31%	13,840	0.75%	-	-
重庆	14,039	0.84%	21,341	0.87%	54,071	2.92%	39,473	3.24%
全网	16,267	0.97%	28,440	1.16%	33,216	1.79%	34,502	2.84%
天津	3,940	0.23%	-	-	-	-	-	-
合计	1,679,698	100%	2,451,591	100%	1,853,635	100%	1,216,7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音乐彩铃业务各期月均结算用户数如下：

单位：万户

期间	月均结算用户数量
2014年度	105.32
2015年度	154.16
2016年度	206.72
2017年1-6月	163.96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动漫业务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贵州	69,182	26.73%	117,627	44.21%	185,336	64.10%	24,550	42.43%
陕西	130,943	50.60%	81,223	30.53%	25,235	8.73%	29	0.05%
四川	-	-	13,180	4.95%	-	-	-	-
西藏	7,762	3.00%	11,366	4.27%	20,607	7.13%	1	0.00%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河南	3,513	1.36%	7,747	2.91%	24,689	8.54%	25	0.04%
重庆	5,740	2.22%	7,139	2.68%	16,336	5.65%	27,438	47.42%
江西	692	0.27%	5,649	2.12%	9,856	3.41%	4,753	8.21%
广东	-	-	5,079	1.91%	-	-	-	-
江苏	688	0.27%	867	0.33%	1,275	0.44%	-	-
黑龙江	-	-	602	0.23%	1,236	0.43%	-	-
吉林	281	0.11%	481	0.18%	1,392	0.48%	-	-
辽宁	119	0.05%	253	0.10%	509	0.18%	-	-
福建	-	-	86	0.03%	372	0.13%	-	-
全网	18,807	7.27%	14,786	5.56%	2,286	0.79%	1,069	1.85%
合计	21,075	100%	266,085	100%	289,129	100%	57,8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动漫业务各期月均结算用户数如下：

单位：万户

期间	月均结算用户数量
2014年度	1.60
2015年度	16.51
2016年度	34.76
2017年1-6月	26.93

(3) 电子优惠券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优惠券业务逐渐分布至全国，各地用户数量整体趋于平均，电子优惠券业务各省份结算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河北	472,564	25.26%	545,371	25.36%	741,472	26.69%	716,459	22.05%
天津	104,077	5.56%	95,454	4.44%	137,989	4.97%	140,952	4.34%
内蒙	300,974	16.09%	373,815	17.38%	470,328	16.93%	704,544	21.68%
山西	150,496	8.04%	186,018	8.65%	170,322	6.13%	298,094	9.17%
陕西	182,089	9.73%	174,608	8.12%	140,595	5.06%	103,484	3.18%
贵州	35,734	1.91%	44,298	2.06%	92,413	3.33%	183,927	5.66%
广东	-	-	-	-	119,363	4.30%	170,624	5.25%
江西	109,154	5.83%	150,221	6.98%	176,898	6.37%	223,555	6.88%
广西	45,286	2.42%	61,842	2.88%	125,507	4.52%	205,000	6.31%
湖南	63,837	3.41%	75,592	3.51%	135,797	4.89%	88,715	2.73%
青海	144,576	7.73%	123,448	5.74%	91,510	3.29%	80,624	2.48%
北京	161,295	8.62%	188,400	8.76%	210,129	7.56%	72,684	2.24%
重庆	30,510	1.63%	38,930	1.81%	68,416	2.46%	122,595	3.77%
河南	20,952	1.12%	36,108	1.68%	13,956	0.50%	3,050	0.09%
黑龙江	304	0.02%	363	0.02%	500	0.02%	1,038	0.03%
辽宁	19,627	1.05%	22,535	1.05%	31,288	1.13%	46,452	1.43%

西藏	25,169	1.35%	29,102	1.35%	52,018	1.87%	87,566	2.69%
湖北	4,299	0.23%	4,817	0.22%	-	-	-	-
合计	1,870,943	100%	2,150,922	100%	2,778,501	100%	3,249,3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优惠券业务各期月均结算用户数如下：

单位：万户

期间	月均结算用户数量
2014 年度	319.22
2015 年度	283.50
2016 年度	237.38
2017 年 1-6 月	200.90

(4) 车友助理业务

车友助理业务自 2012 年开始发展，报告期初结算用户数相对较少，且主要为贵州用户。公司在贵州发展车友助理业务后，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和模式，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负责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相关工作，以下简称“辽宁移动”）达成合作协议，依托辽宁移动的 12585 服务平台和“和地图”APP 开展“车友助理”业务，此后车友助理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在全国范围拓展业务。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车友助理业务结算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内蒙	194,142	6.05%	93,528	2.92%	64,440	7.22%	80,756	13.50%
贵州	289,779	9.04%	351,064	10.96%	346,250	38.77%	406,631	67.96%
江西	1,017	0.03%	5,079	0.16%	-	-	-	-
青海	1,810	0.06%	7,788	0.24%	8,251	0.92%	1,438	0.24%
云南	54,303	1.69%	43,755	1.37%	13,270	1.49%	13,873	2.32%
广东	27,179	0.85%	46,500	1.45%	32,997	3.69%	24,048	4.02%
广西	463,802	14.46%	342,403	10.69%	10,536	1.18%	21,831	3.65%
河北	15,778	0.49%	28,877	0.90%	27,924	3.13%	40,978	6.85%
山西	75,432	2.35%	196,238	6.13%	38,814	4.35%	7,884	1.32%
北京	106,838	3.33%	126,237	3.94%	106,671	11.94%	-	-
西藏	34,998	1.09%	32,863	1.03%	29,675	3.32%	138	0.02%
海南	597	0.02%	8,047	0.25%	827	0.09%	785	0.13%
福建	46,225	1.44%	57,226	1.79%	10,083	1.13%	-	-
甘肃	129,394	4.03%	84,393	2.64%	117	0.01%	-	-
河南	72,922	2.27%	124,135	3.88%	24,016	2.69%	-	-
黑龙江	-	-	3,959	0.12%	585	0.07%	-	-
湖南	389,887	12.16%	647,955	20.24%	46,923	5.25%	-	-
吉林	-	-	6,688	0.21%	175	0.02%	-	-

地区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江苏	342,480	10.68%	5,770	0.18%	417	0.05%	-	-
辽宁	79	0.00%	109,685	3.43%	3,167	0.35%	-	-
宁夏	72	0.00%	61,752	1.93%	9,309	1.04%	-	-
山东	186,332	5.81%	130,686	4.08%	67,032	7.51%	-	-
陕西	236,244	7.37%	112,786	3.52%	26,182	2.93%	-	-
上海	6,110	0.19%	8,435	0.26%	16,531	1.85%	-	-
四川	307,141	9.58%	341,007	10.65%	1,687	0.19%	-	-
天津	173,458	5.41%	136,846	4.27%	2,525	0.28%	-	-
重庆	1,200	0.04%	5,352	0.17%	4,725	0.53%	-	-
安徽	41,006	1.28%	14,996	0.47%	-	-	-	-
湖北	329	0.01%	8,443	0.26%	-	-	-	-
新疆	-	-	113	0.00%	-	-	-	-
浙江	8,591	0.27%	59,455	1.86%	-	-	-	-
合计	3,207,145	100%	3,202,062	100%	893,129	100%	598,362	100%

报告期内，车友助理的用户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车友助理	月均结算用户数量
2014年度	45.67
2015年度	61.47
2016年度	308.13
2017年1-6月	297.68

注：自2015年8月起，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辽宁移动合作，通过谈判引入，在全国31个省市开展全网12585车友助理业务。随着12585全网车友助理业务的运营模式逐渐清晰，服务内容逐渐明确统一，加上订阅用户数量逐渐增大后，辽宁移动于2017年采用了公开比选（竞争性谈判引入）的方式来选择供应商，且要求单一比选方最多可兼中15个省市业务。2017年4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比选获得了与辽宁移动的合作协议，在全国15个省（直辖市）开展车友助理业务，上述省市范围基本属于公司历年发展订阅用户数排名靠前的区域，约占90%用户数比例，因此对车友助理的业务影响相对有限。在辽宁移动开展业务招比选期间，发行人减少了产品推广，因此全网12585车友助理用户数量有一定下降，但随着合作协议新签署生效后开始逐渐恢复了推广力度，截至2017年6月末，车友助理用户数与2016年年末用户数保持相当。

（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根据现阶段国内电信运营商管理体制，运营商进行分级管理，由各省级公司独立负责客户服务及业务。中国移动将

原有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数字内容运营平台的基地发展模式进行了整合独立，成立了专业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咪咕音乐、咪咕视讯、咪咕数媒、咪咕互娱、咪咕动漫 5 个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908.77	34.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797.17	22.39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283.36	8.82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1,468.22	5.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32.71	5.15
	合计	19,790.23	76.43
2016 年度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58.14	34.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443.96	23.75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3,733.47	7.1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3,480.27	6.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779.83	5.31
	合计	40,695.68	77.68
2015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788.30	22.93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823.64	11.19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286.63	9.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276.40	9.0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14.47	8.38
	合计	15,289.43	60.58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7,545.99	36.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345.14	11.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759.87	8.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91.40	8.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344.68	6.55
	合计	14,687.08	71.5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地基础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协议均正常签署和履行，业务运营良好，不存在因与基础运营商合作不畅影响公司运营的情况。虽然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属于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除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及销售渠道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手机报内容提供商、音乐产品授权方、积分兑换商品商家、第三方推广方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石家庄尊博商贸有限公司	1,670.50	13.15%	积分兑换采购
	河北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2.81	9.31%	积分兑换采购
	唐山兴天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41.73	8.99%	积分兑换采购
	河北华莲科技有限公司	1,138.78	8.97%	积分兑换采购
	河北兴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1.55	8.59%	积分兑换采购
	合计	6,225.37	49.02%	
2016年	河北普讯商贸有限公司	3,298.56	9.34%	积分兑换采购
	石家庄尊博商贸有限公司	2,696.43	7.63%	积分兑换采购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41.54	5.21%	第三方推广
	河北亚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25	4.25%	积分兑换采购
	河北国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86.17	3.92%	积分兑换采购
	合计	10,722.95	30.35%	
2015年	河北亚太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8.02	8.81%	积分兑换采购
	赤峰浩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93.87	8.24%	手机报推广费
	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29	5.43%	手机报联办费
	保定市申诺商贸有限公司	300.09	5.00%	积分兑换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59.02	4.32%	不均衡信息费
	合计	1,906.29	31.79%	-
2014年	贵州金黔在线报业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金黔在线）	307.76	12.22%	手机报联办费、投票
	北京展沃科技有限公司	207.82	8.25%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84.72	7.34%	不均衡信息费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贵州法制手机报）	184.42	7.33%	手机报联办费、投票
	中国联合网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53.98	6.12%	第三方推广
	合计	1,038.70	41.26%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况；公司不属于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房产证号
1	发行人	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1,248.36	办公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18421 号

2、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房屋建筑物	30	18,712.82	968.81	-	17,744.01	94.82%	90.50%
运输设备	5	470.63	93.50	-	377.14	80.13%	1.92%
专用设备	5-10	132.59	24.09	33.01	75.49	56.93%	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265.62	1856.18		1409.45	43.16%	7.19%
合计		22,581.67	2,942.58	33.01	19,606.08	86.82%	100%

3、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质主要设备有：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脑设备	680.49	347.53	332.96	48.93%
智能终端设备	99.21	88.74	10.48	10.56%
专业服务器	1,190.43	704.17	486.26	40.85%
自助优惠券终端机	372.01	304.80	67.21	18.07%
洗车设备	132.59	24.09	108.50	81.83%
合计	2,474.74	1,469.32	1,005.41	40.63%

注：电脑设备包括：电脑整机、电脑主机、电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 Pad；专业服务器：包括各类专业服务器；自助优惠券终端机：包括各类提供自助电子优惠券服务的终端机。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呼和浩	呼和浩特市艾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	456	办公	2016-10-7 至 2017-1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特蓝尔	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楼东			
2	青海合影	蒋莲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89 号能源国际住宅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141 号	143.02	办公	2016-4-1 至 2019-3-31
3	青海合影	刘浩生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89 号国际能源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31 室	115.07	办公	2017-4-1 至 2018-3-31
4	长春三赢	王佐倩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	60	办公	2014-12-4 至 2024-12-4
5	公司陕西分公司	黄海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A 座 11006 室	147.5	办公	2016-11-1 至 2017-10-31
6	公司湖南分公司	张锦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时代广场 D1 项目 4 栋 3 层 304	211.54	办公	2015-12-20 至 2019-12-30
7	公司重庆分公司	李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 65 号 1-11-8	181.52	办公	2017-2-1 至 2019-1-31
8	公司北京分公司	丁冠男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美立方 4 号楼 4 单元 5 层 603	59.61	办公	2017-4-20 至 2018-4-19
9	公司	毛帅	天津市河东区十经路与八纬路交口卓越浅水湾 1-1802	129	办公	2017-3-15 至 2018-3-14
10	公司	郑书华	安徽省合肥市翠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小区 23 楼 01 号	93.08 (使用面积)	商住	2017-3-9 至 2018-3-8
11	公司	马骋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未来路向西 300 米路南正商国际广场 A 座 16 层西北户	244.95	办公	2016-11-1 至 2018-2-1
12	公司	代俊武	湖北省武汉市长青五路 10 号泽皓雅居 A 栋 2 单元 8 楼 1 号	138	办公居家	2017-3-6 至 2018-3-5
13	公司	陈德贵	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7 层 702	278	办公	2015-1-1 至 2017-12-31
14	公司	马坤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2 号北岸明珠二期四栋一单元 2804 号	150.05	办公	2017-3-10 至 2018-3-9
15	公司	白雪双	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8 号玖城领域 6 栋 2 单元 1 楼 104 号	59.11	办公	2017-3-1 至 2018-2-28
16	公司	贵阳千禧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千禧苑管理处	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千禧苑大厦地下停车场水泵房旁边的车库	5	临时发电机房	2016-8-15 至 2017-8-14
17	公司广	梁志源	南宁市银沙路 4 号门面	204	商铺 (洗	2015-12-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西分公司				车店)	2020-11-30
18	石家庄蓝尔	孙民	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48号前程商务大厦24032404	142.492	办公	2016-8-15至2018-8-14
19	公司辽宁分公司	曲莉莉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49号华润置地广场8楼809	124.55	办公	2016-6-1至2019-5-31
20	公司福建分公司	王基珠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1栋1102单元	114.2	办公	2016-7-1至2017-6-30
21	石家庄蓝尔	河北际庄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师大科技园C座互联网时空办公区域第2层的际庄企业孵化器编号为3#的区域	443	办公	2016-9-1至2018-8-31
22	石家庄蓝尔	保定市长江工贸有限公司三丰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三丰中路962号6楼A613号门面房	20	办公	2017-3-11至2017-9-10
23	公司广西分公司	廖建钧	南宁市双拥路36-1号绿城画卷B座3007房	180.36	办公	2016-9-16至2017-9-15
24	山西蓝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太原市和平南路1号(位于迎泽西大街与和平南路交叉口西北角,招商银行三楼)	541.66	办公	2016-11-20至2017-11-19
25	石家庄蓝尔	郭娟	河北省邯郸市五仓路227号	182	办公	2016-8-19至2017-8-18
26	石家庄蓝尔	刘彦华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79号3号楼1单元14层79号	140.49	居住	2016-8-29至2017-8-28
27	公司南宁银沙营业部	张细娟	江南区那洪镇平阳5队17号	65	办公	2016-11-14至2017-11-14
28	发行人江西分公司	陈爱莲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1009室	210	办公	2017-3-1至2018-3-1
29	青海合影	藺晓瑛	甘肃省兰州省城关区郑家台56号中盐大厦A座11楼A1102室	82.5	办公	2017-1-1至2019-12-31
30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周勇辉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南里306号22层2201	115.19	办公	2017-4-20至2018-4-19
31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陈友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B1316室	169.35	办公	2017-5-17至2018-5-31
32	发行人江苏分	李士祥	南京市福园街133号511室	62.88	办公	2017-4-1至2018-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33	四川云块	薛霞、李远辉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7号九熙广场3期1栋1819	89.07	办公	2017-1-20至2020-1-19
34	呼和浩特蓝尔	齐秀美	内蒙古通辽市向阳大街天福小区6栋2单元3楼302号	74.69	办公	2017-2-8至2018-2-7
35	发行人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投美乐汇	2924.48	员工租住	2017-3-1至2018-2-28
36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窦凤丽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4号楼401室	102.33	办公	2017-3-8至2019-3-7
37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汤澄东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386-15号601室	85	居住	2017-1-21至2018-2-20
38	山西蓝尔	李全红	山西省太原市光华街门面一间	25	办公	2017-1-6至2018-2-28
39	石家庄蓝尔	边建国	石家庄市开发区东仰陵村方兴路90号	800	库房	2017-06-01至2018-05-31
40	发行人浙江分公司	蒋志财	杭州市余杭区西溪水岸花苑36幢2单元201室	120	办公	2017-5-1至2018-4-30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主要是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的原因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补偿，上述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以上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和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发行人	云岩区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44.58	办公用地	筑国用(2010)第 27112 号
2	发行人	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33,983.00	科研办公	白土国用(2013)第 17 号

2、注册商标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9402543	42	2012-05-14 至 2022-05-13
2		11452574	35	2014-02-07 至 2024-02-06
3		12272960	42	2014-08-21 至 2024-08-20
4		11452657	35	2014-02-14 至 2024-02-13
5		12887243	45	2014-12-14 至 2024-12-13
6		16616340	39	2016-06-21 至 2026-06-20
7		16965828	39	2016-09-07 至 2026-09-06
8		16615460A	37	2016-09-28 至 2026-09-27
9		17912556	37	2016-10-28 至 2026-10-27
10		17912770	38	2016-10-28 至 2026-10-27
11		16966216	37	2016-10-28 至 2026-10-27
12		17912744	37	2017-01-07 至 2027-01-06

3、专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统一调度云计算远端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220806.8	2011/08/03	2016/12/28
2	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676564.7	2014/11/21	2017/02/08
3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收集互联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5470.2	2016/8/30	2017/2/1
4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4473.4	2016/8/30	2017/2/8
5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009208.0	2016/8/30	2017/2/22
6	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437748.3	2013/9/24	2017/4/26
7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1979.X	2016/8/30	2017/5/3/
8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2023.1	2016/8/30	2017/6/13
9	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2007.2	2016/8/30	2017/4/26
10	游戏 DVD 光盘（拔兔子）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49389.8	2016/8/30	2017/6/9
11	游戏 DVD 光盘(怪物研究所)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49388.3	2016/8/30	2017/3/22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了 1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贵阳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1110	原始取得	2011/12/2	未发表	2011/12/26	全部权利
2	贵阳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 V1.0	2011SR101104	原始取得	2011/12/1	未发表	2011/12/26	全部权利
3	贵阳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1108	原始取得	2011/12/3	未发表	2011/12/26	全部权利
4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 V1.0	2010SR050364	原始取得	2009/6/8	未发表	2010/9/21	全部权利
5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彩信系统 V1.0	2010SR050396	原始取得	2009/5/13	未发表	2010/9/24	全部权利
6	贵阳世纪恒通电信	2010SR050273	原始取	2009/5/13	未发表	2010/9/21	全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ISAG 短信系统 V1.0		得				利
7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 V1.0	2010SR050271	原始取得	2008/6/10	未发表	2010/9/21	全部权利
8	贵阳世纪恒通联通短信系统 V1.0	2010SR050395	原始取得	2009/6/8	未发表	2010/9/24	全部权利
9	贵阳世纪恒通联通彩信系统 V1.0	2010SR050397	原始取得	2008/5/30	未发表	2010/9/24	全部权利
10	贵阳世纪恒通 WAP 系统 V1.0	2010SR071130	原始取得	2010/3/1	未发表	2010/12/21	全部权利
11	贵阳世纪恒通通团购系统 V1.0	2012SR132156	原始取得	2012/11/16	未发表	2012/12/24	全部权利
12	贵阳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 V1.0	2012SR132108	原始取得	2012/11/23	未发表	2012/12/24	全部权利
13	贵阳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2160	原始取得	2012/12/1	未发表	2012/12/24	全部权利
14	贵阳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 V1.0	2013SR158758	原始取得	2013/11/3	未发表	2013/12/26	全部权利
15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服务系统 V1.0	2013SR158764	原始取得	2013/10/23	未发表	2013/12/26	全部权利
16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V1.0	2013SR158761	原始取得	2013/9/2	未发表	2013/12/26	全部权利
17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729	原始取得	2014/10/4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18	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724	原始取得	2014/10/30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19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683	原始取得	2014/11/10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20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202674	原始取得	2014/11/5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21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15SR281431	原始取得	2015/11/9	2015/11/10	2015/12/25	全部权利
22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5SR271161	原始取得	2015/10/30	2015/10/31	2015/12/22	全部权利
23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 V1.0	2015SR270762	原始取得	2015/10/20	2015/10/20	2015/12/22	全部权利
24	拔兔子游戏软件 V1.6	2015SR152687	原始取得	2015/4/1	2015/6/10	2015/8/7	全部权利
25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 V1.1	2015SR152694	原始取得	2015/4/1	2015/6/4	2015/8/7	全部权利
2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 V3.1	2016SR036426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5/12/31	2016/2/24	全部权利
2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 V1.2	2016SR036434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5/12/31	2016/2/24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28	奇葩奶牛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3160	原始取得	2015/3/12	2015/3/12	2016/6/30	全部权利
29	城市快递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224745	原始取得	2015/7/5	2015/7/5	2016/8/18	全部权利
30	轰掉外星人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224830	原始取得	2015/5/1	2016/5/1	2016/8/18	全部权利
31	深海看一看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224439	原始取得	2015/5/1	2015/7/1	2016/8/18	全部权利
32	沃尔夫冈的战斗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224010	原始取得	2015/7/1	2015/7/1	2016/8/18	全部权利
33	照顾露西猫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224931	原始取得	2016/6/1	2016/6/1	2016/8/18	全部权利
34	艾尔小兽医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227344	原始取得	2015/5/1	2015/5/15	2016/8/19	全部权利
35	忍者快跑 V1.0	2016SR292725	原始取得	2015/3/1	未发表	2016/10/14	全部权利
36	计算天才 V1.0	2016SR292782	原始取得	2015/2/10	2015/3/15	2016/10/14	全部权利
37	疯狂战斗 V1.0	2016SR292776	原始取得	2015/4/12	2015/5/15	2016/10/14	全部权利
38	百变摇摆 V1.0	2016SR292769	原始取得	2015/4/12	2015/5/15	2016/10/14	全部权利
39	左右的选择 V1.0	2016SR292710	原始取得	2016/6/19	2015/7/15	2016/10/14	全部权利
40	通通券二期 V2.0	2016SR328923	原始取得	2016/6/30	2016/6/30	2016/11/14	全部权利
41	车友助理四期 V4.0	2016SR335570	原始取得	2016/6/20	2016/6/20	2016/11/17	全部权利
42	支付平台 V2.0	2016SR328897	原始取得	2016/6/30	未发表	2016/11/14	全部权利
43	云呼叫中心二期 V2.0	2016SR335321	原始取得	2016/6/30	未发表	2016/11/17	全部权利
44	一省一报报表系统 V2.0	2016SR351678	原始取得	2016/7/30	未发表	2016/12/4	全部权利
45	捉妖天师 V1.0	2016SR351372	原始取得	2016/10/10	未发表	2016/12/4	全部权利
46	业务支撑系统 V1.0	2016SR363679	原始取得	2016/11/10	未发表	2016/12/9	全部权利
47	三合一稽核系统 V1.0	2017SR072124	原始取得	2016/12/24	2016/12/24	2017/3/9	全部权利
48	彩铃 go V1.0	2017SR073373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6/12/22	2017/3/9	全部权利
49	西游萌消 V1.0	2017SR073366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6/12/22	2017/3/9	全部权利
50	世纪动漫软件 V1.0	2017SR203773	原始取得	2017/5/9	未发表	2017/5/24	全部权利
51	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7SR211871	原始取得	2016/12/22	未发表	2017/5/26	全部权利

(2) 贵阳风驰科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贵阳风驰 FCSMS 短信系统 V1.0	2011SR029238	原始取得	2009-9-13	未发表	2011-5-17	全部权利
2	贵阳风驰 FC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1SR029240	原始取得	2008-10-13	未发表	2011-5-17	全部权利

(3) 呼和浩特蓝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内蒙蓝尔 LE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1SR076867	原始取得	2010-12-10	2010-12-20	2011-10-25	全部权利
2	移动资讯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039139	原始取得	2014-10-23	2014-10-30	2015-3-4	全部权利
3	电子优惠券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8242	原始取得	2014-6-20	2014-7-25	2015-3-3	全部权利
4	车友助理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8239	原始取得	2014-7-22	2014-8-14	2015-3-3	全部权利
5	车友助理客户端系统 V1.0	2015SR038221	原始取得	2014-7-22	2014-8-14	2015-3-3	全部权利
6	移动增值业务 S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6864	原始取得	2014-9-11	2014-09-25	2015-2-28	全部权利

(4) 青海合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合影短信网关软件 V1.0	2012SR042856	原始取得	2008-7-10	2008-10-8	2012-5-24	全部权利

(5) 石家庄蓝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石家庄蓝尔联通彩信平台 V1.0	2011SR100257	原始取得	2011-12-03	未发表	2011-12-23	全部权利
2	石家庄蓝尔联通短信平台 V1.0	2011SR100440	原始取得	2011-12-1	未发表	2011-12-24	全部权利
3	蓝尔优惠代驾软件 V3.0	2014SR067800	原始取得	2014-3-15	2014-3-15	2014-5-28	全部权利
4	蓝尔爱乐购网站管	2014SR067904	原始取得	2014-3-20	2014-3-20	2014-5-28	全部权利

	理系统 V1.0						
5	蓝尔电子 优惠券系 统软件 V1.0	2014SR069111	原始 取得	2014-3-20	2014-3-20	2014-5-29	全部 权利
6	蓝尔业务 管理系统 V1.0	2014SR069134	原始 取得	2014-3-20	2014-3-20	2014-5-29	全部 权利
7	蓝尔优惠 代驾软件 V4.0	2016SR061858	原始 取得	2015-12-31	2015-12-31	2016-3-25	全部 权利
8	汽车美容 店系统 V1.0	2016SR066187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16-1-20	2016-3-31	全部 权利
9	联盟商家 管理平台 V1.0	2016SR065469	原始 取得	2015-5-10	2015-11-10	2016-3-31	全部 权利

(6) 山西蓝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 方式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日 期	登记证书 核发日期	权利 范围
1	山西蓝尔 LE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2SR130477	原始 取得	2011-5-10	2011-6-10	2012-12-21	全部 权利
2	弹珠魅影手机 游戏软件 V1.0	2016SR177782	原始 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7-12	全部 权利

(7) 长春三赢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 式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证书 核发日期	权利 范围
1	反恐突袭-未来 之星手机游戏软 件 V1.0	2013SR02 4616	原始取 得	2012-8-22	未发表	2013-03- 18	全部 权利
2	剑神傲视录手机 游戏软件 V1.0	2013SR01 5443	原始取 得	2012-5-16	未发表	2013-2-2 1	全部 权利
3	侠女柔情手机游 戏软件 V1.0	2013SR01 5440	原始取 得	2012-7-22	未发表	2013-2-2 1	全部 权利
4	长春三赢真龙天 子-斩蛇英雄手 机游戏软件 V1.0	2012SR13 3796	原始取 得	2012-8-22	未发表	2012-12- 25	全部 权利
5	长春三赢喂养熊 猫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2SR13 3793	原始取 得	2012-8-22	未发表	2012-12- 25	全部 权利
6	长春三赢龙之吻	2012SR13	原始取	2012-5-26	未发表	2012-12-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青涩少女手机游戏软件 V1.0	3744	得			25	权利
7	《致命咆哮-横冲直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271	原始取得	2008-4-15	2008-5-15	2011-11-18	全部权利
8	《伊贺忍者传-影忍》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091	原始取得	2009-8-1	2009-9-1	2011-11-18	全部权利
9	《魔兽王记-末日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056	原始取得	2008-9-8	2008-10-07	2011-11-17	全部权利
10	《斩妖除魔之天剑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76496	原始取得	2010-4-1	2010-5-3	2011-10-24	全部权利
11	《虚空魔城》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695	原始取得	2007-5-1	2007-9-30	2011-7-5	全部权利
12	《天剑英雄传》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429	原始取得	2009-4-7	2009-8-16	2011-7-5	全部权利
13	《魔兽印记-遗忘之屿》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415	原始取得	2009-3-16	2009-8-31	2011-7-5	全部权利
14	《银河战警-最后生机》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266	原始取得	2008-3-9	2008-8-11	2011-7-5	全部权利
15	《佣兵之赏金拳霸》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263	原始取得	2009-9-16	2009-10-07	2011-7-5	全部权利
16	《潜入计划》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150	原始取得	2007-6-30	2007-11-01	2011-7-4	全部权利
17	《蜀仙仙侠-哥只是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057	原始取得	2009-5-4	2009-10-12	2011-7-4	全部权利
18	《女皇骑士团-月神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39410	原始取得	2009-8-31	2010-1-31	2011-6-21	全部权利
19	保护萝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211049	原始取得	2014-7-16	未发表	2014-12-26	全部权利
20	2048 道具版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322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1	多线操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315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2	飞跃高墙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587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3	交换动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41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4	快乐从天降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3176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25	迷失方向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201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6	崎岖之路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166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7	审美挑战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197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8	数字计算版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01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29	算数王国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3076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30	吸血战争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193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31	小箭头大冒险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206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32	星间飞行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013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6-30	全部权利
33	神奇航天服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8441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5-03-12	2016-07-05	全部权利

5、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yzl.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20	2018/2/20
2	wotouwang.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7	2018/3/17
3	touwawang.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7	2018/3/17
4	gzdszm.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7	2018/4/17
5	gzsjht.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3	2017/11/23
6	tongtongtuan.mobi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0	2018/7/10
7	tongtongtuan.net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8/7/9
8	tongtongtuan.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8/7/9
9	tongtongtuan.com.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8/7/9
10	tongtongquan.net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2018/6/4
11	tongtongquan.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2018/6/4
12	tongtongquan.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2018/6/4
13	tongtongtuan.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8	2019/7/18
14	sjht.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8	2020/11/19
15	qycl.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4/26	2020/4/26
16	12580nmg.net	呼和浩特蓝尔市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4	2019/10/14
17	12580nmg.com	呼和浩特蓝尔市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4	2019/10/14
18	967139.net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1	2019/9/11
19	4001096138.com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1	2019/9/11
20	gysjht.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5/11	2018/5/11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 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2000010	2014-9-11	三年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2016-4-28	202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2016-7-15	2021-7-15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4	发行人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2013-5-29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7Q30026R2M	2017-2-27	2020-2-26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CNAS/IAF
6	发行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 2039-010 号	2015-11-13	2018-11-12	贵州省文化厅
7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1]00156-A011	2016-11-3	202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2]00088-A011	2016-11-3	202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黔 [2016]00072-B01 号	2016-8-8	2021-7-15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0	发行人	呼叫中心业务号码	黔 [2016]0079-B02 号	2016-8-8	2021-7-15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360085	2017-4-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12	贵阳风驰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40013	2016-11-15	2019-8-1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3	贵阳风驰科技	短信息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黔号 [2014]00036-B011	2014-11-26	2019-8-12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4	呼和浩特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 B2-20100019	2015-80-7	2020-8-7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5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2013-9-2	--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蒙 DGY-2012-0005	2012-5-30	五年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呼和浩特蓝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蒙号 (2015) 00248-B011	2015.9.20	2020.8.7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8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2013-12-17	--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19	青海合影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	2017-7-5	2020-6-23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0	青海合影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甘 DGY-2013-0011	2013-7-25	五年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青海合影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青号 [2006]00012-B011	2015-7-16	2020-7-23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2	山西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晋 B2-20110034	2017-6-15	2021-9-14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3	山西蓝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晋 DGY-2013-0017	2013-1-21	五年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2013-12-3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石家庄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 B2-20100353	2015-11-24	2020-5-2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6	石家庄蓝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冀号 [2010]00043-B011	2015-11-2	2020-5-2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7	石家庄蓝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冀 DGY-2013-0511	2013-10-22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发行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0040	2016-7-12	2018-7-11	贵州省文化厅
29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6]00144-A02	2016-11-3	202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0	石家庄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1633	2016-11-25	2021-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石家庄蓝尔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301081510047211	2015-2-10	2018-2-9	石家庄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5201150021844	2016-12-29	2021-12-28	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碧海分局
33	长春三赢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吉网文 [2017]1569-008号	2017-2-9	2020-2-8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34	石家庄蓝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333	2016-11-2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导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	------	----	------	-----	------	------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彩信系统	1、可跨平台部署 2、配置灵活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系统兼容性强，可跨平台部署	移动增值业务
短信系统	1、可跨平台部署 2、配置灵活 3、兼容多版本协议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系统兼容性强，可跨平台部署	移动增值业务
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	1、兼容多个运营商的信息编辑规范 2、用户操作界面统一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屏蔽了运营商协议的差异，用户操作界面统一	移动增值业务
通通团购系统	1、结合移动增值业务和团购业务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简便的团购流程、丰富的支付方式	电子商务、移动增值业务
车友助理系统	1、结合移动增值业务和代驾业务、洗车业务等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结合汽车行业的代驾服务、洗车服务特性，提供给用户一站式服务	电子商务、移动增值业务
原创音乐系统	1、运营商音乐订购接口的客户端实现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运营商的接口的客户端实现	移动增值业务

2、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

技术名称	时间阶段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具体来源
电信增值业务系统	2011.1-2011.2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1.3-2011.5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比运营商协议规范进行验证，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1.6-2011.9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1.10 至今	短信信系统运行阶段	项目正式运行	
	2011.12 至今	彩信系统运行	项目正式运行	
	2012.2 至今	移动终端系统	项目正式运行	
呼叫系统	2011.4-2011.5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1.6-2011.8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从优	

技术名称	时间阶段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具体来源
		段	化用户的体验的角度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1.9-2011.10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4.12 至今	云呼叫中心系统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电子优惠券系统	2012.4-2012.5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2.6-2012.8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2.9-2012.10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2.11 至今	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车友助理系统	2013.9-2013.12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4.1-2014.2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4.3-2014.6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4.7 至今	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音乐业务系统	2013.9-2013.12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4.1-2014.2	系统开发、项目试运行阶段	系统的开发，同时进行系统的测试和 bug 修复	
	2014.7 至今	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电信增值业务系统	世纪恒通电信 ISAG 短信系统 V1.0 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 V1.0 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 V1.0
呼叫中心系统	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 V1.0 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云呼叫中心二期 V2.0
电子优惠券系统	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 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 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 V1.2 通通券二期 V2.0
车友助理系统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V2.0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系统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 V3.1

	车友助理四期 V4.0 三合一稽核系统 V1.0
音乐业务系统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 彩铃 go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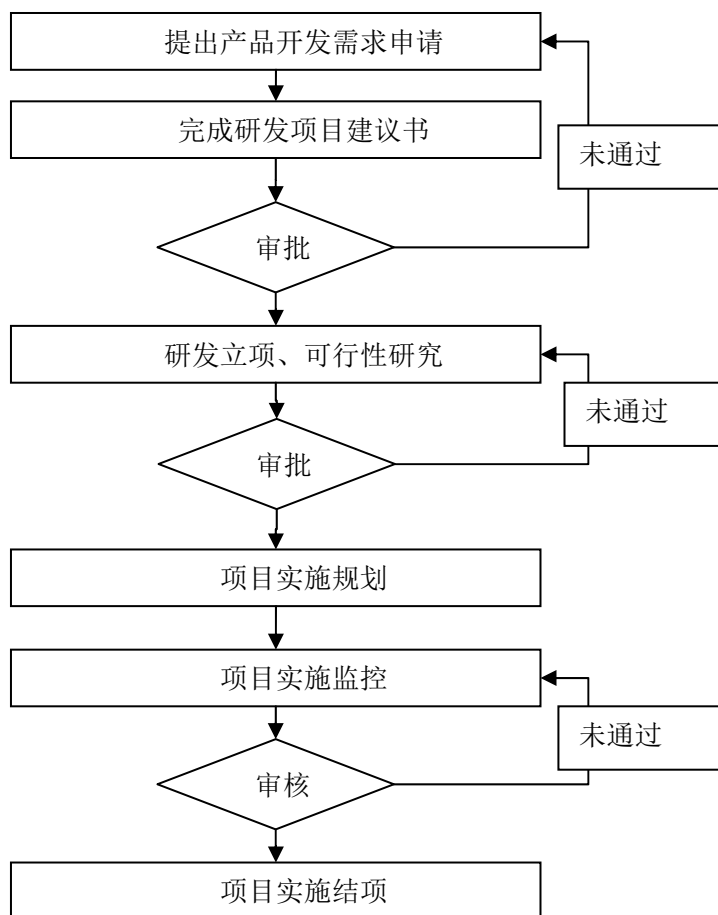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组织机制

（1）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由技术副总领导，汇聚公司研发人员，结合市场部门反馈需求，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机制。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2）研发组织流程



2、公司的创新研发制度安排

（1）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研发中心制定了职权分明的内部治理结构，针对研发人员具体的岗位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能够较好的引导员工行为，加强员工的自我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发掘员工潜能。

(2) 激励制度

公司研发部制定了具体的激励制度，在精神奖励方面，通过个人或团队奖项激发个人荣誉感，增加个人主观能动性；在物质奖励方面，公司将项目收入和研发部门奖金挂钩，保证研发部门能够享受公司盈利增长所带来福利。

(3) 人才引进政策

公司重视研发部门的人才引进和发展，制定了详细的引进及培养方针，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有竞争力的薪酬、良好的培养体系和发展空间。新鲜血液的加入保证公司在技术革新和产品功能迭代上有着更大的优势。

3、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研发经费投入水平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3%以上。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投入（万元）	714.26	1,943.19	1,061.25	949.61
营业收入（万元）	25,465.62	51,866.37	25,237.99	20,528.43
比例	2.80%	3.75%	4.20%	4.63%

八、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以终端用户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基于各部门自身职责规范的基本内控制度，对潜在风险、业务流程、部门组织架构流程进行了相应规范，其中涉及到技术软件平台的研发、用户信息采集、用户的回访、市场商户推广的维护及回访、运营商合作渠道的沟通等，例如，公司需核对内容提供商、线下商户确定发布信息的责任和真实性，对发布信息进行多次审查过滤，以保证面向用户的信息真实、安全和健康。

九、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计划

1、总体目标

公司发展总体目标是：以“真诚服务社会，用心建设未来、信息改变生活”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为客户、移动终端用户提供更优质的移动增值业务产品和服务，成为一流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坚持研发先导、人力储备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技术、市场等领域的核心优势。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围绕确立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自己在市场、研发、服务等方面的发展优势，巩固和加强移动增值业务主业。同时，加大专用新型消费市场等新型移动增值业务的研发力度，将主业做强、做大、做专、做精。

（2）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推动和实施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①研发先导战略

公司将研发战略作为首要发展战略，以技术研发为前端，带动并提升优质移动增值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提升。具体的研发先导战略内容如下：

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优势，加大研发资金和人才投入，建立更有效的研发组织及管理体系，培养一支具有一定实力的技术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保持长期、稳定的创新力，建立合理的研发制度，建立先进的研发管理平台以支撑产品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强现有的研发中心建设和车友助理等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在移动增值业务的技术领先优势。此外，公司将通过技术合作与外聘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在竞争中的优势。

②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人才是企业的第一资源，是企业竞争力所在。公司始终坚持尊重员工、理解员工、关注员工，努力构建识才、爱才、育才、用才、留才的工作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的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完善企业人力管理体系，建立企业的人才培养政策，建立企业合理的考核、用人、奖罚制度，来吸引高端技术、营销、管理、财务等人才的加入，为公司带来活力。对于有特殊技能和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提供更为优异的待遇薪资。

同时，公司将提供充足的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在技术、管理、财务、营销等领域的业务技能。对于一些有特殊技术才能的员工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国内外进修的机会。

③积极参与新形态的移动增值业务

智能手机终端和 4G 网络普及使移动增值业务呈现出新形态，公司将以原有移动增值业务为基础，积极参与新形态下移动增值业务发展，利用原有品牌和用户优势，快速发展专用新型消费市场移动增值业务，力争把握和做出增值业务新亮点。

④开拓呼入类呼叫中心业务

随着 2016 年世纪恒通呼叫中心产业园第一期完成建设，未来三年世纪恒通公司将积极围绕呼叫中心产业园，重点开拓新型呼入型呼叫中心业务，实现公司呼叫中心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

（二）公司拟定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和研发压力。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产品、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补充相关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可能会面临着人才不足的瓶颈问题。进而，公司可能无法快速根据最新的需求和技术信息进行产品的研发更迭，可能会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施。

2、管理压力。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地域的不断扩张，对于公司组织架构、人才管理、运营管理、发展战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会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施。

3、资金压力。公司拓展市场、推进新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紧靠公司的经营积累和传统银行贷款，所获取的资金有限，公司所需资金得不到充分保障。此次，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提供公司充足的发展资金，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于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三）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立足于公司现有的发展状况、市场地位和企业战略目标之上所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充实和提高。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将极大提升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发展水平，通过高素质人才储备、营销等方面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更多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将得到夯实和发展，通过产品、服务等研发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技术力量，并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等。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系向控股股东租赁，目前发行人办公楼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除持有公司 52.32% 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蓝尔为与当地移动公司开展营业厅相关业务合作，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呼和浩特蓝尔法定代表人杨兴海个人身份注册了东胜蓝尔营业厅，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机销售及手机卡，移动缴费、充值卡销售、数据业务、增值业务等代办移动各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胜蓝尔营业厅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聘请工作人员，未开设实体营业厅，公司或杨兴海未向东胜蓝尔营业厅投入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呼和浩特蓝尔、东胜蓝尔营业厅与当地移动公司在业务合作中，由呼和浩特蓝尔进行业务推广，当地移动公司根据推广结果与东胜蓝尔营业厅进行结算，东胜蓝尔营业厅扣除税费后将其余收入结算给呼和浩特蓝尔，整个交易过程中，东胜蓝尔营业厅未留存利润。

2017年7月后，呼和浩特蓝尔停止了上述业务。目前，东胜蓝尔营业厅正在注销过程中，2017年7月26日，东胜蓝尔营业厅已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鉴于东胜蓝尔营业厅系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蓝尔为自身业务便利而设立，东胜蓝尔营业厅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留存利润，目前公司已停止通过东胜蓝尔营业厅与当地移动公司的合作，且东胜蓝尔营业厅正在注销过程中，因此该事项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非经世纪恒通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世纪恒通，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世纪恒通。

“五、本人将充分尊重世纪恒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世纪恒通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六、本人承诺不以世纪恒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世纪恒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世纪恒通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兴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32% 股份，公司董事长
杨兴荣	持有公司 2.59% 股份，公司总经理，与杨兴海为兄弟关系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君盛泰石	持有公司 9.68% 股份
熔岩创新	持有公司 6.33% 股份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阳风驰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合影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三赢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蓝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蓝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蓝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世纪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云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闻通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东胜蓝尔营业厅	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销售及手机卡，移动缴费、充值卡销售、数据业务、增值业务等代办移动各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登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
午后阳光	100.00	茶座；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自行消毒；棋牌室；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百货、玩具、童车、鞋帽、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交电、装饰品、工艺品（除文物）、通讯器材、纸制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目前该公司已停止营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的配偶阳建飞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昆明腾通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及其配偶李静合计持有该公司 68% 股权，李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昆明龟河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的配偶李静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7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批发经营；洁净型焦的冶炼、销售；新技术、新能源、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国内物资贸易（除国家专项外），自用原料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许可手续经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持有其 2.64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 0.88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发君盛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君盛投资	10,769.2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 47.36%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君盛众合	4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置业	1,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君盛铸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
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君盛资本管	2,000.00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理(深圳)有限公司		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72.12	计算机系统及终端的软件开发, 手机移动终端的软件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化妆品、饰品及礼品、箱包及皮革制品、母婴用品、玩具、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小家电、劳防用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会务会展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青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创业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金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红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蓝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0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汇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市君盛同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会务策划；公共策划；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坤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第一路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环境艺术设计；美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1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14.9869	投资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泓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置业之委派代表。
北京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伙)		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大连盛邦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提供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配偶杨谨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蓝谷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文化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动漫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金融、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配偶杨谨同曾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29日杨谨同转出股权并辞去董事长职务。
君盛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廖梓君配偶杨谨同持有该公司5.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中成普信	7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18.4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琴煊金昌	34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0.2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君泓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40%股权。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2.94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橡胶制品、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余睿商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余北大精英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余畅春园投资管理中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光和信息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平持有该公司2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九思和信息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平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	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持有该公司1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持有该公司4%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16.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持有该公司4.1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管理投资财产咨询;为各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或企业的经营托管咨询;开展资产或企业重组并购、国有企业改制、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包括财务顾问、企业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策划、相关政策、法律、投资机会研究咨询、企业管理顾问、项目技术专家咨询等)。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副总经理。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在西山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西山区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1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五矿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出口经批准的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进口经国家批准的一、二类商品;接受委托代理上述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业务、中外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包括木材转口贸易);兼营上述商品的国内贸易业务(涉及国家管理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有色金属,五金建材及矿产品,磷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的销售,仓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硫酸。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	公司副总经理付丁配偶蒲松劲持有该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话充值卡、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30.62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奕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王艳军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组织；企业形象策划；通讯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副总经理龙莎莎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恒达卓越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办公设备。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20日）。）	前身为贵阳嘉宝，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敬梅妹妹邵先花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敬梅配偶的母亲夏云太持有该公司10%股份，并担任监事。
贵阳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产租赁咨询；网络通信技术咨询；餐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织、百货、日杂、五金、小家电、服装、鞋子、水果、蔬菜、化妆品、文化用品。）	前身为贵阳高新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的妹夫王开强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六）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宁掌中宝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61%股权，该股权已于2015年出售
杰纳睿行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51%股权，该股权已于2014年出售

（七）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石子	2013年与2014年曾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
马杏艳	2013年与2014年曾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
丁志杰	2014年与2015年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睿	2013年与2014年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居	2013年与2014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彭文斌	2014年于2015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4	30.07	44.65	74.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88	25.13	45.32	20.38
向关联方租赁	10.07	118.14	102.04	102.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注]	-	-	-	1,042.25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10.17	25.79	84.28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1.29	108.85	89.39	122.85
关联方资金拆入	-	565.00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16,146.20	12,146.20	5,420.20	5,000.00

注：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包括 347.47 万元现金及 115.03 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对价 1,042.25 万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2014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恒达卓越	外包服务费	市场价	32.24	0.32	3.71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42.31	0.42	3.14
合计			74.55	0.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外呼服务	市场价	20.38	0.10	1.05

201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44.65	0.30	3.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外呼服务	市场价	31.20	0.12	1.23
东胜蓝尔营业厅	外呼服务	市场价	14.12	0.06	0.56
合计			45.32	0.18	

2016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30.07	0.08	4.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	市场价	4.94	0.01	0.18
东胜蓝尔营业厅	外呼服务	市场价	20.19	0.04	0.72
合计			25.13	0.05	

2017年1-6月，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11.14	0.06	2.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东胜蓝尔营业厅	外呼服务	市场价	0.88	0.00	0.06

(1) 公司与恒达卓越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月2日，石家庄蓝尔（甲方）与恒达卓越（乙方）签订《营销外包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执行外呼销售等工作，乙方每向一名客户销售成功，甲方向乙方结算8元。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恒达卓越签订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恒达卓越没有合作意向与安排。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与闻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公司从闻通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闻通公司合作手机报业务，以短信、彩信、WAP模式向三大基础运营商用户提供手机报订阅业务和服务。闻通公司作为内容提供商（CP），负责手机报信息内容的编辑、上传、更新等；公司负责手机报产品的平台搭建、技术维护、客服支撑及相应的市场推广工作，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信息服务及相关后台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等技术支撑工作、客户服务及运营推广等，

包含技术设备与系统平台软硬件搭建、研发维护等，同时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营（如客户服务、广告宣传推广、人力资源配备、设备维护监控、营销推广等）。

公司通过自身的手机报技术平台接入相关基础运营商的计费系统，结算信息以用户当月成功使用发行人手机报业务数据为依据，向相关基础运营商按分成比例收取手机报月功能费，再和闻通公司按比例分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闻通公司之间的分成比例为：闻通公司 60%、公司 40%或闻通公司 75%、公司 25%。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手机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因此公司与闻通公司之间手机报合作相关的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并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方式定价。

②公司向闻通公司提供商品的情况

2014 年与 2015 年，闻通公司将自有或代理的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电子书产品交付给公司，通过公司渠道进行推广信息服务，闻通公司按公司推广其指定图书产生的信息费的 34% 向公司支付推广费。

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对闻通公司 4.94 万元收入系公司 2016 年之前为闻通公司进行推广产生的暂估收入在 2016 年进行实际结算时预估收入与实际结算收入间的差额。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闻通公司签订的呼叫推广类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闻通公司关于呼叫推广类业务没有合作意向与安排。

(3) 公司与东胜蓝尔营业厅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蓝尔为与当地移动公司开展营业厅相关业务合作，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呼和浩特蓝尔法定代表人杨兴海身份注册了东胜蓝尔营业厅。东胜蓝尔营业厅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聘请工作人员，未

开设实体营业厅，公司或杨兴海未向东胜蓝尔营业厅投入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产。

呼和浩特蓝尔、东胜蓝尔营业厅与当地移动公司在业务合作中，由呼和浩特蓝尔进行业务推广，当地移动公司根据推广结果与东胜蓝尔营业厅进行结算，东胜蓝尔营业厅扣除税费后将其余收入结算给呼和浩特蓝尔，整个交易过程中，东胜蓝尔营业厅未留存利润。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7月后，呼和浩特蓝尔停止了上述业务。目前，东胜蓝尔营业厅正在注销过程中，2017年7月26日，东胜蓝尔营业厅已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2、关联租赁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资产用途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租金单价	定价方式
杨兴海	世纪恒通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一号千禧苑4楼	1,052.13	办公场所	-	37.88	75.75	75.75	60元/m ² /月	参考市价
王开强	世纪恒通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贵银大厦1单元7层9号、10号	337	办公场所	-	17.52	26.29	26.29	65元/m ² /月	参考市价
杨兴海、阳建飞	世纪恒通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310号万派中心A幢1204-1208号	503.28	办公场所	10.07	16.10	-	-	40元/m ² /月	参考市价
杨兴海	贵阳风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一号千禧苑4楼	1,052.13	办公场所	-	37.88	-	-	60元/m ² /月	参考市价
王开强	贵阳风驰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贵银大厦1单元7层9号、10号	337	办公场所	-	8.76	-	-	65元/m ² /月	参考市价

注：截至2017年1月1日，公司自建办公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在贵阳市不再向杨兴海、王开强租赁房屋；2017年6月1日，公司与杨兴海、阳建飞解除关于万派中心A幢1204-1208号的房屋租赁协议，上述关联租赁全部消除。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2013年8月26日、2016年6月6日，公司分别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了以下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世纪恒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普陀路1号千禧园大厦三楼房屋一间	54	设置通信基站	2013-4-21	2016-4-20	41,000元/年
					2016-6-21	2019-4-20	47,150元/年

上述表格中，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位于千禧苑办公楼租赁费用分别为63.27元/m²/月与72.76元/m²/月。此外，搜房网、赶集网、58同城等公布的贵阳市中华北路地段办公楼租赁信息以及昆明市盘龙区万派中心及其周边办公楼租赁信息显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办公楼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业务需要，存在向公司短期借入资金作为出差及业务备用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应收账款					
东胜蓝尔营业厅	-	-	0.94	3.37	2.43
（2）其他应收款					
恒达卓越	-	-	-	7.74	7.74
王开强	-	-	-	0.00	0.00
小计	-	-	-	7.74	7.74

（续）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闻通公司	-	-	49.45	59.31	9.86
东胜蓝尔营业厅	2.43	0.05	21.40	27.16	8.19
小计	2.43	0.05	70.85	86.47	18.05
(2) 其他应收款					
魏敬梅	-	-	0.22	0.22	-
恒达卓越	7.74	-	-	-	7.74
范成文	-	-	5.00	5.00	-
王开强	0.00	-	2.06	2.06	-
小计	7.74	-	7.28	7.28	7.74

(续)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闻通公司	9.86	-	0.58	-	9.28
东胜蓝尔营业厅	8.19	0.16	14.97	6.78	-
小计	18.05	0.16	15.54	6.78	9.28
(2) 其他应收款					
魏敬梅	-	-	27.20	27.20	-
恒达卓越	7.74	-	7.74	75.00	75.00
范成文	-	-	6.95	6.95	-
杨兴会	-	-	3.60	3.60	-
王开强	-	-	31.64	31.64	-
胡海荣	-	-	21.25	21.25	-
杨兴海	-	-	461.78	461.78	-
陶正林	-	-	8.98	8.98	-
小计	7.74	-	569.14	636.40	75.00

(续)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闻通公司	9.28	-	9.28	-	-
(2) 其他应收款					
魏敬梅	-	-	32.22	56.58	24.35
胡海荣	-	-	5.00	5.40	0.40
恒达卓越	75.00	-	356.60	366.60	85.00
讯智科技	-	-	540.00	540.00	-
范成文	-	-	5.51	31.08	25.57
龙莎莎	-	-	1.20	12.38	11.18
李居	-	-	-	0.05	0.05
杨兴会	-	-	6.00	36.05	30.05

杨兴海	-	-	7.35	7.35	-
付丁	-	-	0.76	0.76	-
小计	75.00	-	954.64	1,056.24	176.6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闻通公司	18.16	6.81	13.64	32.35
(2) 其他应付款				
杨兴荣	-	-	-	14.69
杨兴海	1.92	75.75	75.75	75.75
王开强	-	26.28	-	-
杨兴会	-	-	-	0.05
陶正林	1.21			
小计	3.13	102.04	75.75	90.50

2、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	公司	2,000.00	2012.12.27	2014.5.27	是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2,000.00	2013.6.28	2014.6.27	是
杨兴海	公司	3,000.00	2014.5.20	2015.11.13	是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2,000.00	2014.6.25	2019.6.24	否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3,000.00	2015.11.11	2020.11.10	否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4,646.20	2015.11.11	2020.11.10	否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2,500.00	2016.6.28	2020.11.10	否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李玉铭	公司	4,000.00	2017.5.2	2018.11.10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2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获取综合授信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3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鉴于贵阳高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向贵阳高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4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获取综合授信3,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综合授信2,000万元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⑤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综合授信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余额3,000万元。

⑥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6,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余额4,646.20万元。

⑦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2,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500万元。

⑧2017年5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总经理杨兴荣先生及其妻子李玉铭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3、关联方股权转让

(1) 收购蒲松劲所持山西蓝尔14.09%股权、石家庄蓝尔14.09%股权、呼和浩特蓝尔14.09%股权

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蒲松劲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347.47万元现金及115.03万股公司股份收购蒲松劲所持山西蓝尔14.09%股权、石家庄蓝尔14.09%股权、呼和浩特蓝尔14.09%股权，双方约定公司向蒲松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4元/股。蒲松劲为公司副总经理付丁妻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得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1、呼和浩特蓝尔”。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支付完毕，同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山西蓝尔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石家庄蓝尔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呼和浩特蓝尔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拆出方	交易对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资金拆入					
世纪恒通	杨兴海	215.00	2016.8.10	2016.8.29	无息
世纪恒通	杨兴海	150.00	2016.9.19	2016.9.22	无息
世纪恒通	杨兴海	200.00	2016.9.20	2016.9.22	无息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曾出现临时性资金短缺。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拆入资金 215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待公司资金充裕后，再向其归还借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就这三笔拆借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中约定公司实际借款时间短于 30 天时，不需支付利息，公司因此未向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支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现时或潜在债权债务纠纷。

上述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已得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6 年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公司股东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第七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第一百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上市前也遵照此规定执行）；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关联方范围，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原则和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第十六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第十七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

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公司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六）对外担保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对世纪恒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世纪恒通与其关联方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的，是世纪恒通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世纪恒通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

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向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发行人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期为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兴海，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EMBA在读，科技部2014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1997年至1999年，任TOM集团昆明风驰广告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云南高阳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西南、西北省大区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4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兴荣，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贵阳市政协委员。2002年至2003年，任云南省扶贫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3年至2005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4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弟弟。

廖梓君，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发行部负责人、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

经理；现任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云南省物价局科员；1996年至2000年，任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至2010年，任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正林，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昆明市美捷印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云南分公司市场客户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甘肃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黄睿，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想集团营销主管、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经理、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爱国，男，193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数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起，就职于国防科委十五所；1972年，调任国防科委第十研究院信息系统研究所副所长，后任电子工业部雷达局副总工程师等职；1983年底，任深圳蛇口华达电子公司电脑部经理；1987年起，任深圳华达电脑软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6月起，任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底退休。1991年起，任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长；1993年，担任全国多媒体技术委员会理事；1995年9月，当选为全国多

媒体用户协会副理事长；2002年，担任第四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当选第五届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2007年，担任第五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8年，当选第六届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曾任科陆电子（002121）、天源迪科（300047）、中青宝（30005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顾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15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玉平，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1992年至1998年，任河北省承德邮电局秘书；1998年至2003年，任河北省承德邮电局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在北京邮电大学攻读管理工程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参与或主持过云天化、云南锡业、云南铜业、云南盐化等多家上市公司的IPO和年报审计。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为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魏敬梅，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北京邮电大学EMBA。2006年至2011年，历任贵阳风驰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呼叫中心经理、广州

分公司总经理、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范成文，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部主管、客服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工监事。

王艳军，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信息安全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山西省天星集团煤炭公司办公室主任，山西省晶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银悦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兴荣，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

李建州，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海南远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联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丁，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EMBA在读。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北京农垦橡胶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晟昊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英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

至 2014 年 6 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

龙莎莎，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贵州多彩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福权，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红林机械厂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所长助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现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建州、武林、韦海林。

李建州，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武林，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六盘水常熙商贸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贵阳风驰技术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贵阳风驰技术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技术研发部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维部主管。

韦海林，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上海网用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黔隆盛工贸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日期	会议	被提名人	职务	提名人
2017.6.29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杨兴海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杨兴荣	董事	
		廖梓君	董事	
		陶正林	董事	
		李军	董事	
		黄睿	董事	
		赵玉平	独立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邓爱国	独立董事	
		魏敬梅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王艳军	监事			
2017.6.28	职工代表大会	范成文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兴海、杨兴荣、廖梓君、陶正林、李军、黄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玉平、邓爱国、王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魏敬梅、王艳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成文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杨兴海	3,453.00	52.32	3,453.00	52.32	3,453.00	52.32	3,453.00	52.32
杨兴荣	171.00	2.59	171.00	2.59	171.00	2.59	171.00	2.59
李军	98.98	1.50	98.98	1.50	98.98	1.50	98.98	1.50
陶正林	66.42	1.01	66.42	1.01	66.42	1.01	66.42	1.01
魏敬梅	232.80	3.53	232.80	3.53	232.80	3.53	232.80	3.53
蒲松劲	115.03	1.74	115.03	1.74	115.03	1.74	115.03	1.74
合计	4,137.23	62.69	4,137.23	62.69	4,137.23	62.69	4,137.23	62.69

注：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蒲松劲为公司副总经理付丁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杨兴海	3,453.00	52.32	董事长
杨兴荣	171.00	2.59	董事、总经理
李军	98.98	1.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陶正林	66.42	1.01	董事
魏敬梅	232.80	3.53	监事会主席
蒲松劲	115.03	1.74	副总经理付丁的配偶
合计	4,137.23	62.69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平台	最终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军	昆明腾通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静	昆明腾通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军的配偶
黄睿	银悦长信、中成普信、 琴煊金昌	0.43	董事
廖梓君	君盛众合、君盛投资、 中发君盛、君盛泰石	0.15	董事
王艳军	银悦长信	0.01	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午后阳光	15.00	15.00
廖梓君	董事	君盛众和	27.00	60.00
		君盛投资	5,100.00	47.36
		深圳市君盛铸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黄睿	董事	中成普信
琴煊金昌	1.00	0.29		
银悦长信	2.65	0.27		
深圳君泓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02		
珠海铭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8		
深圳君创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1	0.00		
深圳君泓朗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3.7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新余北大精英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新余畅春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	51.00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明腾通	34.00	34.00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65
赵玉平	独立董事	北京九思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5.00	75.00
		北京和光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5.00	25.00
王军	独立董事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0.00	15.00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7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88
		昆明雄浚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邓爱国	独立董事	深圳市登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
		深圳市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00	4.17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0	18.00
		深圳市新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16.50
王艳军	监事	北京奕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0.00
付丁	副总经理	井冈山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龙莎莎	副总经理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雷福权	财务总监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3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除董事廖梓君、黄睿、监事王艳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邓爱国、赵玉平、王军在公司只领取津贴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的监事岗位没有额外薪酬，公司为担任职工监事的员工提供少量补贴。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04.96	356.93	276.08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42	15.14	9.49

2016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杨兴海	董事长	51.10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171.44
廖梓君	董事	-
李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09
陶正林	董事	116.23
黄睿	董事	-
赵玉平	独立董事	6.00
王军	独立董事	6.00
邓爱国	独立董事	6.00
魏敬梅	监事会主席	21.71
范成文	监事	22.34
王艳军	监事	-
李建州	副总经理	33.12
付丁	副总经理	65.11
龙莎莎	副总经理	25.04
雷福权	财务总监	25.78
韦海林	技术研发部经理	14.65
武林	系统运维部主管	13.36
合计		604.9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杨兴海	贵州省云南商会	会长	无
杨兴荣	贵州省通信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贵州省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无
	贵阳市青年商会	副会长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午后阳光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李军	昆明腾通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睿	中成普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琴煊金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银悦长信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君创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无
	深圳君泓朗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无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余睿商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余北大精英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新余畅春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廖梓君	中发君盛	董事长、经理	君盛泰石普通合伙人
	君盛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中发君盛股东
	君盛众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股东
	君盛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君盛泰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青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金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红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蓝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汇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盛同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坤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副会长	无
	深圳第一路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泓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置业之委派代表	无
	北京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玉平	北京邮电大学	教师	无
	北京九思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和光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军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五矿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艳军	北京奕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邓爱国	深圳市登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无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顾问	无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龙莎莎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兴海与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付丁与自然人股东蒲松劲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廖梓君配偶与龙莎莎配偶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等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5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兴海、杨兴荣、廖梓君、陶正林、李军、黄睿、赵玉平、丁志杰、王军共九名董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独立董事。丁志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系出于个人原因。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没有改变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魏敬梅、王艳军以及职工监事范成文。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年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兴荣，副总经理付丁、李军、李建州、龙莎莎，董事会秘书李军，财务总监彭文斌。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彭文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聘任雷福权为公司财务总监。彭文斌此次职务变化系公司对于人员职责的调整，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外部董事，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治理结构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会，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银行信贷额度、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规范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任以来勤勉尽责，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之“（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于提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维护股东权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以及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履行了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义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王军、黄睿、赵玉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对管理层的监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杨兴海、杨兴荣、赵玉平、丁志杰、王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玉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搜寻、资格审查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八）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赵玉平、杨兴荣、王军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类制度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九）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杨兴海、杨兴荣、李军、廖梓君、丁志杰为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兴海为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决策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1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机关重大处罚。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关联方占款行为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据此予以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规范货币资金的运用，完善公司的财务约束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在资金预算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收支管理、资金对账管理、资金调拨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各方面对公司日常资金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授权审批、资金流转等方面规范执行，未出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何利用资金使用的形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的职责，控制经营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④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做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做出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计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外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来,对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三) 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体系。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其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采购、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规定对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管权等权利在制度上进行了保障。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410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恒通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57,028.61	73,813,240.11	34,565,599.79	21,185,310.50
应收账款	163,237,666.13	117,055,342.28	61,364,184.66	67,608,374.77
预付款项	1,387,774.16	967,824.11	1,536,924.03	1,780,460.49
其他应收款	7,690,078.87	5,839,314.81	8,790,137.37	5,724,685.62
存货	2,012,751.17	634,571.13	1,528,115.57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99,145.3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42.50	102,472.30	-	-
其他流动资产	8,699,039.71	7,164,740.91	6,803,389.16	1,617,719.73
流动资产合计	219,534,726.48	205,577,505.65	114,588,350.58	97,916,551.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002.33	84,228.55	176,509.92	576,654.47
固定资产	196,060,822.54	202,244,521.63	31,919,813.05	23,932,787.65
在建工程	3,253,351.38	3,253,351.38	135,908,014.11	71,376,132.19
固定资产清理	-	-	1,143.00	-
无形资产	22,008,325.47	23,202,038.97	25,297,148.95	21,026,386.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985,745.53	2,985,745.53	2,985,745.53	3,766,329.42

长期待摊费用	678,768.36	1,038,368.91	7,025,217.24	1,647,61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362.89	959,215.23	419,309.61	801,5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7,528.76	1,554,902.67	2,073,675.23	212,26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62,907.26	235,322,372.87	205,806,576.64	123,339,727.66
资产总计	455,697,633.74	440,899,878.52	320,394,927.22	221,256,278.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75,000,000.00	38,0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账款	32,090,138.59	27,718,482.97	9,666,955.32	4,674,104.84
预收款项	137,624.60	142,748.82	1,347,254.42	580.57
应付职工薪酬	11,713,420.68	17,529,317.53	10,073,562.27	12,894,240.59
应交税费	14,853,482.57	15,896,777.70	8,217,706.25	8,178,045.88
应付利息	269,000.94	306,251.84	244,097.71	91,211.11
应付股利	-	-	1,546,743.00	3,982,570.10
其他应付款	2,063,911.81	3,018,818.78	2,085,678.77	2,171,02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28,860.00	60,628,860.00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756,439.19	200,241,257.64	91,181,997.74	76,491,77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62,000.00	29,462,000.00	52,830,860.00	-
递延收益	27,056,556.55	29,122,889.75	25,589,130.06	4,689,13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353.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18,556.55	58,584,889.75	78,451,343.57	4,689,130.06
负债合计	248,274,995.74	258,826,147.39	169,633,341.31	81,180,90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53,652.88	64,353,652.88	64,353,652.88	64,353,652.88
盈余公积	5,064,515.46	5,064,515.46	2,356,318.71	410,145.05
未分配利润	72,004,469.66	46,655,562.79	18,051,614.32	8,694,71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422,638.00	182,073,731.13	150,761,585.91	139,458,508.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616,866.10
股东权益合计	207,422,638.00	182,073,731.13	150,761,585.91	140,075,37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697,633.74	440,899,878.52	320,394,927.22	221,256,278.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973,752.25	523,968,466.33	252,379,878.57	205,284,348.42

减：营业成本	181,130,264.27	372,793,694.02	151,172,612.23	100,265,82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0,749.22	3,455,694.96	1,644,658.42	2,933,075.16
销售费用	8,905,476.44	23,240,361.06	20,440,590.94	18,891,483.36
管理费用	35,878,942.02	73,517,464.76	55,967,270.46	50,849,474.77
财务费用	5,105,677.09	6,441,887.68	3,001,912.33	4,414,214.70
资产减值损失	2,633,926.92	3,407,198.27	440,815.13	651,94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226.22	-80,208.39	397,272.22	-525,89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26.22	-92,281.37	-400,144.55	-344,771.43
其他收益	2,182,500.00	-	-	-
二、营业利润	26,390,990.07	41,031,957.19	20,109,291.28	26,752,434.95
加：营业外收入	3,840,134.51	8,875,075.88	3,738,298.70	2,853,90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2	-	20,347.24	-
减：营业外支出	526,459.29	7,964,219.10	266,790.79	526,96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9,503.72	6,716,287.95	3,050.50	65,912.13
三、利润总额	29,704,665.29	41,942,813.97	23,580,799.19	29,079,369.55
减：所得税费用	4,355,758.42	6,670,668.75	3,384,785.16	3,312,066.07
四、净利润	25,348,906.87	35,272,145.22	20,196,014.03	25,767,3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48,906.87	35,272,145.22	20,543,077.28	19,837,216.62
少数股东损益	-	-	-347,063.25	5,930,086.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8,906.87	35,272,145.22	20,196,014.03	25,767,30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8,906.87	35,272,145.22	20,543,077.28	19,837,21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47,063.25	5,930,086.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53	0.31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53	0.31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123,265.88	511,300,870.21	274,125,533.70	191,842,28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300.88	-	402,150.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173.51	10,773,578.30	16,594,579.89	14,067,131.37
现金流入小计	243,154,439.39	522,081,749.39	290,720,113.59	206,311,56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90,389.32	319,289,792.05	87,755,809.85	31,581,34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9,734.91	108,687,695.29	110,204,757.43	95,407,5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9,331.69	17,730,467.87	18,432,470.61	13,291,69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8,583.45	43,839,410.57	37,487,225.90	37,484,532.93
现金流出小计	256,458,039.37	489,547,365.78	253,880,263.79	177,765,1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599.98	32,534,383.61	36,839,849.80	28,546,42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35.00	185,591.00	49,790.00	172,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684,809.85	297,699.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4,810,549.98	20,900,000.00	3,689,130.06
现金流入小计	211,435.00	4,996,140.98	21,634,599.85	4,159,41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183,246.09	38,038,908.36	90,179,201.30	34,766,947.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46,95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5,183,246.09	38,038,908.36	90,179,201.30	36,613,90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811.09	-33,042,767.38	-68,544,601.45	-32,454,48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2,07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12,260,000.00	143,830,860.00	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000.00	12,57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18,910,000.00	156,400,860.00	97,078,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8,000,000.00	77,5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80,800.43	14,503,975.91	18,927,445.73	11,190,41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000.00	14,888,373.33	9,765,126.67
现金流出小计	32,380,800.43	79,153,975.91	111,315,819.06	100,455,5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00.43	39,756,024.09	45,085,040.94	-3,376,74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6,211.50	39,247,640.32	13,380,289.29	-7,284,80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13,240.11	34,565,599.79	21,185,310.50	28,470,1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7,028.61	73,813,240.11	34,565,599.79	21,185,310.50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09,751.04	66,783,719.15	21,429,584.26	11,775,588.69
应收账款	142,948,477.92	106,826,285.30	51,910,533.10	55,499,928.69
预付款项	1,300,330.35	834,214.21	580,877.23	1,725,380.36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5,708,379.54	32,181,470.61	12,976,887.11	8,813,123.77
存货	-	108,803.46	312,852.31	-
其他流动资产	6,147,009.66	4,806,432.52	5,920,702.01	472,773.42
流动资产合计	247,613,948.51	226,540,925.25	108,131,436.02	78,286,794.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493,810.33	52,514,036.55	51,606,317.92	54,006,462.47
固定资产	193,799,816.51	196,703,123.85	29,833,063.36	21,600,876.17
在建工程	3,253,351.38	3,253,351.38	135,908,014.11	71,376,132.19
固定资产清理	-	-	1,143.00	-
无形资产	21,385,270.65	22,573,595.17	24,521,468.75	20,151,134.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7,072.23	784,512.91	6,218,572.27	321,76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076.44	824,017.37	283,410.01	179,16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7,528.76	1,554,902.67	2,073,675.23	175,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892,926.30	278,207,539.90	250,445,664.65	167,810,925.48
资产总计	529,506,874.81	504,748,465.15	358,577,100.67	246,097,720.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75,000,000.00	38,0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账款	81,359,541.14	66,044,924.44	16,162,346.20	4,505,723.78
预收款项	137,624.60	142,748.82	1,347,254.42	280.57
应付职工薪酬	7,459,519.02	10,477,902.84	4,598,029.68	4,951,346.47
应交税费	9,958,770.51	8,528,371.09	3,939,821.72	6,319,496.67
应付利息	269,000.94	306,251.84	244,097.71	91,211.11
应付股利	-	-	1,546,743.00	3,982,570.10
其他应付款	25,956,365.69	29,645,667.85	22,051,936.87	15,012,81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28,860.00	60,628,860.00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3,769,681.90	250,774,726.88	107,890,229.60	79,363,4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62,000.00	29,462,000.00	52,830,860.00	-
递延收益	27,056,556.55	29,122,889.75	25,589,130.06	4,689,13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18,556.55	58,584,889.75	78,419,990.06	4,689,130.06
负债合计	312,288,238.45	309,359,616.63	186,310,219.66	84,052,57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91,943,693.86	91,943,693.86	91,943,693.86	91,943,693.86
盈余公积	5,064,515.46	5,064,515.46	2,356,318.71	410,145.05
未分配利润	54,210,427.04	32,380,639.20	11,966,868.44	3,691,305.51
股东权益合计	217,218,636.36	195,388,848.52	172,266,881.01	162,045,14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506,874.81	504,748,465.15	358,577,100.67	246,097,720.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180,926.76	316,212,856.97	181,233,809.25	153,428,211.45
减：营业成本	98,220,334.13	197,141,289.07	119,607,269.72	81,032,097.35
税金及附加	1,601,136.54	2,181,993.97	878,965.59	1,832,229.60
销售费用	6,043,454.82	16,730,342.10	11,228,077.06	9,817,557.24
管理费用	28,368,235.43	59,598,772.10	43,260,112.44	39,181,371.89
财务费用	5,126,564.64	6,404,169.07	3,016,112.75	4,429,337.24
资产减值损失	947,060.45	3,004,049.02	456,114.41	554,71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6.22	-92,281.37	14,599,855.45	-554,77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26.22	-92,281.37	-400,144.55	-344,771.43
其他收益	2,182,5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36,414.53	31,059,960.27	17,387,012.73	16,026,129.18
加：营业外收入	3,732,659.80	8,677,022.41	3,505,433.44	2,741,10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0,347.24	-
减：营业外支出	306,607.35	7,936,752.06	266,515.14	6,895,20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934.62	6,689,273.24	3,050.50	10,93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62,466.98	31,800,230.62	20,625,931.03	11,872,033.10

减：所得税费用	2,632,679.14	4,718,263.11	1,164,194.44	3,542,01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9,787.84	27,081,967.51	19,461,736.59	8,330,02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9,787.84	27,081,967.51	19,461,736.59	8,330,020.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58,107.17	281,636,285.93	194,411,497.38	139,421,12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215.12	12,174,430.94	31,020,981.34	53,121,8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43,322.29	293,810,716.87	225,432,478.72	192,542,99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91,498.40	140,535,599.99	91,462,844.53	47,990,72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2,199.36	51,577,294.48	43,849,428.85	33,838,72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3,007.71	10,739,697.31	11,623,791.45	8,984,04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0,826.91	51,951,734.81	46,862,081.31	74,514,2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37,532.38	254,804,326.59	193,798,146.14	165,327,7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210.09	39,006,390.28	31,634,332.58	27,215,20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0.00	181,616.00	49,790.00	172,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4,798,477.00	20,900,000.00	3,689,13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20.00	4,980,093.00	21,949,790.00	4,161,72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03,277.59	37,388,372.48	89,015,167.95	33,276,27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2,318,373.33	13,765,12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277.59	38,388,372.48	91,333,541.28	47,041,39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957.59	-33,408,279.48	-69,383,751.28	-42,879,67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7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12,260,000.00	143,830,860.00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000.00	12,5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18,910,000.00	156,400,860.00	97,07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8,000,000.00	77,5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800.43	14,503,975.91	18,927,445.73	11,190,41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000.00	12,5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0,800.43	79,153,975.91	108,997,445.73	90,690,41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00.43	39,756,024.09	47,403,414.27	6,388,38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73,968.11	45,354,134.89	9,653,995.57	-9,276,0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3,719.15	21,429,584.26	11,775,588.69	21,051,6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9,751.04	66,783,719.15	21,429,584.26	11,775,588.6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其中：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从事的移动增值业务由运营商负责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再与运营商收取分成款，按照公司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签订的协议，根据不同的合作对象和产品，分成款结算周期为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即N+1、N+2、N+3、N+6，N为本月，+1为次月结算)。运营商向会员收取会员费，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运营商对收取的会员费进行分成。当运营商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分成结算数据时，则按照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当运营商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及时提供结算数据的，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用户数、分成比例、坏账率合理预估应计收入，待期后运营商提供结算数据时再对已确认收入作相应调整。

积分兑换业务由手机用户使用自己的积分或现金在运营商指定的平台进行商品或服务的兑换，公司再与运营商针对手机用户实际兑换的商品金额进行结算。运营商将手机用户通过现金账户及积分成功消费的结算金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其收入确认原则为：次月初财务部在和包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查询上月交易明细，并与系统生成的月度应开票信息查询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应开票金额确认为上月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公司员工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

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工具	5	5	19.00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2-10	预计受益期限
版权及著作权	2-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

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扣除 30% 后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元/m ² ）	2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0%、0%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5%	12.5%	12.5%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0%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呼和浩特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0%
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青海合影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0%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西南宁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	-	25%	25%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	-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二）税收优惠及批复情况

1、世纪恒通

公司 2011 年 1 月获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文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16 年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呼和浩特蓝尔

（1）企业所得税

呼和浩特蓝尔于 2012 年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2）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

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的规定。呼和浩特蓝尔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符合小微企业政策，免收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3、石家庄蓝尔

石家庄蓝尔于2013年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4、青海合影

青海合影于2012年5月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5、西藏信息

西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根据藏政发[2014]51号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门。

（三）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列示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13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各项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各项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657.85	1,162.72	1,103.56	543.21
营业税	19.77	2.62	19.72	209.95
企业所得税	544.77	456.45	525.18	312.33
合计	1,222.39	1,621.79	1,648.46	1,065.4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970.47	4,194.28	2,358.08	2,907.9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7.05	629.14	294.76	36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2	-8.03	26.35	-9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影响	39.94	-8.8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7	-30.8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22	91.44	84.90	21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9	9.07	-41.00	-136.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28	29.62	0.45	15.3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0.20	1.38	5.00	4.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20.90	-45.88	-27.26	-33.0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74	-	-4.72	-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435.58	667.07	338.48	331.2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6%	15.90%	14.35%	11.3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414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	-671.63	81.47	-24.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8	782.33	370.84	26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68	-19.62	-25.42	-2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1	-	-
小 计	549.62	92.29	426.89	214.5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26	-18.90	43.47	187.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35	111.20	383.42	27.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8.35	111.20	383.40	-21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0.02	23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5%	3.15%	18.66%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4	3,416.02	1,670.91	2,196.22

有关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和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五）利润情况及主要来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48,906.87	35,272,145.22	20,543,077.28	19,837,2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377.28	34,160,194.43	16,709,073.86	21,962,193.04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3	1.26	1.28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1.15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8%	61.29%	51.96%	3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8%	58.70%	52.95%	3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5.75	3.83	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75	337.34	197.8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97.41	6,274.50	3,644.32	4,04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	5.33	4.30	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4.89	3,527.21	2,019.60	2,5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6.54	3,416.02	1,670.91	2,196.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元/股）	-0.20	0.49	0.5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9	0.20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76	2.28	2.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3	0.3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3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23	0.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54%	4.60%	6.73%	3.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31	0.3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3%	0.52	0.5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25	0.2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	0.36	0.36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465.62	98.33%	51,866.37	98.99%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31.75	1.67%	530.48	1.01%	-	-	-	-
合计	25,897.38	100.00%	52,396.85	100.00%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电信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电信增值业务方面的技术、品牌与服务优势以及新型电信增值业务驱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20,528.43 万元、25,237.99 万元、52,396.85 万元和 25,897.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7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结算用户数的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积分兑换业务和车友助理业务快速发展，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习水呼叫中心托管运营收入和子公司石家庄蓝尔的中移物联网技术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优惠券	2,177.19	8.55%	4,835.07	9.32%	6,143.84	24.34%	7,167.56	34.92%
积分兑换	9,824.18	38.58%	18,289.43	35.26%	2,215.79	8.78%	-	0.00%
车友助理	6,636.39	26.06%	14,191.09	27.36%	3,738.41	14.81%	3,843.33	18.72%
音乐互娱	2,530.29	9.94%	5,903.29	11.38%	4,674.59	18.52%	2,710.62	13.20%
手机报	2,784.29	10.93%	5,250.39	10.12%	5,246.19	20.79%	4,139.42	20.1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1,380.00	5.42%	2,790.99	5.38%	2,531.41	10.03%	1,943.04	9.47%
其他	133.29	0.52%	606.10	1.17%	687.76	2.73%	724.48	3.53%
合计	25,465.62	100.00%	51,866.37	100.00%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增长幅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电子优惠券	-1,308.76	-21.30%	-1,023.72	-14.28%	7,167.56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积分兑换	16,073.64	725.41%	2,215.79	-	-
车友助理	10,452.68	279.60%	-104.92	-2.73%	3,843.33
音乐互娱	1,228.70	26.28%	1,963.97	72.45%	2,710.62
手机报	4.20	0.08%	1,106.78	26.74%	4,139.42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259.58	10.25%	588.37	30.28%	1,943.04
其他	-81.66	-11.87%	-36.72	-5.07%	724.48
合计	26,628.38	105.51%	4,709.55	22.94%	20,528.43

（1）电子优惠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7.56 万元、6,143.84 万元、4,835.07 万元和 2,177.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87%，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用户数下降所致。

2014 年，公司在全国包括北京、广东等 17 个省市与中国移动合作的 12580 惠生活业务，覆盖餐饮、娱乐、电影、车辆、商品、酒店、商超等多个行业；产品类别包括“3 元惠生活”（餐饮+娱乐）、“5 元惠生活”（餐饮+娱乐+商超）、“12580 团”（商品服务特卖）、“电影俱乐部”（影票优惠、影迷活动）；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319.22 万户，实现电子优惠券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167.56 万元。

2015 年，电子优惠券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 283.50 万户，业务收入为 6,143.84 万元；2016 年，电子优惠券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 237.38 万户，业务收入达到了 4,835.07 万元；2017 年 1-6 月，电子优惠券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 200.90 万户，实现收入 2,177.19 万元。

（2）积分兑换业务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5.79 万元、18,289.43 万元及 9,824.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5.41%，积分兑换业务迅速发展。

2015 年，公司在河北、湖南和山西开展积分兑换业务，积分兑换业务兑换次数为 37.65 万次，实现收入 2,215.79 万元。

2016 年，积分兑换业务兑换次数 213.73 万次，较 2015 年有迅速增长，主要系中国移动加强了对积分兑换业务的推广力度，同时发行人联盟商户服务水平提高所致，实现收入 18,289.43 万元。

2017年1-6月，积分兑换业务继续发展，新增广东、陕西和黑龙江三个地区，兑换次数为150.20万次，实现收入9,824.18万元。

（3）车友助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友助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843.33万元、3,738.41万元、14,191.09万元和6,636.3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16%，收入变化与结算用户数和分成比例相关。

车友助理业务是发行人基于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行业应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车友助理联盟商户数分别为2,658户、5,300户、8,173户和11,217户。

2014年，车友助理业务接入中国移动位置基地，业务扩展到贵州、内蒙古、广东等10个省市，2014年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45.67万户，实现营业收入3,843.33万元。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车友助理业务的销售推广业务，在北京、广东等26省市开展了该项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61.47万户，较2014年增长了34.60%。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3,738.41万元，比2014年3,843.33万元，略有下降，降幅2.73%。2015年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将12585全网车友助理作为主推业务，贵州移动本地车友助理推广较少，导致贵州移动本地车友助理收入下降，两种产品分成比例不同。12585全网车友助理的分成比例为40%，而贵州移动本地车友助理的分成比例为85%及50%。

2016年，车友助理业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月平均结算用户308.13万户，较2015年增长了402.64%。车友助理业务的迅速发展，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展的中国移动位置基地12585全网车友助理业务发展迅速，12585全网车友助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439.72万元。

2017年1-6月，车友助理月平均结算用户297.68万户，实现收入6,636.39万元。

（4）音乐互娱

报告期内，音乐互娱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0.62 万元、4,674.59 万元、5,903.29 万元和 2,530.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58%。

2014 年，公司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为 105.32 万户，实现营业收入 2,710.62 万元。

2015 年，公司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154.16 万户，较 2014 年增长了 46.38%，音乐互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74.5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72.45%。一方面系公司业务由最初的个人彩铃业务拓展到企业彩铃、集团彩铃产品，形式更为多种多样，满足企业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签约更多优秀版权，例如 2015 年、2016 年央视春晚、元宵晚会、中秋晚会等热门歌曲等，更好满足个人用户选择。音乐业务实现收入 3,739.01 万元，游戏动漫业务实现收入 935.58 万元。

2016 年，公司音乐互娱业务营业收入为 5,903.29 万元，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206.72 万户，音乐互娱业务实现了稳步发展。音乐业务实现收入 4,425.32 万元，游戏动漫业务实现收入 1,477.97 万元。

2017 年 1-6 月，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数 163.96 万人，音乐互娱实现收入 2,530.29 万元。

（5）手机报

报告期内，手机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42 万元、5,246.19 万元、5,250.39 万元和 2,784.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2%。

2014 年，手机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4,139.42 万元，接入了全网手机报业务，手机报业务范围推广到贵州、河北、北京、陕西等 10 个省市。2014 年月平均用户数为 172.18 万户。

2015 年，手机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5,246.1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106.77 万元，增幅为 26.74%，月平均用户数为 226.11 万户，较 2014 年增长了 31.32%，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了手机报业务的推广力度，手机报业务的覆盖省市进一步扩展到北京、陕西、云南、福建、重庆、河南、广西等 26 省市。

2016 年，手机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5,250.39 万元，月平均用户数为

247.03 万户，手机报业务在 2016 年实现了稳步的发展。

2017 年 1-6 月，手机报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数 250.94 万户，手机报业务收入 2,784.29 万元。

(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主要用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众包业务、贵州移动 10086 服务呼叫中心、唐山联通 114 话务外包及公司自有业务客户服务。同时，公司在贵州、河北等地建有呼叫中心，通过自建地推团队进行联盟商户推广呼叫中心。

2014 年，新增广东联通呼叫中心业务，同时与贵州移动的合作的呼叫中心业务在 2014 年有了较大的发展；2015 年业务收入 2,531.4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0.28%，主要系公司新增了 4G 卡、唐山联通的 114 导航等呼叫外包业务，2016 年业务收入 2,790.99 万元，实现了稳步增长；2017 年 1-6 月，业务收入 1,380.00 万元。

(7) 其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包括声讯投票、轻松订、系统平台建设等产品与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北	9,775.54	38.39%	19,764.30	38.11%	10,388.40	41.16%	9,893.64	48.19%
贵州	4,612.11	18.11%	9,243.31	17.82%	3,483.29	13.80%	2,443.52	11.90%
湖南	2,067.21	8.12%	3,052.50	5.89%	926.48	3.67%	344.82	1.68%
陕西	1,190.55	4.68%	1,835.49	3.54%	1,388.16	5.50%	532.27	2.59%
广西	917.00	3.60%	3,175.76	6.12%	492.60	1.95%	538.64	2.62%
北京	853.66	3.35%	1,790.48	3.45%	1,311.33	5.20%	376.80	1.84%
四川	795.71	3.12%	1,760.46	3.39%	200.18	0.79%	16.09	0.08%
山西	532.82	2.09%	1,685.77	3.25%	1,300.86	5.15%	855.37	4.17%
内蒙古	595.09	2.34%	1,284.81	2.48%	1,687.57	6.69%	1,683.97	8.20%
广东	579.39	2.28%	753.10	1.45%	603.50	2.39%	666.87	3.25%
山东	451.73	1.77%	674.26	1.30%	159.96	0.63%	-	0.00%

江苏	416.58	1.64%	-	0.00%	-	0.00%	-	0.00%
河南	400.48	1.57%	986.53	1.90%	286.00	1.13%	38.13	0.19%
天津	401.86	1.58%	404.65	0.78%	248.85	0.99%	310.92	1.51%
福建	184.54	0.72%	1,100.62	2.12%	77.61	0.31%	260.04	1.27%
辽宁	175.42	0.69%	886.75	1.71%	224.25	0.89%	182.46	0.89%
西藏	202.10	0.79%	548.78	1.06%	555.70	2.20%	340.64	1.66%
浙江	102.95	0.40%	537.12	1.04%	-	0.00%	-	0.00%
云南	200.53	0.79%	447.60	0.86%	343.42	1.36%	183.32	0.89%
江西	189.64	0.74%	394.69	0.76%	489.99	1.94%	519.98	2.53%
青海	180.05	0.71%	360.69	0.70%	229.42	0.91%	747.98	3.64%
重庆	100.31	0.39%	306.13	0.59%	421.38	1.67%	338.31	1.65%
其他	540.36	2.12%	872.58	1.68%	419.04	1.66%	254.68	1.24%
合计	25,465.62	100.00%	51,866.37	100.00%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注：营业收入分地区是依据不同业务在不同地区产生的收入，当地省市经营的运营商客户产生的收入计算入当地省市，全网业务产生的收入依据不同省市的用户数和收入在不同省市进行划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面向全国提供移动增值业务，已覆盖到贵州、青海、云南、重庆、湖南、内蒙、江西、黑龙江、辽宁、广西、山西、河北、福建、广东等省份。随着全国各地分公司的落地、业务的铺开，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更加广泛和可靠，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随着公司业务在区域扩展迅速上升。

4、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因而选取了与其产品技术相近、业务模式相同、有共同的产品市场领域的 3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简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纬通信	深交所中小板	002148	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	深交所中小板	002467	海外互联网综合业务、增值通信业务、企业通信业务。
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深交所创业板	300571	移动阅读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资讯类业务、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产品相近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相近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移动增值业务	收入	-	11,637.45	6,778.13	6,861.21
			占比	-	29.51%	35.01%	30.14%
002467	二六三	电信增值业务	收入	-	83,567.52	71,636.18	74,541.28
			占比	-	100.00%	100.00%	100.00%
300571	平治信息	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收入	-	46,901.77	16,820.19	12,420.46
			占比	-	100.00%	100.00%	100.00%
世纪恒通			收入	25,465.62	51,866.37	25,237.99	20,528.43
			占比	98.33%	98.99%	100.00%	100.00%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各类业务的收费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名称	收费标准
世纪恒通	手机报	3元/月、5元/月、6元/月
	电子优惠券	3元/月、5元/月
平治信息	手机报	5元/月、10元/月
	菠菜家园	10元/月

注：北纬通信和二六三招股书披露的收费标准与公司不存在可比性，故不进行比较。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879.22	98.71%	37,055.46	99.40%	15,117.26	100.00%	10,026.5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33.81	1.29%	223.91	0.60%			-	-
合计	18,113.03	100.00%	37,279.37	100.00%	15,117.26	100.00%	10,026.5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优惠券	305.10	1.71%	1,388.82	3.75%	2,379.47	15.74%	3,599.94	35.90%
积分兑换	9,721.84	54.38%	18,068.27	48.76%	2,043.19	13.52%	-	0.00%
车友助理	3,489.43	19.52%	6,958.29	18.78%	1,330.79	8.80%	1,062.54	10.60%
音乐互娱	1,565.31	8.75%	3,838.50	10.36%	2,709.46	17.92%	1,250.02	12.47%
手机报	799.46	4.47%	2,949.66	7.96%	3,472.48	22.97%	2,119.26	21.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1,933.45	10.81%	2,852.23	7.70%	1,930.15	12.77%	1,624.81	16.20%
其他	64.63	0.36%	999.68	2.70%	1,251.73	8.28%	370.01	3.69%
合计	17,879.22	100.00%	37,055.46	100.00%	15,117.26	100.00%	10,02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50.81	12.59%	6,431.61	17.36%	6,582.16	43.54%	6,567.16	65.50%
联办费	378.11	2.11%	1,155.44	3.12%	1,684.31	11.14%	1,583.37	15.79%
外协外包费	2,858.70	15.99%	6,429.64	17.35%	2,914.87	19.28%	868.71	8.66%
租赁费	82.63	0.46%	681.67	1.84%	688.03	4.55%	428.55	4.27%
积分兑换成本	9,673.79	54.11%	17,800.93	48.04%	1,985.15	13.13%	-	0.00%
洗车商家结算成本	2,267.64	12.68%	3,265.67	8.81%	38.56	0.26%	0.28	0.003%
其他	367.54	2.06%	1,290.51	3.48%	1,224.19	8.10%	578.51	5.77%
主营业务成本	17,879.22	100.00%	37,055.46	100%	15,117.26	100.00%	10,026.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联办费、外协外包费、租赁费、兑换成本、洗车商家结算成本等构成。

（1）职工薪酬

公司为单个产品提供实现功能发生的职工薪酬，以产品为归集对象，所归集当期薪酬支出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无需分配。部门内同一人员承担多个产品呼叫和推广的，按照不同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所有产品产生的总收入比例将人工成本分配在不同的产品成本中。

2014年至2015年，职工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最高，均高于40%。职工薪酬主要是支付公司自有的呼叫人员的薪酬，职工薪酬分别为6,567.16万元和6,582.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了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等业务且处于产品的导入期，公司需要加大推广力度，因此自有呼叫人员的职工薪酬成本较高。由于公司积分兑换业务发展较快，该业务不需要推广，以及自2015年起将部分呼叫推广工作由第三方外包，2015、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2017年1-6月该比例下降到12.59%。

2017年1-6月发行人自行推广减少，成本中职工薪酬所占比例降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开展全网业务，推广方式以第三方推广为主；②受移动位置基地政

策、贵州移动业务政策变化的短期影响，公司减少了相关业务的推广力度；③公司上半年员工人数减少，因春节因素导致返工率降低；④2017年1-6月，为满足运营商考核要求，重点准备移动众包呼叫项目。

（2）联办费

联办费为从运营商处取得的收入按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得出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联办费分别为1,583.37万元、1,684.31万元、1,155.44万元和378.11万元，其中手机报联办费分别为1,348.97万元、1,445.39万元、679.33万元和152.63万元。2014年和2015年，手机报联办费的变动趋势与手机报业务的收入变动和用户数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6年联办费成本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大力发展了全网手机报业务，全网手机报业务采取定额分成方式，不与结算用户数量挂钩，如每月定额向天下文摘内容提供商支出6千元，因而联办费成本较低。2017年1-6月，音乐互娱业务联办费成本192.71万元，占比达到了50.97%。

（3）外协外包费

外协外包费属于由第三方推广方提供核算期间每类产品的成功推广次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并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

外协外包费成本在2015年后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全网业务需与运营商基地合作，面向全国手机用户开展业务推广，由于发行人自身推广资源有限且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需求，而且在当地建立呼叫中心需要时间与增加管理难度，因此公司采取与各地外协外包公司合作方式进行推广全网业务，当地外协外包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和渠道优势，包括与本地运营商营业厅合作进行现场推广。总的来说，由于公司增加了外协外包的推广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外协外包支出逐年增加。

（4）租赁费

按照租赁标的物服务的对象，进行对象归集；对于服务多个对象的标的物租赁费，按照单个对象的收入占多个对象合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费主要是公司外呼专线的租赁和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费。2015年，租赁费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了37.71%，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开展的洗车业务的洗车店租赁费。

(5) 积分兑换成本

公司开展的积分兑换业务中，积分兑换成本为向联盟商户支付的所兑换产品的采购成本或自行采购用于兑换的商品的成本。2015年，公司新增兑换成本为408.8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新开展了积分兑换业务。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兑换成本为851.22万元和9,673.79万元，主要系公司积分兑换业务迅速发展所致。

(6) 洗车商家结算成本

洗车商家结算成本系公司开展的车友助理洗车业务，公司根据车友助理洗车业务发展需要，在促销推广期间向新增或在网会员赠送免费洗车券，会员在洗车商家验证使用后，公司向联盟洗车商家结算所产生的免费洗车成本。2016年，洗车商家结算成本为3,265.68万元，主要系公司12585车友助理业务迅速发展所致，公司月平均结算用户275.04万户，较2015年增长了129.24%。

3、公司各产品归集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子优惠券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41	16.19%	692.95	49.89%	1,599.24	67.21%	2,667.04	74.09%
联办费	5.33	1.75%	9.02	0.65%	34.54	1.45%	26.03	0.72%
外协外包费	105.71	34.65%	425.61	30.65%	298.65	12.55%	393.46	10.93%
租赁费	20.04	6.57%	78.36	5.64%	186.80	7.85%	298.15	8.28%
其他	124.61	40.84%	182.89	13.17%	260.24	10.94%	215.25	5.98%
合计	305.10	100.00%	1,388.82	100.00%	2,379.47	100.00%	3,599.94	100.00%

(2) 积分兑换券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积分兑换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1	0.07%	11.33	0.06%	-	0.00%

租赁费	-	0.00%	6.71	0.04%	-	0.00%
积分兑换成本	9,673.79	99.51%	17,800.93	98.52%	1,985.15	97.16%
其他	40.84	0.42%	249.31	1.38%	58.04	2.84%
合计	9,721.84	100.00%	18,068.27	100.00%	2,043.19	100.00%

(3) 车友助理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友助理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99	4.90%	802.67	11.54%	578.59	43.48%	954.39	89.82%
联办费	15.48	0.44%	57.39	0.82%	159.88	12.01%	27.44	2.58%
外协外包费	1,001.10	28.69%	2,688.93	38.64%	393.58	29.57%	25.86	2.43%
租赁费	10.69	0.31%	89.18	1.28%	40.46	3.04%	23.17	2.18%
洗车商家结算成本	2,267.35	64.98%	3,265.67	46.93%	38.56	2.90%	0.28	0.03%
其他	23.82	0.68%	54.46	0.78%	119.72	9.00%	31.41	2.96%
合计	3,489.43	100.00%	6,958.29	100.00%	1,330.79	100.00%	1,062.54	100.00%

(4) 音乐互娱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音乐互娱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30	4.81%	1,273.05	33.17%	1,491.02	55.03%	784.64	62.77%
联办费	192.71	12.31%	311.91	8.13%	28.81	1.06%	35.01	2.80%
外协外包费	1,215.51	77.65%	1,935.49	50.42%	1,002.39	37.00%	264.46	21.16%
租赁费	0.68	0.04%	51.83	1.35%	33.88	1.25%	25.72	2.06%
其他	81.10	5.18%	266.23	6.94%	153.37	5.66%	140.20	11.22%
合计	1,565.31	100.00%	3,838.50	100.00%	2,709.46	100.00%	1,250.02	100.00%

(5) 手机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手机报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2.98	19.36%	975.26	33.06%	821.62	23.66%	599.12	28.27%
联办费	152.63	9.75%	679.33	23.03%	1,445.39	41.62%	1,348.97	63.65%
外协外包费	306.04	19.55%	1,242.33	42.12%	1,080.54	31.12%	132.15	6.24%
租赁费	19.01	1.21%	44.04	1.49%	46.73	1.35%	13.88	0.65%
其他	18.79	1.20%	8.70	0.29%	78.20	2.25%	25.14	1.19%
合计	799.46	51.07%	2,949.66	100.00%	3,472.48	100.00%	2,119.26	100.00%

(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38.86	84.76%	2,445.64	85.74%	1,806.71	93.60%	1,538.28	94.67%
外协外包费	216.18	11.18%	62.04	2.18%	-	0.00%	-	0.00%

租赁费	26.80	1.39%	123.76	4.34%	26.66	1.38%	16.38	1.01%
其他	51.61	2.67%	220.80	7.74%	96.78	5.01%	70.15	4.32%
合计	1,933.45	100.00%	2,852.23	100.00%	1,930.15	100.00%	1,624.81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额	51,866.37	37,055.46	25,237.99	15,117.26	20,528.43	10,026.58
增长率	105.51%	145.12%	22.94%	50.77%	-	-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发展积分兑换业务，使得外协外包费、积分兑换成本和洗车商家结算成本增加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归集确认与分配方式比较情况如下：

相似营业成本	公司名称	相似营业成本名称	营业成本归集与分配方式
1	世纪恒通	外协外包费	根据成功推广的用户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
	平治信息	市场推广费	一般推广费用：是按照推广的注册用户数、有效营销用户数或者点击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等方式计算并支付的市场推广费； 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用：是按照收入配比原则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的市场推广费
	北纬通信	业务成本	发生的业务推广费
2	世纪恒通	联办费	按照从运营商处取得的收入按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得出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北纬通信	信息采购及制作成本	公司采用与内容提供商收入分成或支付固定金额的方式采购相关信息内容

公司成本确认和归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在成本项目名称上，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因产品及业务特点略有不同。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电子优惠券	1,872.09	24.68%	3,446.26	23.27%	3,764.37	37.19%	3,567.62	33.97%
积分兑换	102.34	1.35%	221.16	1.49%	172.60	1.71%	-	0.00%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车友助理	3,146.96	41.48%	7,232.79	48.83%	2,407.62	23.79%	2,780.79	26.48%
音乐互娱	964.99	12.72%	2,064.79	13.94%	1,965.12	19.42%	1,460.59	13.91%
手机报	1,984.83	26.16%	2,300.74	15.53%	1,773.72	17.53%	2,020.15	19.24%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553.45	-7.30%	-61.24	-0.41%	601.26	5.94%	318.24	3.03%
其他	68.66	0.91%	-393.58	-2.66%	-563.97	-5.57%	354.46	3.38%
合计	7,586.40	100.00%	14,810.90	100.00%	10,120.73	100.00%	10,50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10,501.85万元、10,120.73万元和14,810.90万元和7,586.40万元，2014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和手机报业务；2015年公司毛利降低主要系公司自营洗车店业务亏损；2016年公司毛利较高主要系车友助理业务发展迅速；2017年1-6月份，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车友助理业务、电子优惠券业务、手机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呼叫中心(坐席外包)、车友助理、音乐互娱和手机报，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电子优惠券	85.99%	8.55%	71.28%	9.32%	61.27%	24.34%	49.77%	34.92%
积分兑换	1.04%	38.58%	1.21%	35.26%	7.79%	8.78%	-	-
车友助理	47.42%	26.06%	50.97%	27.36%	64.40%	14.81%	72.35%	18.72%
音乐互娱	38.14%	9.94%	34.98%	11.38%	42.04%	18.52%	53.88%	13.20%
手机报	71.29%	10.93%	43.82%	10.12%	33.81%	20.79%	48.80%	20.1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40.11%	5.42%	-2.19%	5.38%	23.75%	10.03%	16.38%	9.47%
其他	51.51%	0.52%	-64.94%	1.17%	-82.00%	2.73%	48.93%	3.53%
综合毛利率	29.79%	100.00%	28.56%	100.00%	40.10%	100.00%	51.16%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下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运营商结算单价和分成比例、联办费、客户开发成本及存量客户数等情况的影响；此外，积分兑换业务毛利率本身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16%、40.10%、28.56%和29.79%。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业务与运营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进行相关业务推广，当期推广成本快速上升，成本增幅超过收入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反之，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该业务未进行大量推广，当期推广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但因存量用户流失而收入减少的幅度较小，成本降幅超过收入降幅，当期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收入变化主要受到该产品单位收入均价及年度累计结算用户数量的变化影响。发行人分产品成本变化主要受该业务推广成本影响，当期推广新增用户数上升，及推广新增用户的单位成本上升，则当期推广成本上升，反之则当期推广成本下降。

（1）电子优惠券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优惠券毛利率分别为 49.77%、61.27%、71.28% 和 85.99%，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电子优惠券业务推广减少，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所致。

报告期内，电子优惠券的用户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月平均用户数（万户）	用户增长幅度
2014 年度	319.22	-
2015 年度	283.50	-11.19%
2016 年度	237.38	-16.27%
2017 年 1-6 月	200.90	-15.37%

注 1：月平均用户数为运营商每月提供的用户数量的累计数后平均计算得到的，下同。

注 2：用户数均为付费用户数，下同。

①2015 年

2015 年，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下降 1,023.72 万元，同年成本下降 1,220.47 万元，因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增长 11.50% 至 61.27%。其中：

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下降 1,023.72 万元，降幅 14.28%，主要原因系 12580 电子优惠券（内蒙古移动）调整分成比例下降至 40%，电子优惠券收入单价由 1.87 元/户下降至 1.81 元/户，下降 3.21%，因产品推广力度削弱，新增用户数少于退订用户数，年度累计用户结算数量由 3,830.61 万户下降至 3,401.94 万户，下降 11.19%，两者综合导致收入下降 14.28%。

电子优惠券业务成本下降 1,220.47 万元，降幅 33.90%，主要系发行人推广

减少，与推广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和外协外包成本共计下降 1,162.61 万元，降幅 37.99%。

②2016 年

2016 年，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下降 1,308.77 万元，降幅 21.30%，同年成本下降 990.65 万元，降幅 41.63%，因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 10.01%至 71.28%。其中：

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下降 1,308.77 万元，降幅 21.30%，主要系江苏移动 12580 惠生活、12580 电子优惠券（内蒙古移动）业务，发生收入评级扣减，按照合同约定的评级标准，发行人测算收入扣减共计 271.31 万元，导致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均价由 1.81 元/户下降至 1.70 元/户，降幅 6.08%。因产品推广力度削弱，新增用户数少于退订用户数，年度累计用户结算数量由 3,401.94 万户下降至 2,848.52 万户，降幅 16.27%，两者综合导致收入下降 21.30%。

电子优惠券业务成本下降 990.65 万元，下降 41.63%，主要系推广减少，推广相关成本减少。其中，职工薪酬减少 906.29 万元，外协外包费上升 126.96 万元，整体推广相关成本综合下降 779.33 万元，降幅 41.06%。

③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 2,177.19 万元，成本 305.10 万元，成本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推广较少所致，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为 85.99%。

（2）积分兑换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积分兑换业务相关合同，并于 2015 年正式运营和开展积分兑换业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积分兑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9%、1.21%和 1.04%。公司积分兑换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兑换成本，即为公司开展积分兑换产品，向联盟商户支付的所兑换产品的采购成本或自行采购用于兑换的商品的成本。

2016 年积分兑换产品中，第三方商户合作兑换占比上升，由于第三方商户合作兑换成本较自行采购成本高，毛利率下降了 6.58%。

(3) 车友助理业务

报告期内，车友助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35%、64.40%、50.97% 和 47.42%。2015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分成比例变化的影响。2014 年公司的车友助理业务主要同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合作，公司分成比例 85%，2015 年开始推广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全网业务的车友助理分成比例为 40%。此外，为了达到中国移动对 12585 车友助理的用户数要求，公司也加大了推广成本，外协外包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12585 车友助理业务由于存在与联盟洗车商家合作，新增洗车商家结算成本，其成本较其他车友助理业务较高。

12585 车友助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一样，在产品推广的初期成本较高，存在成本前置的情况。随着产品积累的用户数增加，该产品的毛利率会随之增长。2016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17 年 1-6 月，车友助理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全网的车友助理的分成比例下降，比例由 40% 下降至 35% 所致。

报告期内，车友助理的用户数变动情况如下：

车友助理	月平均用户数（万户）	用户增长幅度
2014 年度	45.67	-
2015 年度	61.47	34.60%
2016 年度	308.13	402.64%
2017 年 1-6 月	297.68	-3.39%

2015 年，贵州移动车友助理和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	351.69	9.41%	550.78	41.39%	-199.10	-8.27%	-56.61%
贵州移动车友助理	1,830.52	48.97%	253.75	19.07%	1,576.78	65.49%	86.14%
其他车友助理产品	1,556.20	41.63%	526.26	39.54%	1,029.94	42.78%	66.18%
合计	3,738.41	100.00%	1,330.79	100.00%	2,407.62	100.00%	64.40%

2016 年，贵州移动车友助理和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	12,439.72	87.66%	6,258.59	89.94%	6,181.13	85.46%	49.69%
贵州移动车友助理	840.18	5.92%	178.38	2.56%	661.80	9.15%	78.77%
其他车友助理产品	911.19	6.42%	521.33	7.49%	389.86	5.39%	42.79%

合计	14,191.09	100.00%	6,958.30	100.00%	7,232.79	100.00%	50.97%
----	-----------	---------	----------	---------	----------	---------	--------

2017年1-6月，贵州移动车友助理和全网12585车友助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全网12585车友助理	5,797.17	87.35%	3,048.15	87.35%	2,749.02	87.35%	47.42%
贵州移动车友助理	202.69	3.05%	20.56	0.59%	182.13	5.79%	89.86%
其他车友助理产品	636.53	9.59%	420.72	12.06%	215.82	6.86%	33.91%
合计	6,636.39	100.00%	3,489.43	100.00%	3,146.96	100.00%	47.42%

(4) 音乐互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音乐互娱的毛利率分别为53.88%、42.04%、34.98%和38.1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1.85%。公司为了在短期内加大音乐互娱业务推广，将一大部分推广工作进行呼叫外包，同时公司自己的外呼人员也加大了对产品的推广力度。职工薪酬和外协外包费合计从2014年的1,049.10万元增长到了2016年的3,208.53万元。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了音乐互娱业务的推广成本力度。2017年1-6月，音乐互娱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音乐互娱业务中游戏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音乐互娱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音乐互娱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5.30	1,273.05	1,491.02	784.64
外协外包费	1,215.51	1,935.49	1,002.39	264.46
合计	1,290.82	3,208.53	2,493.41	1,049.10
占主营业务成本-音乐互娱	82.46%	83.59%	92.03%	83.93%

(5) 手机报业务

报告期内，手机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8.80%、33.81%、43.82%和71.29%。报告期内，手机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手机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2,784.29	5,250.39	5,246.19	4,139.42
成本(万元)	799.46	2,949.66	3,472.48	2,119.26
毛利(万元)	1,984.83	2,300.74	1,773.72	2,020.15
毛利率	71.29%	43.82%	33.81%	48.80%

2015年手机报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成本较2014年增加63.85%，公司在2015年加大外协外包呼叫营销方式获得手机用户，外呼推广成本增加造成。

2015 年职工薪酬为 821.62 万元，增加 222.50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和外协外包费合计 1,902.16 万元。其余增加成本为用户数增加后手机报联办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手机报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手机报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2.98	975.26	821.62	599.12
外协外包费	306.04	1,242.33	1,080.54	132.15
合计	609.02	2,217.59	1,902.16	731.27
占主营业务成本-手机报	38.91%	75.18%	54.78%	34.51%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手机报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开展的全网手机报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以及 2017 年推广减少所致。

2016 年，全网手机报、地网手机报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全网手机报	3,340.46	63.62%	1,750.31	59.34%	1,590.15	69.11%	47.60%
地网手机报	1,909.93	36.38%	1,199.35	40.66%	710.59	30.89%	37.20%
合计	5,250.39	100.00%	2,949.65	100.00%	2,300.74	100.00%	43.82%

2017 年 1-6 月，全网手机报、地网手机报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全网手机报	2,278.72	81.84%	646.74	80.90%	1,631.98	82.22%	71.62%
地网手机报	505.57	18.16%	152.72	19.10%	352.85	17.78%	69.79%
合计	2,784.29	100.00%	799.46	100.00%	1,984.83	100.00%	71.29%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手机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受贵州移动业务政策变化的短期影响，公司减少了手机报业务的推广力度，导致推广成本大幅降低。

(6)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

报告期内，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8%、23.75%、-2.19%和-40.11%。2015 年毛利率上升是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外包业务所致。2016 年，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移动 10086 呼叫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降低主要系中移众包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1,380.00	2,790.99	2,531.41	1,943.04
成本（万元）	1,933.45	2,852.23	1,930.15	1,624.81
毛利（万元）	-553.45	-115.54	549.66	275.77
毛利率	-40.11%	-2.19%	23.75%	16.38%

2015年，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收入同比增长了588.37万元，增长30.28%；成本同比增长了305.34万元，增长18.79%，收入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因此毛利率上升7.37%，上升至23.75%。2015年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新增山西蓝尔4G业务和唐山联通项目，两个项目收入合计628.38万元；业务成本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当年职工薪酬同比增长了268.42万元，增幅为17.45%。

2016年，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收入同比增长了259.58万元，增长10.25%；成本同比增长了922.09万元，增长47.77%，收入上升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因此毛利率下降-25.95%，下降至-2.19%。2016年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唐山联通项目收入较去年增长了493.06万元，此外2016年业务收入扣减较多。报告期内，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收入扣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减收入	33.62	137.55	43.83	33.75
占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收入占比	2.44%	4.93%	1.73%	1.74%

注：运营商并未提供扣减的具体原因及金额，扣减收入系发行人根据运营商给出的考评结果、每月各类业务的实际用户数量以及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考评条款测算减扣金额后加总所得。

2016年，呼叫中心（坐席成本）业务成本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租赁费和其他费用中的折旧费增长所致。2016年，职工薪酬增长了638.93万元，增幅17.45%；租赁费增长了97.10万元，增幅364.17%，主要系发行人贵州移动10086呼叫业务租赁坐席进行呼叫，新增租赁费67.13万元；其他费用增长了124.02万元，增幅128.15%，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信息产业中心3、4号办公楼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长202.79万元。

2017年1-6月，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中移众包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中移众包业务由于处于初期阶段，由于业务模式、考核标准需

要大量人员支撑,且需要进行呼叫人员的较长时间培训,公司前期业务投入较大;但是由于中国移动众包平台尚在运营初期,外呼人员能够获得的业务量较少,未能够短期实现收益,该业务毛利率为-49.35%。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北纬通信	45.40	47.41	42.07	43.49
二六三	64.95	63.69	62.99	62.96
平治信息	22.09	23.10	38.78	42.30
发行人	29.79	28.56	40.10	51.16

注1: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2017年一季度数据。

因电信增值业务所涵盖的具体业务广泛,发行人电信增值业务的主要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尽相同、且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归类不同的情况,因此,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对相近或相似的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或相似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相近行业或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移动增值业务	-	64.66%	48.17%	51.80%
002467	二六三	电信增值业务	-	63.69%	62.99%	68.52%
300571	平治信息	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	23.10%	38.78%	42.30%
		其中:移动阅读业务	-	21.89%	38.36%	42.26%
		资讯类业务	-	38.78%	56.19%	50.81%
可比公司均值			44.15%	50.48%	-	54.21%
发行人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79%	28.56%	40.10%	51.16%
	其中:手机报		71.29%	43.82%	33.81%	48.80%
	音乐业务		36.05%	47.20%	52.48%	57.27%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

公司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较为接近;2016年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受到公司积分兑换毛利率低、业务扩张及成本前置所致。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产品结算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子优惠券	85.99%	71.28%	61.27%	49.77%
积分兑换	1.04%	1.21%	7.79%	-
车友助理	47.42%	50.97%	64.40%	72.35%
音乐互娱	38.14%	34.98%	42.04%	53.88%
手机报	71.29%	43.82%	33.81%	48.80%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40.11%	-2.19%	23.75%	16.38%
其他	51.51%	-64.94%	-82.00%	48.93%
综合毛利率	29.79%	28.56%	40.10%	51.16%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单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敏感性分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子优惠券	0.06%	0.07%	0.15%	0.17%
积分兑换	0.36%	0.33%	-0.01%	-
车友助理	0.18%	0.20%	0.09%	0.09%
音乐互娱	0.07%	0.08%	0.11%	0.06%
手机报	0.08%	0.07%	0.13%	0.10%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0.04%	0.04%	0.06%	0.05%

由上表可知，以 2016 年数据为例，公司电子优惠券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07 个百分点；公司积分兑换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33 个百分点；车友助理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20 个百分点；音乐互娱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08 个百分点；手机报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07 个百分点；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04 个百分点。可见结算价格是影响毛利的重要因素，产品的价格和与运营商的结算比例的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 主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联办费、外协外包费、兑换成本和洗车商家结算成本。公司五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5%、87.10%、94.68%和 97.48%。

报告期内，在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职工薪酬、联办费、外协外包费、兑换成本和洗车商家结算成本的变动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0.09%	-0.12%	-0.26%	-0.26%
联办费	-0.01%	-0.02%	-0.07%	-0.06%
外协外包费	-0.11%	-0.12%	-0.12%	-0.03%
兑换成本	-0.38%	-0.34%	-0.08%	-
洗车商家结算成本	-0.09%	-0.06%	-	-

由上表可知，以2016年数据为例，公司职工薪酬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0.15个百分点；联办费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0.02个百分点；外协外包费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0.12个百分点；兑换成本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0.34个百分点；洗车商家结算成本变动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0.06个百分点。因此，职工薪酬、外协外包费和兑换成本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四）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90.55	3.44%	2,324.04	4.44%	2,044.06	8.10%	1,889.15	9.20%
管理费用	3,587.89	13.85%	7,351.75	14.03%	5,596.73	22.18%	5,084.95	24.77%
财务费用	510.57	1.97%	644.19	1.23%	300.19	1.19%	441.42	2.15%
期间费用合计	4,989.01	19.26%	10,319.97	19.70%	7,940.98	31.46%	7,415.52	36.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415.52万元、7,940.98万元、10,319.97万元和4,989.01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6.12%、31.46%、19.70%和19.26%。2016年及2017年1-6月，期间费率变化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变化，积分兑换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89.15万元、2,044.06万元、2,324.04万元和890.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8.10%、4.44%和3.44%。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9.59	60.59%	1,123.72	48.35%	1,314.79	64.32%	1,204.94	63.78%
业务费	151.38	17.00%	551.79	23.74%	310.18	15.17%	159.09	8.42%
交通差旅费	92.26	10.36%	233.04	10.03%	151.52	7.41%	117.51	6.22%
广告宣传费	71.01	7.97%	262.47	11.29%	182.77	8.94%	209.17	11.07%
办公费	10.72	1.20%	57.74	2.48%	32.50	1.59%	44.05	2.33%
其他	25.59	2.87%	95.28	4.10%	52.30	2.56%	154.39	8.17%
合计	890.55	100.00%	2,324.04	100.00%	2,044.06	100.00%	1,889.15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63.78%、64.32%、48.35%和 60.59%。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上来看，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54.91 万元，增幅 8.20%，主要系公司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使得职工薪酬、业务费增幅较大。销售费用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279.98 万元，增幅 13.70%，主要系公司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费和广告宣传费增幅较大。此外，由于 2016 年公司发展的积分兑换业务不需要进行推广，因此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7.11%	10.29%	25.74%	16.92%
002467	二六三	24.29%	21.77%	19.04%	19.35%
300571	平治信息	0.87%	1.38%	3.39%	4.2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0.76%	11.15%	16.06%	13.51%
世纪恒通		3.44%	4.44%	8.10%	9.20%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 2017 年一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相对比较稳定，销售费用较少，且积分兑换业务不需要进行推广。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分别为 5,084.95 万元、5,596.73 万元、7,351.75 万元和 3,58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7%、22.18%、14.03%和 13.85%，管理费率下降与快速发展的积分兑换业务相关。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64.36	40.81%	3,518.96	47.87%	2,349.18	41.97%	1,886.67	37.10%
折旧摊销	493.65	13.76%	520.76	7.08%	274.54	4.91%	282.09	5.55%
技术开发费	418.08	11.65%	799.06	10.87%	651.35	11.64%	775.70	15.25%
业务招待费	344.07	9.59%	621.01	8.45%	467.29	8.35%	400.65	7.88%
租赁费	162.61	4.53%	280.68	3.82%	391.00	6.99%	345.54	6.80%
交通差旅费	173.10	4.82%	367.94	5.00%	300.71	5.37%	288.54	5.67%
办公费	130.63	3.64%	272.03	3.70%	383.80	6.86%	329.87	6.49%
中介机构费	99.28	2.77%	154.57	2.10%	247.06	4.41%	354.08	6.96%
水电费	75.68	2.11%	197.26	2.68%	120.62	2.16%	106.29	2.09%
服务费	36.49	1.02%	121.50	1.65%	39.86	0.71%	0.00	0.00%
其他	189.93	5.29%	497.98	6.77%	371.31	6.63%	315.52	6.20%
合计	3,587.89	100.00%	7,351.75	100.00%	5,596.73	100.00%	5,084.95	100.00%

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公司资产总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主要是由于因业务增长带来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使得技术开发费增加。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技术开发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77%、73.72%、77.97%和79.4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人才引进培养方面的资金投入,并持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775.70万元、651.35万元、799.06万元和418.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14.40%	15.74%	37.70%	26.58%
002467	二六三	37.43%	37.12%	29.86%	27.14%
300571	平治信息	6.02%	7.72%	13.12%	16.03%
上市公司平均		19.28%	26.43%	33.78%	26.86%
世纪恒通		13.85%	14.03%	22.18%	24.77%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2017年一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wind资讯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11.59	905.94	740.45	462.15
减：利息资本化	-	273.32	429.23	-
减：利息收入	7.79	6.24	19.38	24.85
手续费及其他	6.76	17.82	8.35	4.13
合计	510.57	644.19	300.19	441.4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4,450.00万元、11,083.09万元、16,509.09万元和7,509.09万元，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41.42万元、300.19万元、644.19万元和510.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1.19%、1.23%和1.97%。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有减少，主要系2015年资本化的利息为429.22万元；2016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0.19%	-0.61%	0.49%	-3.03%
002467	二六三	-3.11%	-0.47%	-0.40%	-1.56%
300571	平治信息	0.74%	0.97%	0.18%	-0.02%
上市公司平均		-0.85%	-0.04%	0.09%	-1.54%
世纪恒通		1.97%	1.23%	1.19%	2.15%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2017年一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上表显示，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贷款金额增加是的利息支出增长。

（五）利润情况及主要来源

1、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5,897.38	52,396.85	107.61%	25,237.99	22.94%	20,528.43
主营业务收入	25,465.62	51,866.37	105.51%	25,237.99	22.94%	20,528.4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79%	28.56%	-28.79%	40.10%	-21.61%	51.16%
营业利润	2,639.10	4,103.20	104.04%	2,010.93	-24.83%	2,675.24
利润总额	2,970.47	4,194.28	77.87%	2,358.08	-18.91%	2,907.9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	88.84%	97.83%	14.72%	85.28%	-7.30%	92.00%

的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4.89	3,527.21	71.70%	2,054.31	3.56%	1,983.7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

2、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0%、85.28%、97.83% 和 88.84%。

3、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19 万元、44.08 万元、340.72 万元和 263.3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损失。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	-9.23	-40.01	-34.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9.74	-18.11
理财产品收益	-	1.21		
合 计	-2.02	-8.02	39.73	-52.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核算的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以 30 万元转让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与转让投资时公司合并层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11 万元的差额 -18.1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015 年，公司以 200.00 万元转让广西南宁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61% 股权，与转让投资时公司合并层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0.26 万元的差额 79.7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确认对参股公司闻通公司的投资损失。

2016 年的理财产品收益系子公司呼市蓝尔购买 7 天/14 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所获收益。

(3)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坐席空置补贴	218.25	-	-	-
合计	218.25	-	-	-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系坐席空置补贴。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世纪恒通呼叫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规定取得坐席空置补贴，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进入其他收益核算。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1	-	2.0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1	-	2.03	-
政府补助	374.63	782.33	370.84	262.68
盘盈利得	-	-	-	10.66
洗车店转让收入	-	100.36	-	-
其他	9.38	4.82	0.96	12.05
合计	384.01	887.51	373.83	285.3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3%	21.16%	15.85%	9.8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和洗车店转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 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市级补助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第二批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呼叫产业园建设补贴-坐席	150.00	与资产相关	《世纪恒通呼叫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坐席建设	45.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两创城市示范”呼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物联网智慧城市车友管理服务系统的研发及推广	1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合计	355.00		

②2016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呼叫产业园建设补贴-坐席	150.00	与资产相关	《世纪恒通呼叫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市级补助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第二批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呼叫产业园建设补贴-空置补贴	109.13	与收益相关	《世纪恒通呼叫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区级匹配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拟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车友助理平台研发及应用推广	8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贵阳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筑商通[2016]75号）
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发展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大数据委关于下达省级支持贵阳市“两创城市示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第四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的通知》
贵州省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工[2016]45号）
稳岗补贴	10.84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财政局关于贵阳百瑞百商贸有限公司等1020家企业享受2015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合计	579.97		

③2015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城市汽车服务系统云呼叫示范平台项目补贴2	136.00	与收益相关	《筑科高合同[20151001]2-4号》
城市汽车服务系统云呼叫示范平台项目补贴1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下达2015年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三产[2015]585号）
车友助理系统开发与推广课题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课题任务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企（2015）39 号）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第十批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企（2014）73 号）
2015 年贵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批准我市 38 个项目使用 2015 年贵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筑文改通（2015）9 号）
呼和浩特市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补助	12.84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09]130 号）《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人字[2009]83 号）
优惠代驾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课题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任务合同》
合 计	368.84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7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拨付 2013 年度贵州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黔财企（2014）211 号）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补助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于 2014 年首批贵州省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和小巨人成长企业进行后补助经费支持的通知》（黔科通（2014）141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筑工信发（2014）19 号）
技术市场平台暨创意空间项目建设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技术市场计划项目合同书——贵州省技术市场平台暨创意空间项目建设》（黔科合成字（2014）5113 号）
车友助理系统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广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计划项目合同书——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广》（黔科合成字（2014）5099 号）
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3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企（2014）70 号）
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补助	10.08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的通知》（呼政办发[2009]130号）《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人字[2009]83号）
合计	250.38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 52.70 万元、26.68 万元、796.42 万元和 52.6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95	671.63	0.31	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8	89.72	0.31	5.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9.40	-	1.09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22.67	572.50	-	-
盘亏损失	-	-	3.11	33.44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08	0.09	0.51	5.34
洗车店闭店处置损失	-	96.44		
其他	8.62	28.26	22.76	7.33
合计	52.65	796.42	26.68	52.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交通违章罚款等，不存在重大罚款支出。2016 年，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关闭自营洗车店处置相关资产的处置损失。

4、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	-671.63	81.47	-24.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8	782.33	370.84	26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68	-19.62	-25.42	-2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1	-	-
小计	549.62	92.29	426.89	214.5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26	-18.90	43.47	187.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35	111.20	383.42	27.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8.35	111.20	383.40	-21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0.02	23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5%	3.15%	18.66%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4	3,416.02	1,670.91	2,196.2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71%、18.66%、3.15%和28.48%，除2015年和2017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外，2014年和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净资产收益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4.89	3,527.21	71.70%	2,054.31	3.56%	1,98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42.26	18,207.37	20.77%	15,076.16	8.10%	13,94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	21.19%	51.68%	13.97%	-10.10%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20.53%	80.72%	11.36%	-33.95%	17.2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利润来源于主营产品的贡献，并且增长较为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持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这一系列的举措和改进致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为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5.70	7.71%	7,381.32	16.74%	3,456.56	10.79%	2,118.53	9.58%
应收账款	16,323.77	35.82%	11,705.53	26.55%	6,136.42	19.15%	6,760.84	30.56%
预付款项	138.78	0.30%	96.78	0.22%	153.69	0.48%	178.05	0.80%
其他应收款	769.01	1.69%	583.93	1.32%	879.01	2.74%	572.47	2.59%
存货	201.28	0.44%	63.46	0.14%	152.81	0.48%	-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9.91	0.29%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	0.01%	10.25	0.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9.90	1.91%	716.47	1.63%	680.34	2.12%	161.77	0.73%
流动资产合计	21,953.47	48.18%	20,557.75	46.63%	11,458.84	35.76%	9,791.66	44.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0	0.01%	8.42	0.02%	17.65	0.06%	57.67	0.26%
固定资产	19,606.08	43.02%	20,224.45	45.87%	3,191.98	9.96%	2,393.28	10.82%
在建工程	325.34	0.71%	325.34	0.74%	13,590.80	42.42%	7,137.61	32.26%
无形资产	2,200.83	4.83%	2,320.20	5.26%	2,529.71	7.90%	2,102.64	9.50%
商誉	298.57	0.66%	298.57	0.68%	298.57	0.93%	376.63	1.70%
长期待摊费用	67.88	0.15%	103.84	0.24%	702.52	2.19%	164.76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4	0.33%	95.92	0.22%	41.93	0.13%	80.16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75	2.11%	155.49	0.35%	207.37	0.65%	21.23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6.29	51.82%	23,532.24	53.37%	20,580.66	64.24%	12,333.97	55.75%
资产总计	45,569.76	100.00%	44,089.99	100.00%	32,039.49	100.00%	22,125.63	100.00%

公司已进入稳步增长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125.63 万元、32,039.49 万元、44,089.99 万元和 45,569.7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7%。受益于电子优惠券业务和车友助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经历了一个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成长期相符合。此外，公司新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项目导致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大。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构成，上述四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5%、91.12%、93.89% 和 94.5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5.23	15.83	23.23	13.87
银行存款	3,491.67	7,352.32	3,265.67	2,104.46
其他货币资金	8.80	13.17	167.67	0.20
合计	3,515.70	7,381.32	3,456.56	2,118.53
增长率	-52.37%	113.55%	63.16%	-25.59%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01%	35.91%	30.17%	21.64%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118.53 万元、3,456.56 万元、7,381.32 万元和 3,515.70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3.16%，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需留存备付的资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13.55%，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17 年半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期末下降了 52.37%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665.44	11,947.76	6,288.48	6,901.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67	242.22	152.06	140.32

应收账款净额	16,323.77	11,705.53	6,136.42	6,760.8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4.36%	56.94%	53.55%	69.05%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5.82%	26.55%	19.15%	30.5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5%	22.80%	24.92%	33.62%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加的金额	4,618.23	5,569.12	-624.42	2,103.04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长的比例	39.45%	90.76%	-9.24%	45.15%

① 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16,323.77	39.45%	11,705.53	90.76%	6,136.42	-9.24%	6,760.84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金额同比末减少 624.42 万元，降幅 9.24%，主要系 2015 年新增积分兑换业务，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0.76%，主要系公司车友助理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辽宁移动部分车友助理业务未结算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39.45%，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未结算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83.77	99.51%	11,918.35	99.75%	5,947.23	94.72%	6,863.59	99.590%
1-2 年	77.10	0.46%	24.84	0.21%	331.39	5.28%	27.28	0.396%
2-3 年	-	0.00%	4.57	0.04%	-	-	0.89	0.013%
3-4 年	4.57	-	-	-	-	-	0.11	0.002%
合计	16,665.44	100.00%	11,947.76	100.00%	6,278.62	100.00%	6,891.87	100.00%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结算周期主要有 N+1、N+2、N+3 和 N+6，结算期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是 99.59%、94.70%、99.75% 和 99.51%，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群的采购模式及资金支付特点。

③ 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交易内容
2017.6.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7,194.62	43.17%	车友助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9.77	9.06%	车友助理、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487.62	8.93%	手机报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1,043.11	6.26%	音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673.83	4.04%	车友助理、手机报、电子优惠券
	合计	11,908.95	71.46%	
2016.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4,962.51	42.86%	车友助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50.92	9.94%	电子优惠券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998.03	8.62%	手机报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799.20	6.90%	音乐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626.87	5.41%	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合计	8,537.53	73.73%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62.79	16.98%	电子优惠券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868.87	13.89%	手机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616.88	9.86%	电子优惠券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596.43	9.53%	音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497.91	7.96%	手机报、车友助理、呼叫中心（坐席外包）等
	合计	3,642.88	58.22%	
2014.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99.63	21.73%	手机报、车友助理、呼叫中心（坐席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58.73	15.34%	电子优惠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822.53	11.92%	音乐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21.14	11.90%	手机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488.76	7.08%	车友助理、电子优惠券
	合计	4,690.79	67.97%	

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按照各大运营商分省进行统计，没有按照三大运营商进行合并披露，主要系各省级运营商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与各省级运营商独立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辽宁、贵州省、江西、江苏等地三大运营商，上述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④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增主要客户。音乐互娱业务应收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手机报业务应收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596.43万元和868.87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9.53%和13.89%，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合计1,465.30万元，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为23.42%。

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为新增客户。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8.05万元、153.69万元、96.78万元和138.78万元，主要为白云供电局的40.00万元预付电费和预付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未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招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应收员工赔偿款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0	51.92%	7.86	96.66	17.20%	1.93
1—2年	298.36	39.42%	29.84	307.65	54.75%	30.77
2—3年	44.13	5.83%	13.24	138.85	24.71%	41.66
3—4年	8.60	1.14%	4.30	8.00	1.42%	4.00
4—5年	2.26	0.30%	1.81	6.74	1.20%	5.39

5年以上	10.56	1.40%	10.56	4.06	0.72%	4.06
合计	756.91	100.00%	67.60	561.97	100.00%	87.81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7.29	71.19%	9.66	287.63	83.06%	5.75
1-2年	182.28	23.28%	18.23	14.6	4.22%	1.46
2-3年	12.2	1.56%	3.66	31.9	9.21%	9.57
3-4年	18.93	2.42%	9.46	9.38	2.71%	4.69
4-5年	9.38	1.20%	7.5	2.8	0.81%	2.24
5年以上	2.8	0.35%	2.8	-	-	-
合计	782.87	100.00%	51.31	346.31	100.00%	23.7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涉及的相关保证金与押金，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是3年以内。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	201.28	52.58	121.53	-
低值易耗品	-	10.88	31.29	-
合计	201.28	63.46	152.81	-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为公司在2015年起新开展的积分兑换业务储备的兑换商品。

（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洗车机	129.91	-	-	-
合计	129.91	-	-	-

根据公司2017年4月与浑源县飞龙汽车服务中心、北京帮你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洗车机出售合同，公司拟于未来一年内处置该部分洗车机。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费用	127.94	133.91	341.39	113.95
待摊中介费	428.49	383.96	75.47	-
预缴税费	313.47	198.61	263.48	47.82
合计	869.90	716.47	680.34	16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77 万元、680.34 万元、716.47 万元和 869.90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摊费用、待摊中介费和预缴税费。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长 339.81%，主要是公司新增的洗车店业务待摊房租增加以及预缴的税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40	0.03%	8.42	0.04%	17.65	0.09%	57.67	0.47%
固定资产	19,606.08	83.02%	20,224.45	85.94%	3,191.98	15.51%	2,393.28	19.40%
在建工程	325.34	1.38%	325.34	1.38%	13,590.80	66.04%	7,137.61	57.87%
无形资产	2,200.83	9.32%	2,320.20	9.86%	2,529.71	12.29%	2,102.64	17.05%
商誉	298.57	1.26%	298.57	1.27%	298.57	1.45%	376.63	3.05%
长期待摊费用	67.88	0.29%	103.84	0.44%	702.52	3.41%	164.76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4	0.63%	95.92	0.41%	41.93	0.20%	80.16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75	4.08%	155.49	0.66%	207.37	1.01%	21.23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6.29	100.00%	23,532.24	100.00%	20,580.66	100.00%	12,333.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33.97 万元、20,580.66 万元、23,532.24 万元和 23,616.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5%、64.24%、53.37%和 51.8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该四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17,744.01	18,032.22	1,353.92	1,404.69
运输设备	377.14	257.59	84.21	45.22
专用设备	75.49	441.43	638.27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9.45	1,493.21	1,115.59	943.36
合计	19,606.08	20,224.45	3,191.98	2,39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3.28 万元、3,191.98 万元、20,224.45 万元和 19,606.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9.96%、45.87%和 43.02%。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增长了 33.37%，主要系公司新增线下洗车店业务采购洗车设备所致。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占比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建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②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房屋建筑物	30	18,712.82	968.81	-	17,744.01	94.82%	90.50%
运输设备	5	470.63	93.50	-	377.14	80.13%	1.92%
专用设备	5-10	132.59	24.09	33.01	75.49	56.93%	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265.62	1,856.18	-	1,409.45	43.16%	7.19%
合计		22,581.67	2,942.58	33.01	19,606.08	86.82%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合计占固定资产的 1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2,581.67 万元，净值 19,606.08 万元，平均成新率 86.82%。公司的经营设备在安全运营经营期内，无闲置损耗现象，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出现报废风险。

（2）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在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兴建的贵阳世纪恒通科技信息产业中心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分别为 7,158.84 万元、13,798.17 万元、480.83 万元和 1,288.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主体工程 3#、4#楼已经竣工，1#、2#楼正在施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信息产业中心	325.34	325.34	325.34	325.34	13,590.80	13,590.80	7,137.61	7,137.61
合计	325.34	325.34	325.34	325.34	13,590.80	13,590.80	7,137.61	7,13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962.75	155.49	207.37	17.54
预缴税费	-	-	-	3.69
合计	962.75	155.49	207.37	21.23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与版权著作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466.64	1,482.87	1,515.33	1,547.30
软件	476.99	424.45	593.74	262.34
版权著作权	257.20	412.88	420.64	292.99
合计	2,200.83	2,320.20	2,529.71	2,102.64

公司共拥有 2 份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466.64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66.64%，公司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版权著作权包括采购的相关彩铃、歌曲、游戏、动漫的版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版权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为 257.20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11.69%。

软件主要是指外购的用友软件及相关管理软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软件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476.99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21.67%。

2015 年软件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增幅为 126.32%，主要是新增软件-联盟商圈平台，账面价值为 470.00 万元。2015 年公司引入和中国移动合作的积分兑换业务，用户可将移动话费积分于中移动官网平台、发行人“联盟商圈”平台上积分兑换商品。积分兑换业务 2015 年增长迅速，收入达到了 2,215.79 万元。

2015 年版权及著作权的账目价值较 2014 年增长了 127.65 万元，增幅为 43.57%，主要是公司为了开展音乐业务，签约更多优秀的版权，例如 2015 年、2016 年央视春晚、元宵晚会、中秋晚会等热门歌曲等，更好满足个人用户需求，新增音乐、动漫、游戏版权。

(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0	8.42	17.65	57.67
小计	6.40	8.42	17.65	57.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40	8.42	17.65	57.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为闻通公司。闻通公司是由贵州出版集团与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在贵阳共同出资组建，专注于全国手机阅读业务。公司对闻通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初始投资成本为 13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闻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 128.60 万元投资损失。

(5)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青海合影	132.91	-	132.91	-	132.91	-	132.91	-
贵阳风驰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南宁掌中宝	-	-	-	-	-	-	78.06	-
长春三赢	165.67	-	165.67	-	165.67	-	165.67	-
合计	946.46	647.89	946.46	647.89	946.46	647.89	1024.52	647.89

2011年，贵阳风驰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导致账面净资产为负，其未来经营获利能力较低，故于2011年起对该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2年，公司取得子公司青海合影，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4年，公司收购南宁掌中宝61%股权和长春三赢100%股权，形成商誉78.06万元和165.67万元。

2015年，公司将南宁掌中宝61%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相应商誉减少78.06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和转让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64.76万元、702.52万元、103.84万元和67.88万元。2015年待摊装修费大幅上升是由于公司当年新设33家自营洗车店；2016年待摊装修费快速回落，系公司在2016年陆续关闭洗车店34家，未摊销完的装修费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支出，导致2016年待摊装修费用快速回落。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51.20	84.72	516.52	164.76
转让费	16.68	19.12	186.00	-
合计	67.88	103.84	702.52	164.7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3	745.02	95.92	619.21	32.86	219.44	22.51	175.86
预提职工薪酬	-	-	-	-	-	-	42.17	248.04

未弥补亏损	-	-	-	-	9.07	36.28	15.48	61.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得税影响	34.51	138.03						
合计	148.44	883.05	95.92	619.21	41.93	255.72	80.16	485.8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商誉减值准备）、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得税影响、预提职工薪酬和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41.43	37.83	207.37	17.54
其中：呼叫坐席	-	-	89.87	-
轿车	-	-	34.73	-
电脑及洗车机等	-	-	60.74	-
电梯款	32.36	17.54	-	-
其他零星	9.06	20.29	22.04	17.54
预付装修费	921.32	117.66	-	-
预缴税费	-	-	-	3.69
合计	962.75	155.49	207.37	2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减变动主要系预付的在途设备及未开始装修的装修费等长期资产款项影响。2017年1-6月预付装修费较大，原因系公司信息产业中心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仍有部分区域处于待装修状态。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且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整体质量优良；公

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资产的计价真实稳健，不存在因此而发生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	34.24%	7,500.00	28.98%	3,800.00	22.40%	4,450.00	54.82%
应付账款	3,209.01	12.93%	2,771.85	10.71%	966.70	5.70%	467.41	5.76%
预收款项	13.76	0.06%	14.27	0.06%	134.73	0.79%	0.0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1.34	4.72%	1,752.93	6.77%	1,007.36	5.94%	1,289.42	15.88%
应交税费	1,485.35	5.98%	1,589.68	6.14%	821.77	4.84%	817.80	10.07%
应付利息	26.90	0.11%	30.63	0.12%	24.41	0.14%	9.12	0.11%
应付股利	-	0.00%	-	0.00%	154.67	0.91%	398.26	4.91%
其他应付款	206.39	0.83%	301.88	1.17%	208.57	1.23%	217.10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2.89	25.63%	6,062.89	23.42%	2,000.00	11.79%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75.64	84.49%	20,024.13	77.37%	9,118.20	53.75%	7,649.18	9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6.20	4.62%	2,946.20	11.38%	5,283.09	31.14%	--	0.00%
递延收益	2,705.66	10.90%	2,912.29	11.25%	2,558.91	15.08%	468.91	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3.14	0.02%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1.86	15.51%	5,858.49	22.63%	7,845.13	46.25%	468.91	5.78%
负债合计	24,827.50	100.00%	25,882.61	100.00%	16,963.33	100.00%	8,11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118.09 万元、16,963.33 万元、25,882.61 万元和 24,827.5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银行借款增加，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大趋势相符。

2、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兴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进一步占用了部分营运资金，因此公司需要适当利用外部融资以补充营运资金缺口，由此造成短期借款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第三方保证借款	5,500.00	5,500.00	1,800.00	2,450.00
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8,500.00	7,500.00	3,800.00	4,450.00

公司以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以及杨兴海、阳建飞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取得上述借款。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手机报内容提供商和外协外包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467.41 万元、966.70 万元、2,771.85 万元和 3,209.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5.70%、10.71%和 12.93%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5 年改变营销方式，由一部分自营外呼改为外包外呼，导致期末应付推广成本增加；2) 其他业务类中的洗车店业务，期末应付洗车商家结算增加；3) 期末积分兑换业务的商品采购货款增加；4) 公司信息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项目工程按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应付相关建设工程单位款项。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7.68	73.47%	2,757.21	99.47%	966.70	100.00%	457.94	97.97%
1-2 年(含 2 年)	851.34	26.53%	14.63	0.53%	-	-	9.47	2.03%
2-3 年	-	-	-	-	-	-	-	-
合计	3,209.01	100.00%	2,771.85	100.00%	966.70	100.00%	467.41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联办费供应商、外协外包公司等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取得电信运营商款项后即按分成比例支付。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的结算周期存在 N+1、N+2、N+3 和 N+6 (N 为自然月，+1 为次月结算) 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向供应商分成结算的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的应付账款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7%、100%、99.47%和

73.47%，符合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特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润天达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69.22	工程款尚未最终决算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210.93	工程款尚未最终决算
合计	580.15	

③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单位及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017.6.30	贵州润天达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410.90	12.80%	工程款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210.93	6.57%	工程款
	济南卓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85	6.32%	外呼款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142.75	4.45%	业务款
	南京飞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6.56	3.94%	业务款
	合计	1,093.99	34.09%	
2016.12.31	贵州润天达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69.22	14.69%	工程款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309.71	12.32%	工程款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1.13	11.97%	外呼信息费
	重庆龙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94	6.48%	工程款
	贵州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65	4.72%	工程款
	合计	1,261.65	50.20%	
2015.12.31	北京鑫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9	9.64%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0.01	9.62%	不均衡信息费
	上海米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3	4.77%	游戏服务费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9.24	4.72%	手机报联办费
	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83	3.47%	手机联办费
	合计	267.80	32.22%	-
2014.12.31	北京展沃科技有限公司	139.54	29.85%	手机报联办费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75.52	16.16%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9.84	12.80%	不均衡信息费
	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34	4.78%	手机报联办费
	黔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78	4.02%	手机报联办费
	合计	316.02	67.61%	-

注：不均衡通讯费是电信运营商因公司向用户发送的信息超过运营商规定的次数而收取的短信流量的通信费。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89.42 万元、1,007.36 万元、1,752.93 万元和 1,171.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88%、5.94%、6.77%和 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140.43	1,747.58	993.70	1,250.03
离职后福利	30.92	2.04	13.66	39.40
辞退福利	-	3.31	-	-
合计	1,171.34	1,752.93	1,007.36	1,289.4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人员数量变动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071.63	1,114.86	478.94	376.23
企业所得税	232.50	182.65	115.54	12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6	103.85	22.03	13.92
个人所得税	30.13	52.04	161.85	258.99
教育费附加	28.45	44.36	9.18	6.02
地方教育附加	19.11	30.04	6.20	3.6
营业税	0.57	20.45	20.85	31.48
其他	38.60	41.43	7.18	5.75
合计	1,485.35	1,589.68	821.77	817.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以增值税为主。2014年6月1日起，公司按照《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中对电信增值服务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发行人营改增后的增值税税率为6%。营改增后，公司增值税缴纳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同时营改增之前，公司的营业税是3%的税率，营改增后增值税是6%的税率，公司由于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进项抵扣项少，增值税增长较多。

(5)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股利主要是应付给股东的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398.26 万元、154.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91%、0.91%、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17.10 万元、208.57 万元、301.88 万元和 206.3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7%、1.23%、1.17% 和 0.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35.79	284.32	186.02	214.85
1-2年（含2年）	58.26	16.24	21.95	0.58
2-3年（含3年）	3.38	1.24	-	1.02
3年以上	8.96	0.08	0.60	0.65
合计	206.39	301.88	208.57	217.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具体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4,462.89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146.20	2,946.20	820.20	-
合计	1,146.20	2,946.20	5,283.09	

上述借款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2,705.66	2,912.29	2,558.91	468.9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705.66	2,912.29	2,558.91	468.91

涉及到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相关文件
产业扶持基金	453.28	461.10	468.91	468.91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下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基地项目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呼叫产业园建设补贴	1,770.33	1,930.17	2,090.00	-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世纪恒通呼叫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呼叫产业园坐席建设补贴	397.50	442.50	-	-	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 市工信委关于下达“两创城市示范”呼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基于用户数据挖掘的城市汽车增值服务大数据应用	50.00	50.00	-	-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的通知》
手机游戏运营系统平台开发及运用	10.00	10.00	-	-	贵阳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我市 26 个项目使用 2016 年贵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观摩会宣传	16.54	18.52	-	-	《观摩会垫资经费兑付协议》
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项目	8.00				《贵阳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合同书》
合计	2,705.66	2,912.29	2,558.91	468.91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6,435.37	6,435.37	6,435.37	6,435.37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506.45	506.45	235.63	41.01
未分配利润	7,200.45	4,665.56	1,805.16	86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42.26	18,207.37	15,076.16	13,945.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61.69
合 计	20,742.26	18,207.37	15,076.16	14,007.54

1、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资本公积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股本溢价	6,435.37	-	-	6,435.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435.37	-	-	6,435.37

2017年1-6月，公司的资本公积无变动。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6,435.37	-	-	6,435.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435.37	-	-	6,435.37

2016年，公司的资本公积无变动。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435.37	-	-	6,435.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435.37	-	-	6,435.37

2015年，公司的资本公积无变动。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420.63	6,435.37	6,420.63	6,435.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420.63	6,435.37	6,420.63	6,435.37
----	----------	----------	----------	----------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由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以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502.30 万元，按照 1: 2.08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7,584.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号决议，公司增资 600 万元形成股本溢价 3,024.00 万元。

2014 年股改将净资产折股，原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6,420.63 万元相应转出。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决议，公司（简称甲方）与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五人合称为乙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以及石家庄蓝尔的 49% 股权。公司按照收购对价与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2,759.00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当期增加数为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所得。

（1）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506.45	-	-	506.45
合计	506.45	-	-	506.45

2017 年 1-6 月，公司盈余公积未变动。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5.63	270.82	-	506.45

合计	235.63	270.82	-	506.45
----	--------	--------	---	--------

2016年，按本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0.82万元，形成期末法定盈余公积506.45万元。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01	194.62	-	235.63
合计	41.01	194.62	-	235.63

2015年，按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7万元，形成2015年期末法定盈余公积247.93万元。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7.20	89.55	539.48	41.01
合计	497.20	89.55	539.48	41.01

根据2014年6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前身贵阳世纪恒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539.48万元。

按2014年1-3月、2014年4-12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29万元、41.01万元小计89.55万元，形成期末法定盈余公积41.01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4,665.56	1,805.16	869.47	2,459.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4.89	3,527.21	2,054.31	1,98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0.82	194.62	83.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96.00	924.00	926.18
净资产折股	-	-	-	2,564.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0.45	4,665.56	1,805.16	869.47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别为3.52、3.83、5.75和1.81，呈现

上升的趋势。公司和三大运营商的结算周期存在 N+1、N+2、N+3、N+6 等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是由于公司结算催款力度加大，资金回笼较快所致。

2、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	8.87	3.06	3.4
002467	二六三	-	10.32	12.59	14.83
300571	平治信息	-	5.68	3.19	3.89
可比公司均值		-	8.29	6.28	7.37
世纪恒通		1.81	5.75	3.83	3.52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故未列示上述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三大运营商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1 到 6 个月。二六三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平治信息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平治信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发行人的也较为接近。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3	1.26	1.28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1.15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8%	61.29%	51.96%	3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8%	58.70%	52.95%	36.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97.41	6,274.50	3,644.32	4,04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	5.33	4.30	7.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 （元/股）	-0.21	0.49	0.5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9	0.20	-0.11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26、1.03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15、0.98 和 0.9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系公司 2013 年起兴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占用了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21,953.47 万元，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 94.47%。由此可见，公司的流动资产质地优良，具有充足的流动性，流动资金储备额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9%、52.95%、58.70% 和 54.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15%、51.96%、61.29% 和 58.98%。上述指标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新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占用的营运资金金额不断提高；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提高。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在不断地扩大，经营业绩较好，偿债能力较有保障，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4、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数据

(1) 流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4.79	5.59	4.99	4.99
002347	二六三	1.76	1.71	3.21	2.51
300571	平治信息	5.19	3.90	4.56	5.42
可比公司均值		3.91	3.73	4.25	4.31
世纪恒通		1.05	1.03	1.26	1.28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 2017 年一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4.75	5.54	4.91	4.97
002467	二六三	1.76	1.70	3.2	2.49
300571	平治信息	5.19	5.19	4.56	5.42
可比公司均值		3.90	3.90	4.22	4.29
世纪恒通		0.99	0.98	1.15	1.24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 2017 年一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10.63%	9.06%	8.66%	10.19%
002467	二六三	27.56%	29.99%	16.11%	15.86%
300571	平治信息	23.82%	27.66%	20.44%	16.72%
可比公司均值		20.67%	22.24%	15.07%	14.26%
世纪恒通		54.48%	58.70%	52.95%	36.69%

注：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纬通信、二六三和平治信息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故上述数据为2017年一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得出，发行人的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以银行借款融资方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公司进行信息产业中心建设需要。

5、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由于公司多年来的良好信用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可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六) 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产生盈利和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因此资产流动性良好，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存货构成及周转率均保持相对合理水平，与公司收入规模和产品结算周期相符；公司经营性资金周转正常，回款风险较低，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推动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增长。

九、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6	3,253.44	3,683.98	2,8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8	-3,304.28	-6,854.46	-3,2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	3,975.60	4,508.50	-33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62	3,924.76	1,338.03	-72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70	7,381.32	3,456.56	2,11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1	0.49	0.56	0.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12.33	31,923.55	25,719.38	19,18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73	-	4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2	20,283.89	3,352.63	1,4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5.44	52,208.17	29,072.01	20,63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9.04	12,490.71	7,168.76	3,15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97	10,868.77	11,020.48	9,54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93	1,773.05	1,843.25	1,32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86	23,822.21	5,355.54	3,74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5.80	48,954.74	25,388.03	17,7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6	3,253.44	3,683.98	2,854.64
净利润	2,534.89	3,527.21	2,019.60	2,5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	-52.48%	92.24%	182.41%	110.79%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回款速度较快和情况较好。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车友助理等业务在2017年1-6月份存在部分未结算情况导致。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1,664.3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307.49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5.45万元、-6,854.46万元、-3,304.28万元和-1,497.1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取得的信息产业中心土地使用权和信息产业中心工程建设支付的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3,476.69万元、9,017.92万元、3,803.89万元和1,518.32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7.67万元、4,508.50万元、3,975.60万元和-1,038.0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取得的银行借

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除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外，公司不存在对外的股权投资支出和重大资本性支出，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分散的小额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和“（3）无形资产”。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20,153.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含 2,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53.00 万元（含 20,153.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3.72 万元、2,054.31 万元和 3,527.21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4%。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956.34万元、1,670.88万元和3,416.0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2.14%；

假设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0%、10%三种可能场景。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60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 基于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88,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	35,272,145.22	31,744,930.70	31,744,930.7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34,160,194.43	30,744,174.99	30,744,17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47	0.44

(2) 基于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0% 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88,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	35,272,145.22	35,272,145.22	35,272,145.2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34,160,194.43	34,160,194.43	34,160,19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52	0.49

（3）基于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88,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	35,272,145.22	38,799,359.74	38,799,359.7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34,160,194.43	37,576,213.87	37,576,2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57	0.54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0,153.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后拟全部投资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营销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为公司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是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已拥有的高素质、高学历、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能深谙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发展规律，透彻市场流行趋势，对产品设计有着独特理解，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公司现有的专业队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人才保障。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世纪恒通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公司客户为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服务的最终用户是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终端用户。公司在发展以短信、彩信为主要形式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户提供音乐互娱、手机报等服务的基础上，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发展新趋势，快速发展了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公司向用户提供移动增值业务，具体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互娱、电子优惠券、车友助理。公司业务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28.43万元、25,237.99万元、51,866.37万元和25,465.62万元。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为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对主营业务产品的开发水平和研发能力，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发展瓶颈。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加强公司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

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企业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6月25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3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

2015年10月15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94.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

2016年6月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96.00万元，发放2015年下半年度分红。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作出了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以合并报表口径为依

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十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方式	项目核准/ 备案情况
		T~T+12 月	T+13~T+24 月	合计		
1	车友助理建设项目	7,527.20	2,525.80	10,053.00	公司直接 实施	筑高新产备 [2014]60号
2	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	5,603.00	1,480.00	7,083.00	公司直接 实施	筑高新产备 [2014]6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7.00	0.00	3,017.00	公司直接 实施	筑高新产备 [2014]62号
	合计	17,353.00	2,800.00	20,153.00		

2015年2月12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世纪恒通拟新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其主要内容为购买办公设备、软件设施、硬件设备等，由于拟建设项目主要在公司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楼进行，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于2012年8月已在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批筑环表[2012]120号），因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无需再进行环评审批。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0,153.0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通过车友助理建设项目和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大型项目实施经验，相关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扩大营销网络、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车友助理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车友助理业务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结合公司核心平台技术，用户可通过短信、彩信、WAP、呼叫中心人工台席等多种服务方式获取与车辆服务有关的洗车、维保、救援、代驾、代审验各项会员服务，享受世纪恒通与联盟商家签署的各项特惠价格乃至免费服务。

（1）汽车后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车友助理的用户群有着较强的购买力。汽车前端市场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汽车后市场，正处于发展转型时期，具备广阔市场空间。

（2）3G/4G 普及创造了更好的网络基础

网络宽带化是推动移动互联网的基础因素，4G 牌照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发放，以其更高的网络带宽、更好的上网体验、更低的流量资费创造了更好的网络基础。

（3）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发展

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发展，2015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政策措施。

2、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

（1）车友助理满足垂直细分行业的发展特点

关注垂直细分行业、精准满足用户的专属需求，是移动互联网能够蓬勃发展的最核心特点。车友助理项目，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优惠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

（2）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以及居民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为汽车后端服务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车友助理产品针对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用户对于汽车后端服务的持续需求，尤其是洗车、维保等刚性需求，是车友助理项目需要解决的市场痛点，也是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

（3）酒驾入刑推动车友助理发展

酒驾入刑和新交通法的推出进一步推动代驾市场发展。随着中国私家车数量迅速增加，国民素质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醉酒驾车、疲劳驾驶等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的危害，国家也在法律层面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规定：2011 年 5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

3、市场前景

有关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行业市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状况”。

4、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情况

（1）建设方案

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第一年 1 月至第二年 12 月；生产期 5 年，自第 1 年 5 月至第 5 年 12 月。项目建设期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原有车友助理系统扩容；开拓新省市车友助理市场；进行车友助理系统平台研发（设计阶段、建设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车友助理系统平台扩容研发（系统扩容阶段）；巩固和强化新建、扩容市场的营销能力，持续深化运营和营销广度。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硬件投入	2,684.00	-
软件投入	320.20	-
坐席投入	1,170.00	-
研发投入	453.00	324.00
营销投入	1,500.00	1,500.00
流动资金	1,400.00	701.80
合计	7,527.20	2,525.80

5、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软件前端及后端开发人员，且公司准备专门建设研发中心对新技术进行研发储备。

（1）技术基础

公司的相关技术基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

6、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仅为普通写字楼，对房屋环境无特殊要求。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板块进行拓展，开发线上客户端及后台新的软件功能，线下或线上进行相关业务推广活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及到生产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7、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 100%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6,155.87 万元；利润总额 4,265.1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6.74%（税前），30.15%（税后）；财务净现值 4,330.62 万元（税前），3,069.5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3.86 年（税前），4.15 年（税后）。

（二）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电子优惠券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通过 WAP 等多种技术实现对电子优惠券线上环节的支撑，线下提供折扣信息及各种资讯服务的信息及凭证。

（1）电子优惠券市场发展概况

电子券是商家、移动运营商和增值服务提供商合作的产物。电子优惠券主要通过移动运营商的资讯服务平台，通过电子优惠券终端机、短信、WAP 无线网等多渠道为消费者提供各类型的电子优惠券联盟商家的会员活动、折扣信息及各种资讯服务的信息及凭证。

该业务具有“一券在手，遍享消费折扣”的通用性，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拓展后向合作商户规模，既能够提升移动运营商信息产品的实用性，又能够通过后向商户拓展推进移动运营商信息服务平台前后向业务均衡发展。

（2）电子优惠券市场发展前景

中国电子优惠券市场发展初期，优惠券服务内容较为单一，主要以交易服务内容为主，即向消费者提供如餐饮美食、休闲娱乐、商品购物、酒店住宿等垂直生活领域的相关信息，用户通过优惠券优化其消费体验。

而现阶段，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移动生活服务正处于服务深化阶段。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的信息承载越来越丰富，生活服务信息内容亦实现了进一步丰富，例如与位置服务相关的地点信息查询、导航等；另一方面，随着移动支付发展起来，移动生活服务开始向交易深化，在满足信息查询的基础上，满足了消费者在线购买、预订的服务，例如租车、购票、在线缴费等。随着使用场景的丰富以及支付方式的发展，电子优惠券在未来涉及的服务领域及商业模式必然也会进一步延展深化，更多的内容将以实现。

2、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国家宏观环境来看，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人民消费需求提供动力，同时，受到物价水平不断波动的影响，消费者面临节约开支、降低成本的需求。各类电子优惠券正好迎合此类需求，并且移动电子优惠券以其相对其他优惠券更便利的优势，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偏好。

3G/4G 业务技术的推动和发展极大地带动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同时为移动电子优惠券等生活信息服务提供了市场基础、技术基础和产品应用技术基础，进一步推动了本地生活信息行业的发展，折扣信息和优惠券的发布成为了生活信息服务的一大发展方向。

推荐类服务、手机购物成为用户经常使用的操作，用户的消费需求日益显现。用户需求正逐步由娱乐向消费转移，移动生活服务需求日益迫切，从而给电子优惠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从用户经常查询的移动生活服务信息来看，餐饮、团购仍是用户关注的重点。用户对这两类服务的移动需求相对强烈，消费意愿明显。

随着市场的发展，生活服务行业必然会走向市场细分的道路，专业分工的优势将更加突出，生活信息服务行业也有纵向、深化发展的趋势。对于商家来说，

他们为了获得竞争优势，控制营销成本、达到精细化营销的目的，需要寻求更可靠的电子优惠券发行管理渠道，提高电子优惠券的浏览、下载、使用率。

从公司自身的发展来看，电子优惠券项目给公司带来的，不仅仅是收入、用户的增加，当用户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公司通过用户消费数据信息的分析和整理，为公司其他的新产品设计、推广提供最基础的数据，并且公司可以运用这些数据，逐步开始从后端商户获得广告等其他收入，从而完善整个产品收费链条。因此，电子优惠券业务的发展，也是公司发展大数据业务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从世纪恒通公司自身发展来看，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是可行的。

①在技术方面，世纪恒通成功开发手机报、电子优惠券、彩铃等种类丰富的信息服务业务，在与各大运营商的合作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世纪恒通现有技术条件能够顺利完成开发工作，硬、软件配置能够满足开发者需要。目前有局域网，并且采用 PC 机作为工作台，其容量、速度能满足系统要求。经过多年在技术和管理上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管理团队，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②在经济角度方面，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步增长，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项目区域扩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③在营销推广方面，公司拥有成功的营销推广经验。世纪恒通与三大运营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已通过与当地运营商合作，在全国 17 个省市落地开始运营电子优惠券。此外，公司在贵州建立的 900 余坐席的呼叫中心，给公司的业务推广带来了极大的提升。公司在电子优惠券项目上坚持既有的自有业务营销模式，保持健康发展，完成收入增长，也使合作内容提供商、联盟商户能在正向收入的预期中与移动运营商形成“长期共事、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

目前电子优惠券项目仅在全国 17 个省份开展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较为充裕的资金来推广本业务项目更大规模的扩张。

世纪恒通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不但积极顺应了国家经济形势，而且迎合了市场需求，顺应了市场发展趋势，同时也是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的战略行为。因

此，从宏观角度、行业角度和世纪恒通自身角度的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均是可行的。

3、市场前景

有关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行业市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状况”。

4、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项目第一年）：新建 5 省，扩建 12 省，加上原先已经在运营的 5 个省，预计第一年年末业务总体覆盖范围将扩大到 22 个省。

第二阶段（项目第二年）：不再新增区域，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开展线下优惠促销活动，同时完善，扩容电子优惠券平台系统提高业务合作安全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硬件投入	1,413.00	-
软件投入	329.60	-
坐席投入	1,350.00	-
研发投入	490.20	225.00
营销投入	400.00	400.00
流动资金	1,620.20	855.00
合计	5,603.00	1,480.00

5、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软件前端及后端开发人员，且公司准备专门建设研发中心对新技术进行研发储备，因此技术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1）技术基础

公司的相关技术基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

6、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仅为普通写字楼,对房屋环境无特殊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板块进行拓展,开发线上客户端及后台新的软件功能,线下或线上进行相关业务推广活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及到生产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 100%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7,180.39 万元;利润总额 1,608.4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4% (税前), 15.28% (税后);财务净现值 1,112.56 万元 (税前), 421.99 万元 (税后);投资回收期 3.84 年 (税前), 4.62 年 (税后)。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积聚技术研究经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研发体系,为企业产品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在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虽有一定数量的研发队伍,但从事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研究的人员不足。公司在移动增值业务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和人才团队的竞争。高端研发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高科技企业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所以急需加快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和健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增加研发硬件设备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未来投资发展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研发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基础之上,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不断拓展研发领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在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平台建设投入和研发人才团队四个方面进行投入建设，将为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原创音乐平台和车友助理持续研究提供研发支撑平台，为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1）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增加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投入，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呼叫中心的运行效率，严把服务质量，同时规范化呼叫中心工作流程等。将通过最优化数据存储方案以及数据计算模型，重组网络等技术手段对系统进行深入研发以及改进。平台将支撑至少 2,000 个坐席人员以及质检人员、相关管理人员，支持电话录音的实时提取，全面改进对呼叫中心工作及管理的效率及质量。

（2）原创音乐平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增加对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投入，以完成“最原创音乐平台”iOS 和安卓两个手机客户端的上线，并完成后台和网站程序支撑。“最原创音乐平台”是一个能 DIY 音乐作品，分享原创音乐，获取优秀歌曲，交流创作心得，集娱乐和社交于一体的手机 App 产品。致力于打造社会化的音乐，成为通过音乐实现交友和分享的平台，通过增值业实现营收。

（3）车友助理持续研究

车友助理项目已经于 2013 年年底投入正式运营，业务量在不断攀升，同时系统的各组成部分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收集用户反馈进行变更，以适新不断提出的新需求，相对于上线时，平台的各部分也逐渐进入了一个稳定期。但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全国接入的城市越来越多，各类个性化需求的提出，使得平台的适应性也达到了一个瓶颈阶段，平台需在以前系统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不断更新，以解决目前平台遇到的问题，同时也是为了满足业务的日益增长的要求，适应大数据的存储和应用。可持续研究将在车友助理往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架构的优化，完善功能，提高用户操作体验，同时通过新增功能，提高平台服务的附加价值，增加用户粘性。平台设计原则上将以能够承担 400 万以上用户会员为目标，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性，主要从数据存储容量、同时在线访问及多线程并发处理为研究重点。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公司发展的需要

为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扩大呼叫中心规模、实现原创音乐平台研发，并实现车友助理区域扩张。研发中心作为各项业务的基础研发平台，可以为支持大规模呼叫业务的呼叫中心进行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研发，为支持多区域多用户的车友助理业务提供持续研究，并为原创音乐平台项目完成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加强各类核心技术研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研究实力提升较快，但目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还很少，抗风险能力弱，故还需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需要积聚更多的技术研究经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研发体系，为企业产品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研发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

公司虽有一定数量的研发队伍，但从事研究和产品创新研究的人员比较分散，主要分布在全国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产品部门内，这不利于队伍管理，不利于发挥人才的合作优势，也不利于项目研究的正常开展，降低了科研开发效率。所以，应尽快将各类专门的研究人才整合起来，并归公司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和指挥。

3、市场前景

有关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行业市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状况”。

4、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情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7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硬件设备投入、软件设备投入、平台建设和研发团队建设四个部分，项目建设将围绕云呼叫管理系统、原创音乐平台和车友助理持续研究三个子项目进行投入。

①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

云呼叫中心主要需求是以先进的 CTI 电话平台功能,用于解决大量坐席的客服电话呼入呼出功能,在具体应用中与企业各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共同完成客户服务功能,以有效的企业经营策略、可实现的科技化管理经营手段,将云计算技术转换为生产力来作为驱动,提高客户来电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和电销的业绩持续增长。

研发中心的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将加大呼叫中心管理系统研发投入,以便支撑扩大坐席规模后的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一套完整的呼叫中心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的软件组成有呼叫中心语音处理平台、综合管理后台、数据库系统、报表系统等,可以满足多样化的业务运营需要。坐席数量将达到 2 千个,形成 1.5 亿次/年的外呼能力,全面支撑分公司的业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公司在呼叫中心行业已经发展多年,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技术经验、运营经验。为了规模化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同时更好的服务于呼叫中心外包业务。公司将完全重建现有的呼叫中心。通过完全自主研发的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来统一管理外呼设施设备及业务。使公司的外呼业务可以达到一个更大的规模。同时减少其他分公司在外呼系统上的建设投入,提升投入产出比。

②原创音乐平台研发

无线音乐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发展形势良好,用户对音乐的需求更具多样化。无线音乐客户端将逐步向场景化、情感化、社交化、娱乐化的方向发展,打造独有的特色内容,以此增加用户粘性。

研发中心的“无线音乐原创平台“是一个能 DIY 音乐作品,分享原创音乐,获取优秀歌曲,交流创作心得,集娱乐和社交于一体的手机 App 产品。致力于打造社会化的音乐,成为通过音乐实现交友和分享的平台,通过增值业实现营收。原创音乐平台建设目标是完成 iOS 和 Android 两个客户端的研发、测试和上线,为日后实现顺利运营打下基础。

③车友助理持续研究

研发中心的车友助理持续研究项目将在车友助理往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架构的优化,完善功能,提高用户操作体验,同时通过新增功能,提高平台服务的

附加价值，增加用户粘性。平台设计原则将以能够承担 400 万以上用户会员为目标，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性，主要从数据存储容量、同时在线访问及多线程并发处理为研究重点。

车友助理往期使用的是阿里云服务器，虽然阿里云服务器本身提供了数据恢复服务功能，但对于越来越多的用户数据以及业务数据，且所有数据都涉及用户账户金额等，对数据存储的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全国业务的推广开展，Web 服务器与接口服务器的访问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在第二期的建设中，对网络的规划着重于网络访问的稳定性以及多网访问优化，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和数据容灾容错的考虑，为实现以上规划，便于网络及管理，建议将设备存放于世纪恒通的自建机房。

为了保证网络的稳定，Web 服务器与接口服务器都采用了双机互备的方式进行部署，数据储存采用了兼顾稳定与成本的双机热备方案。为了保证多运营商线路的接入，同时对于网络访问获取最合理的访问链路，在网络中加入了链路负载均衡层，保证了不同线路的用户或接口访问的链路合理化。

为了保证系统具有足够的可扩展性，特别设置了一台用于转换和存储异构系统数据的前置数据库服务器，不同的系统或接口，都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暂存于前置数据库，再从前置数据库中将数据导入数据中心存储。这样保证了数据存储结构的一致性。例如：电信客服产生的订单与本系统产生的订单数据格式不一致，而且也不能保证数据结构不变更，采用前置数据库后，先将存储的数据结构进行转换匹配，再进行存储，如果外部数据结构变更，也仅需要变更获取数据部份，而不用改变现有系统的结构。最大化保证系统上线后的稳定。

5、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

（1）技术基础

公司的相关技术基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2) 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目前技术人才正在扩容中，毕业生均为国家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生，很多人员拥有多年信息服务业务行业开发经验。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完成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原创音乐平台研发和车友助理持续研究项目的硬件设备投入、软件设备投入、平台建设和研发团队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

建设项目	建设方案	
	建设阶段	阶段目标
硬件设备投入	1-5 月	完成原创音乐平台研发所需硬件设备购置 完成车友助理持续研究所需硬件设备购置
软件设备投入	1-5 月	完成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所需软件设备购置 完成原创音乐平台研发所需软件设备购置 完成车友助理持续研究所需软件设备购置
平台建设	5-12 月	完成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建设，实现 2,000 个规模的坐席容量，能够支撑 1.5 亿次/年的外呼能力 完成原创音乐平台官网，IOS、Android 客户端，平台数据服务和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开发设计和测试，并正式上线产品 完成车友助理服务器平台建设
研发团队建设	1-6 月	完成 100 个开发设计人员的开发团队建设
	6-9 月	完成 20 个测试人员的团队建设

7、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仅为普通写字楼，对房屋环境无特殊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板块进行拓展，开发线上客户端及后台新的软件功能，线下或线上进行相关业务推广活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及到生产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一）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增强研发投入，需不断推出视觉方面更加优化的页面设计，使用更加流畅的软件构架及功能点，以满足用户不断提高的使用需求。

（二）公司的营销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移动互联网领域，公司抢先拥有用户量将会形成有效的用户壁垒，从而稳定企业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对原有项目进行软件升级后，公司亦需要尽快将业务普及到未开展业务的省份，同时在以开展业务的省份不断加强推广，升级优化用户体验。

（三）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项目所增加计算机设备等软硬件设备有助于提高企业在开发软件、建设数据库、分析用户数据等一系列的能力，可以更好的为企业进行研发工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充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形成有效的用户壁垒，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建筑与装修合同。

（一）销售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世纪恒通）》，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的和地图/12585 增值服务为车友助理业务服务面向车主用户提供优惠服务乃至免费洗车服务等服务，服务范围为广西、山西、安徽等共计 15 个省（直辖市），公司承诺提供的每月优惠洗车对用户的折扣为六九折（69%），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签订了《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016 年数字音乐业务合作框架合同》，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将享有合法权利的作品和/或制品上传至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的中央音乐管理平台，并许可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各地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关联公司以免 DRM 数字音乐产品形式提供给用户使用，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公司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签订了《无线音乐业务推广合作（产品型佣金模式）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数字音乐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推广，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业务，由公司通过其推广渠道向中国移动用户推广，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按其参与计算的实收信息费收入以约定的比例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签订了《无线音乐业务推广合作（分成模式）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数字音乐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推广，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中央音乐平台的数字音乐产品、衍生产品及其他数字娱乐产品、业务，由公司通过其推广渠道向中国移动用户推广，双方对实收产品定制信息费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公司与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天下文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开展“天下文摘”手机报业务，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的将信息费收入支付给公司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天下文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天下文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内部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6、公司与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签订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开展“文史天地”手机报业务，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的将信息费收入支付给公司与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公司与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进行内部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公司与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山西日报社签订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开展“生活文摘”手机报业务，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的将信息费收入支付给公司与山西日报社，公司与山西日报社进行内部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展“12580 惠生活”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业务网络和业务平台、平台建设、计费、收费、营销推广、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应用提供、运营支撑、平台维护、二线客服、分省营销推广、营销支撑等，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9、石家庄蓝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了《和包商户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为中国移动用户提供电子券兑换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负责为石家庄蓝尔建立和包业务平台内的商户账户，以便石家庄蓝尔为用户提供消费支付服务，石家庄蓝尔采取云 POS 收银台向用户提供和包服务，用户使用电子券在石家庄蓝尔进行交易的金额，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按月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公司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签订了《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企业彩铃内容型 SA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彩铃产品的统一规划与建设、企业彩铃业务的计费工作，公司负责企业彩铃业务的推广、客户的铃音制作、铃音更换、铃音设置等工作，双方共同推广中国移动数字音乐业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石家庄蓝尔与石家庄尊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在河北省地区针对移动电子券和积分进行兑换，石家庄尊博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客户服务及兑换、售出商品或服务的后期服务工作，公司根据实际兑换量按照结算比例与石家庄尊博商贸有限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顺一年。

2、石家庄蓝尔与河北华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为移动用户提供电子券、积分等的消费服务，河北华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所兑换的商品或服务，公司根据移动用户兑换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额按照结算率与河北华莲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一年，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顺一年。

3、石家庄蓝尔与唐山兴天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针对移动电子券和积分进行兑换，唐山兴天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客服工作及兑换、售出商品或服务的后期服务工作，公司根据实际兑换量按照结算比例与唐山兴天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4、石家庄蓝尔与河北兴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在河北地区针对移动电子券和积分进行兑换，河北兴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客服工作及兑换、售出商品或服务的后期服务工作，公司根据实际兑换量按照结算比例与河北兴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5、石家庄蓝尔与河北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针对移动电子券和积分进行兑换，河北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客服工作及兑换、售出商品或服务的后期服务工作，公司根据实际兑换量按照结算比例与河北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一年，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是指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40625007），约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20140625007），公司以建筑物作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20140625007），公司以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40625007）。

2、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41023007），向其借

入 6,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20141023007）。

3、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51111001），约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工资、研发、手机报等，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20151111001），公司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51111001），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签订了《贵阳银行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51111002）。

4、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51111002），向其借入 6,000.00 万元，用于装修、坐席建设等，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非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20151111001），公司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20151111002）。

5、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60628001），约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车友助理，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6062800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其配偶阳建飞确认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6、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111620170502001），约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支付上下游商家结算款、工资、推广费用等，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在建工程为抵押物，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620170502001），公司以应

收账款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111620170502001），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620170502001），由杨兴荣、李玉铭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620170502002）。

（四）建筑与装修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建筑与装修合同是指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建筑与装修合同。

1、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发包人）与重庆龙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三、四号楼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5,406.72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 17,158 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 1,715.81 万元。开工日期为世纪恒通有限指定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日起，竣工日期为各栋全部合同内容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的时间。

2、2013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发包人）与贵州建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消防工程安装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消防工程施工与安装，合同总价为 751.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与发包方的工程进度同步完成。

3、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甲方）与贵州坤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外装饰工程合同》，约定乙方承包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楼幕墙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15,023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暂定 1,100.00 万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4、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甲方）与贵州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及 4#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工程安装，合同总价为 950.00 万元。

5、2017年5月8日，公司（甲方）与贵州润天达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方完成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4#-3#楼二层装饰装修工作，合同总价为860.00万元。

6、2017年5月8日，公司（甲方）与贵州润天达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方完成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4#顶层阳光顶一层、二层装饰装修，3#顶层阳光顶一层、二层装饰装修工作，合同总价为770.00万元。

（五）保荐与承销合同

2016年5月，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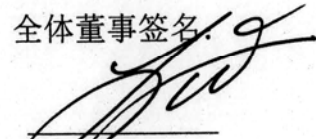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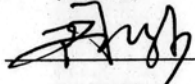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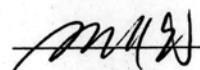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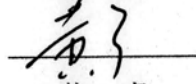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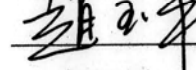

杨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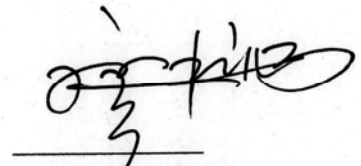

陶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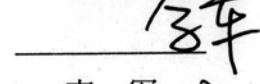

邓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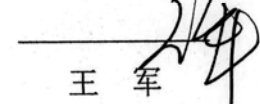

杨兴荣


黄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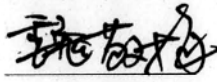

赵玉平


廖梓君


李军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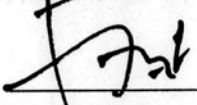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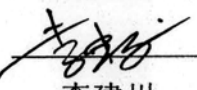

魏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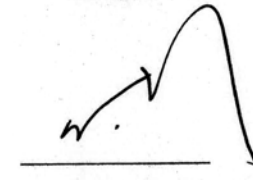

范成文


王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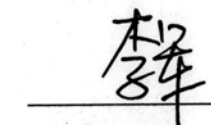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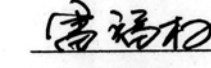

杨兴荣


李建州


付丁


龙莎莎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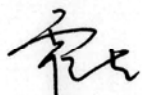

雷福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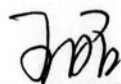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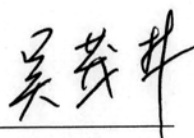


霍达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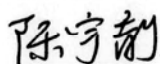


王昭



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



陈宇静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崔成立


崔成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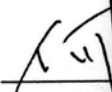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3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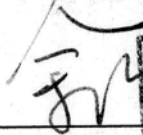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强


何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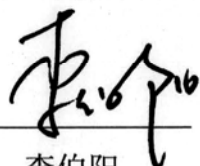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文别

李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文别先生、李敏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文别先生、李敏女士现已从本公司离职。

本公司对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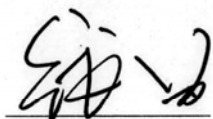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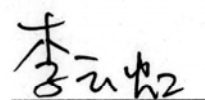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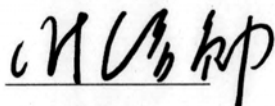


张为



李云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核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

发行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电 话：	0851-86815065
联系人：	李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 话：	0755-82943666
联系人：	王昭、吴茂林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签章页)

